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文本为标准文本。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是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正式出版的公开刊物，由汕尾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辑出版，是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地方性法规标准文本的途径，也是我市宣传民主与法治建设、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刊物。

本公报主要刊登由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规、决定、决议、任免名单，以及汕尾市人民政府、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汕尾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调研报告和检查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等。

本公报于2016年11月15日创刊，为不定期刊物，原则上每次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出版一期。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2020年
第三号

目 录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9 号)···	(5)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1 号)···	(14)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2 号)···	(23)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议程·····	(30)
汕尾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任职名单·····	(31)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尾市 2020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32)
关于汕尾市 2020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34)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汕尾市 2020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三季度调整方案的决议·····	(44)
关于汕尾市 2020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三季度调整方案的报告·····	(45)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尾市 202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46)
关于汕尾市 202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48)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9 年市级决算的决议·····	(53)
关于汕尾市 2019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54)
关于汕尾市 2019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56)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尾市 2019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三号
(总第 16 号)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版

主办单位:汕尾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汕尾大道市政府办公楼二楼
邮政编码:516600
网 址:<http://www.swrd.gov.cn>
准印证号:(粤 N) LO50011

报告的审议意见·····	(67)
汕尾市 2019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 工作报告·····	(69)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0 年市级 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80)
关于汕尾市 2020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	(81)
关于汕尾市 2020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82)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对关于全市农村人居 环境整治落实情况专题调研报告的审议意见·····	(84)
关于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落实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	(85)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尾 市医疗保障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91)
关于汕尾市医疗保障工作有关情况的报告·····	(93)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 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99)
关于市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有关情况的报告····	(101)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议程·····	(104)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8 号)··	(105)
汕尾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任免职名单(一)····	(106)
汕尾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任免职名单(二)····	(107)
汕尾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任免职名单(三)····	(108)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议程·····	(109)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 村庄规划编制与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10)
汕尾市村庄规划编制与实施情况的报告·····	(113)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尾 市 2019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汕尾市 2019 年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19)
汕尾市 2019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121)

汕尾市 2019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136)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汕尾市 2020 年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	(142)
关于汕尾市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审查报告·····	(143)
关于汕尾市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	(144)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 刑事审判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45)
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	(146)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办法·····	(152)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议程·····	(157)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0 号)···	(158)
汕尾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免职名单(一)·····	(159)
汕尾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免职名单(二)·····	(160)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 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61)
关于我市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163)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汕尾市 2020 年 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四季度调整方案的决议·····	(170)
关于汕尾市 2020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四季度调整方案 的报告·····	(171)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	(172)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议程·····	(177)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78)
汕尾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情况报告·····	(180)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0 年市级 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的决议·····	(183)

关于 2020 年市级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	(184)
关于汕尾市 2020 年市级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的报告	(185)
关于 2020 年汕尾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	(188)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 情况的报告.....	(192)
《汕尾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立法后评估报告.....	(202)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0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10)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汕尾市第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	(214)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列席和邀请列席汕尾 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人员的决定.....	(215)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29 号)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 日通过的《汕尾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已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经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汕尾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2020年9月1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0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防治职责

第三章 防治措施

第一节 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第二节 道路扬尘污染防治

第三节 城市绿化扬尘污染防治

第四节 其他扬尘污染防治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防治扬尘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扬尘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扬尘污染,是指下述活动和场所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对大气环境造成的污染:

(一)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维修、拆除等建设工程施工;

(二)道路运输;

(三)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和公路的清扫保洁;

(四)绿化工程、绿化作业;

(五)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

(六)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活动;

(七)建筑材料、工艺品加工等工业生产活动;

(八)农村农用地平整等农业生产活动以及非道路移动农业机械作业;

(九)港口码头工程的贮存物料和工业企业的物料堆场;

(十)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砂场;

(十一)城市建成区裸露地面;

(十二)其他易产生粉尘颗粒物的活动和场所。

第四条 扬尘污染防治应当遵循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损害担责的原则,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

第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

域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和治理任务，制定本行政区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统筹协调、长效管理和信息共享机制。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有关扬尘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防治知识的公益宣传，对扬尘污染防治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二章 防治职责

第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履行管理职责，并负责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城乡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等活动以及建筑垃圾消纳场、建筑渣土资源综合利用处理场等场所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负责市政公用设施施工、公共停车场和广场以及道路园林绿化施工、市容和环境卫生作业、城乡生活垃圾和城市建筑垃圾收集清运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未确定建设单位的建设用地、矿山开采、矿山地质环

境治理项目和违反土地管理的建(构)筑物拆除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港口码头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维修、拆除等施工活动和使用裸地停车场扬尘污染防治，以及公路的清扫保洁和绿化工程、绿化作业、港口码头工程贮存物料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规定建筑垃圾、建筑土方、预拌混凝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和通行时间，依法查处上述车辆未按照规定的行驶路线、通行时间行驶等违法行为。

第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维护、拆除以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砂场作业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村农用地平整、非道路移动农业机械作业、农村宅基地房屋建设等扬尘污染防治以及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推动工业绿色发展技术改造和升级，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督促工业企业落实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第十六条 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督管理、民政、林业、科技、人民防空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扬尘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第三章 防治措施

第一节 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第十七条 工程建设相关单位应当履行

下列扬尘污染防治义务：

(一)建设单位对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负责，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实行单列支付。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将扬尘污染防治内容纳入工程监理合同，监督监理单位按照合同落实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监督其编制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二)监理单位应当将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纳入监理范围，结合工程特点提出有针对性的监理措施，加强对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对未按照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改正，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三)施工单位应当具体承担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台账，配备相关管理人员，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的硬质密闭围挡。在本市主要路段和市容景观道路及机场、码头、车站广场设置围挡的，其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在其他路段设置围挡的，其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

施工单位应当在围挡外粘贴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建设工程施工工地地面应当实行硬地化管理，四十八小时内不作业的裸露地面应当采取定时洒水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超过四

十八小时不作业的，应当采取覆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建筑面积在三万平方米以上的，还应当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土石方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土石方工程作业时，应当采取遮盖、围挡、洒水等防尘措施，缩短土方裸露时间，当天不能回填或者清运的土方应当进行覆盖；对回填的沟槽应当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配备固定式、移动式洒水降尘设备，落实洒水、喷雾降尘等措施，确保作业区域全覆盖；

(二)城市建成区土石方工程作业期间，应当在作业区域周边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录像存储时间不少于三十天；有条件的地区应当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并且与主管部门监控系统联网。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施工时，施工脚手架外侧应当采用符合标准的密目防尘网(布)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

施工现场铺贴各类瓷砖、石板材等装饰块件的，禁止采用干式方法进行切割。

对建(构)筑物外部进行修缮、装饰施工的，按照前两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管理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施工现场堆放的砂石等工程材料或者容易产生扬尘的大堆物料，应当密闭存放，采取覆盖措施的应当按时洒水压尘；

(二)水泥、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当在库房或者密闭容器内存放，如果需

要露天放置,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且采取有效覆盖措施,搬运时应当有降尘措施;

(三)在建(构)筑物施工中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的,应当采用密闭方式;

(四)清理楼层建筑垃圾的,应当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五)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无法及时清运的,采用封闭式防尘网遮盖,并且定时洒水;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六)建筑施工现场禁止焚烧垃圾等各类废弃物;

(七)混凝土搅拌站的搅拌塔楼及物料输送系统、砂石堆场,应建设扬尘封闭设施,并在封闭仓内安装除尘降尘设备。

第二十二条 城市建成区内的拆除工程应当采取全封闭湿法作业,施工现场应当采取持续加压喷淋措施。

采取爆破作业的,应当在爆破作业区外围洒水喷湿,防止扬尘扩散。

在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重污染天气或者气象部门发布五级以上风力期间,应当停止土石方作业、建(构)筑物拆除和爆破等施工活动。

第二十三条 建(构)筑物拆除后,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

建(构)筑物拆除后的待建工地,需要移交建设工程施工单位的,应当及时移交;未能及时移交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由建设单位负责实施。

第二节 道路扬尘污染防治

第二十四条 道路和管线工程施工,除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外,还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一)采取分段开挖、分段回填的方式施工的,回填后的沟槽应当采取覆盖、洒水等防尘措施;

(二)实施路面切割、开挖、破碎等作业或者使用风钻挖掘地面时,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防尘措施;

(三)施工场地和路面基层的清扫应当进行洒水防尘或者使用清洗车冲刷,道路基层养护期间采取覆盖、洒水等防尘措施;

(四)道路和管线工程完工后,应当及时恢复路面或者绿化。

第二十五条 建筑垃圾、建筑土方、预拌混凝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运输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施工场地应当配备车辆冲洗设施,场地与道路搭接段应当进行硬化;

(二)运输车辆驶出施工场地前应当进行清洗,运输过程应当采取密闭防尘遮盖,防止物料遗撒;

(三)运输车辆按照规定配备卫星定位装置,并且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装载物不得超过核定载质量。

第二十六条 道路路面严重破损的,管理单位应当及时修复破损路面,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采取限制载重车辆通行或者限制机动车辆通行速度等措施。

第二十七条 道路保洁作业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一)按照道路保洁的有关规定进行作业;在干燥等容易产生扬尘的气象条件下,增加市区主要道路的洒水次数;

(二)城市建成区主要道路实行高压清洗等机械化清扫洗刷方式,其他道路逐步推广机械化清扫洗刷方式;

(三)人工方式清扫作业的,应当采取洒水等有效的抑尘措施。

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参照前款规定进行清扫保洁,防治扬尘。

第三节 城市绿化扬尘污染防治

第二十八条 城市建成区的裸露地面,按照下列规定确定责任人进行绿化,不具备绿化条件的,应当实施铺装或者覆盖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一)属于单位范围内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二)属于居住区内的,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其管理单位或者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三)属于市政道路、公共绿地、河道范围内的,由产权管理单位负责;

(四)属于储备土地的,由土地储备管理机构负责;

(五)属于闲置土地的,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

(六)其他裸露地面,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负责。

第二十九条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未开工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第三十条 城市建成区三千平方米以上的成片绿化建设作业或者施工工期在十五日以上的绿化建设作业,应当在绿化用地周围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并且应当符合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城市道路绿化作业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绿化作业的种植土、弃土在路面堆放应当铺垫隔离物,弃土和垃圾应当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覆盖、洒水等防尘措施;

(二)栽植行道树,所挖树穴在四十八小时内不能及时栽植的,对种植土和树穴应当采取覆盖、洒水等防尘措施;行道树栽植后,应当在当天完成余土及其它物料清运,不能完成清运的,应当进行遮盖;

(三)道路中心隔离带、分车带以及道路路肩、路边等裸露地面应当根据场地使用情况,分别采取绿化、硬化、覆盖等措施;绿化时,回填土边缘应当低于路缘石。

第四节 其他扬尘污染防治

第三十二条 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干散货码头、堆场、露天仓库等场所,应当采取下列防治措施:

(一)划分物料堆放区域与道路的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整洁;

(二)对生产、运输和堆放物料的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三)堆场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方式贮存,

不能密闭的,堆场周边应当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料堆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等防风抑尘措施;

(四)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方式,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配备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

(五)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

(六)长期性的废弃物堆,在表面、四周种植植物或者砌筑围墙,加以覆盖;

(七)在出口处设置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第三十三条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除采取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相应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下列防治措施:

(一)对产生粉尘排放的设备设施、场所进行封闭处理或者安装除尘装置;

(二)采用低粉尘排放量的生产、运输和检测设备;

(三)利用喷淋装置对砂石进行预湿处理;

(四)密封式罐车应当安装防止砂浆撒漏的接料装置,保持车体整洁。

第三十四条 从事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砂、石、粘土等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活动,应当采用先进工艺,设置除尘设施,防治扬尘污染。

对因采矿或者取土而破坏的耕地、林地,或者已经停用的矿山,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制定生态恢复计划,采取复垦利用、植树种草及其他措施,及时恢复生态植被。

第三十五条 从事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石材、木料加工等活动,应当设置封闭车间,配备抑尘、除尘、防尘设备或者采取湿法作业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三十六条 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进行农田开垦、耕地平整等活动或者使用非道路移动农业机械,应当采取保护性耕作方式,防治农业生产扬尘。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物质,鼓励和支持对秸秆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和资源化利用,防治扬尘污染。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扬尘污染应急措施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在扬尘污染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或者大气污染达到应急预案规定的条件时,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责令有关施工单位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建筑物拆除施工等应急措施。

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和应急预案,执行相应的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和控制应急措施。

第三十八条 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加强对扬尘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督和现场检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组织其他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执法检查。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执法人员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设与管理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网,加强对扬尘污染的监控,并和有关部门

实施信息共享。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市建筑工地扬尘在线监控管理平台，加强对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的监控，并将工地扬尘在线监控数据接入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网。

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监测发现的超标情况及时响应，协调处置。

第四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对投诉举报及时公布处置措施、进度与结果。

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直接转交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处置，并明确告知投诉人、举报人。

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对投诉人、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投诉人、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实施相对集中处罚权的区域，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依法由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部门实施；其他区域依法由有关部门实施。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十条规定，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

款第二项、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未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的，在施工现场采用干式方法切割装饰块件的，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的，违反道路和管线工程施工防尘措施的，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未进行清洗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运输建筑垃圾、建筑土方、预拌混凝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车辆未采取密闭运输、未配备卫星定位装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要求行驶的，由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物料堆场未按照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未采取密闭或者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露天焚烧秸秆和落叶等物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拒不接受现场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应当依法公开扬尘污染信息而未公开的；

(二)对投诉、举报拖延、推诿、拒不受理，或者受理后不及时查处、不转交有管辖权部门处理的；

(三)故意包庇扬尘污染违法行为的；

(四)故意披露投诉人、举报人个人信息，或者对投诉人、举报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五)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31 号)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通过的《汕尾市居住出租房屋安全管理条例》,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经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

汕尾市居住出租房屋安全管理条例

(2020年9月29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登记管理和出租人、承租人义务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居住出租房屋安全管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居住出租房屋安全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的居住出租房屋,是指出租后用于或者兼用于居住的房屋,不包括民宿、旅馆业客房、政策性租赁住房和单位自建宿舍。

第三条 居住出租房屋安全管理遵循源头预防、部门协同、属地管理、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居住出租房屋安全管理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保障居住出租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所需的人员和经费,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科学技术,推进居住出租房屋管理信息化建设,整合和共享利用各类信息资源。

市、县级人民政府在开发区、管理区设立的管理机构,依照本级人民政府赋予的职责,做好管理区域内的居住出租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公安机关负责居住出租房屋安全管理服务的综合协调、组织、指导、督促工作,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完善租赁房屋信息管理网络系统,采集、查核租赁房屋信息;

(二)健全租赁房屋信息登记制度等管理制度;

(三)建立治安状况通报制度和租赁房屋治安违法行为举报制度,接受并处理对出租房屋治安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四)指导、督促出租人和承租人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督促其依法报送租赁房屋信息;

(五)指导乡镇、街道和行政主管部门开

展租赁房屋治安管理服务工作，培训机构工作人员；

(六)对出租房屋进行日常巡查,定期走访并进行治安安全检查,组织开展治安宣传教育;

(七)居住出租房屋其他治安管理服务工作。

第六条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居住出租房屋消防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立完善居住出租房屋火灾防范工作指引;

(二)指导乡镇、街道落实居住出租房屋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开展居住出租房屋消防安全检查和落实消防安全投诉举报查处;

(三)指导乡镇、街道和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居住出租房屋消防安全宣传与消防安全培训,开展居住出租房屋火灾警示教育;

(四)居住出租房屋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居住出租房屋租赁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指导、督促出租人、承租人做好居住出租房屋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二)负责物业服务企业、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燃气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负责城镇居住出租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会同公安、消防、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督促房屋租赁合同当事人使用统一格式的房屋租赁合同示范文本;

(四)居住出租房屋其他租赁管理工作。

第八条 发展改革、政务服务数据管理、

电力管理、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农业农村、民政、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居住出租房屋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九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属地管理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立、健全居住出租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机制,落实网格化管理措施;

(二)对居住出租房屋以及出租人、承租人等信息进行动态核查,实时掌握本辖区内居住出租房屋以及出租人、承租人等基础数据;

(三)组织开展居住出租房屋安全检查;

(四)督促消除居住出租房屋安全隐患;

(五)对违反居住出租房屋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及时通报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六)开展居住出租房屋安全应急演练及宣传教育;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居住出租房屋安全管理条例,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要求协助建立居住出租房屋信息化服务管理系统,并落实专人负责;

(二)协助做好本村、社区居住出租房屋信息采集、登记工作;

(三)协助有关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居住出租房屋安全检查,及时报告安全隐患;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鼓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组织村民会议、居民会议,将居住出租房屋安全使用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第十一条 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等应当协助有关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居住出租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发现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违反居住出租房屋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居住出租房屋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安全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站等媒体应当有针对性地开展出租房屋居住安全公益宣传。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居住出租房屋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进行投诉或者举报。

接受投诉举报的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受理、依法处理,将处理意见答复投诉举报人,并对投诉、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查证属实的,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可以给予奖励。

第二章 登记管理和出租人、承租人义务

第十四条 居住出租房屋实行信息登记管理制度,公安机关应当积极开展出租房屋信息采集登记。

出租房屋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送以下信息:

(一)出租人的姓名、身份证件的种类和号码、联系方式;

(二)承租人、共同居住人的姓名、身份证件的种类和号码、联系方式;

(三)出租房屋详细地址、出租用途和租期。

第十五条 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对收到的租赁房屋信息,应当及时登记、录入租赁房屋信息管理网络系统。

公安派出所应当为出租人或者其代理人、承租人和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报送租赁房屋信息提供便利,简化办事程序,在租赁房屋集中地区、办事窗口、网站等公布报送租赁房屋信息的流程、方式、材料目录。

公安派出所办理租赁房屋信息登记不得收取费用。

第十六条 居住出租房屋信息报送人按以下规定确定:

(一)自行出租的,由出租人报送;

(二)出租人委托管理人管理出租房屋的,应当书面明确出租房屋信息报送人;未明确的,由管理人报送;

(三)通过房屋出租中介服务机构出租的,由房屋出租中介服务机构报送。

居住出租房屋信息应当自签订出租合同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报送;未签订合同的,应当自承租人入住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报送;承租人变更或者房屋停止出租的,应当自承租人变更之日起或者自停止出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报送;转租房屋给他人的,应当自房屋转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报送。

本条例颁布前已出租且仍处于出租状态的房屋,应当在本条例施行后三十日内报送。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以下出租房屋信息报送途径:

- (一)出租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 (二)电话、传真、微信等;
- (三)自助申报系统等。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房屋,不得用于居住出租:

- (一)经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 (二)原规划为非居住用途的地下室或者半地下室;
- (三)通天式自建房屋六层以上的房屋;
- (四)同一建筑物内设置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场所的;
- (五)存在重大火灾、地质灾害等安全隐患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出租的其他房屋。

第十九条 出租人应当在首次签订出租合同或者首个承租人入住出租房屋后三个工作日内,到出租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签订治安安全责任书;在本条例颁布前已出租且仍处于出租状态的房屋,应当在本条例颁布施行后三十日内签订。

出租人委托管理人管理出租房屋的,可以由管理人代为签订,双方明确约定不得由管理人代为签订的除外。

第二十条 出租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应当在与出租人、管理人签订治安安全责任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出租人、管理人发放出租房屋信息技术识别标识并张贴在出租房屋的显眼位置。

发放出租房屋信息技术识别标识不得收费。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建立信息通报和数据共享机制。

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居住出租房屋信息登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指派工作人员对居住出租房屋进行安全检查,并一次性书面告知出租人、承租人应当遵守的规定和居住出租房屋的安全要求。经检查,发现居住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书面一次性告知出租人,督促及时整改或者通报有关部门依法处理。现场检查工作人员应当出示工作证件。

第二十二条 出租人、管理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提供具备基本居住功能且符合安全要求的出租房屋,并签订治安安全和消防安全责任书;

(二)按照规定在房屋出租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到租赁房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地产)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三)核对登记承租人和共同居住人的身份证件信息,不得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个人居住,或者未经监护人同意向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出租房屋;

(四)按规定要求报送信息,并确保信息真实准确;

(五)督促承租人和共同居住人中的流动人口按照规定及时申报居住登记或者居住变更登记,承租人或者共同居住人为境外人员的,督促其办理暂住登记手续;

(六)对出租房屋的电气线路和消防设施、器材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并书面告知承租人消防设施、消防器材操作使用方法等消防安全常识和用火、用电、用气、电动车停放充电等消防安全注意事项;

(七)发现居住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消除或者督促承租人消除;

(八)配合有关单位对居住出租房屋实施安全管理;

(九)发现治安安全隐患和出租房屋内有涉嫌违法犯罪活动或者犯罪嫌疑人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并配合公安机关查处;

(十)接受消防安全等教育培训;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承租人和共同居住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向出租人如实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

(二)按照规定在房屋出租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到租赁房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三)承租人、共同居住人是流动人口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申报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

(四)承租人和共同居住人是境外人员的,及时到公安机关办理暂住登记手续;

(五)安全使用所居住的房屋,不得改变影响房屋安全的结构和使用功能,不得违规使用明火、电和燃气设施,不得违规停放电动车和为电动车充电;

(六)发现居住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消除或者通知出租人消除;

(七)配合有关单位对居住出租房屋的检查;

(八)不得留宿无身份证件的人员;

(九)不得利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十)遵守小区物业管理的各项规定,接

受消防安全等教育培训;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出租房屋床位在十张以上的,出租人、管理人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配备管理人员,制定管理制度,开展治安自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宣传工作;

(二)安装符合技防标准的出租房屋门禁视频系统;

(三)在出入口、主要通道等公共区域安装使用视频监控设备,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时长不得低于十五日,且留存期间不得删改或者非法挪作他用;

(四)在出租房屋的显眼位置悬挂和张贴出租房屋治安与消防安全的有关规定,并在出租房屋内摆放相关的宣传教育资料;

(五)电气线路的规格应当满足用电设备负荷要求,电线、电缆应当穿金属管、封闭式金属线槽或者绝缘阻燃 PVC 电工套管保护。严禁私拉乱接电线、超负荷用电;

(六)疏散通道和公共区域应当设置消防应急照明灯,配备灭火器,安装智能火灾探测报警器;

(七)每间居室内应当安装智能火灾探测报警器,配备逃生防毒面具、灭火器、手电筒,并张贴安全疏散示意图。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开展居住出租房屋安全检查。

有关部门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的违法行

为或重大安全隐患，应当及时处理并予以反馈。

在执法中发现属于其他有关部门负责查处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并移交有关材料，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居住出租房屋的安全检查。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和完善网格化巡查工作机制，并建立检查台账，如实记录检查和隐患处置情况，明确责任人员、责任区域，落实整改责任。对发现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或用水、用电、用气异常变化等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形应当及时向市、县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七条 居住出租房屋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制造、贩卖、非法持有、吸食、注射毒品或者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等涉嫌毒品违法犯罪行为；

(二)卖淫、嫖宿、赌博、传播淫秽物品等违法犯罪行为；

(三)生产、储存、经营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品或者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犯罪行为；

(四)私藏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

(五)在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居住出租房屋内停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车充电；

(六)占用、堵塞、封闭、锁闭疏散楼梯、疏散通道、疏散平台、安全出口，在疏散楼梯、疏散通道、疏散平台、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车充电等妨碍安全疏散行为；

(七)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

设施和器材；

(八)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扰乱供电、用电秩序；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居住出租房屋应当符合以下消防安全要求：

(一)安全疏散、消防设施及器材、室内装饰材料应当符合国家、省消防安全技术标准的相关要求；

(二)窗户和阳台原则上不得设置金属栅栏、防盗网；确需设置的，应当能从内部易于开启，不得影响逃生疏散和灭火救援；

(三)对依据国家、省消防安全技术标准允许仅设有一部疏散楼梯的居民自建多层出租房屋，应当在二层以上的每层设有外墙窗户的部位至少设置一部用于公共逃生的辅助逃生设施；

(四)三层以上的居民自建多层出租房屋的疏散楼梯不得采用木结构楼梯或者未经防火保护的金属楼梯；

(五)对电动车停放、充电区域与出租房屋设置在同一建筑的，应按照国家、省消防安全技术标准做好物理分隔，并配置智能烟感探测器和简易喷淋设施；

(六)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消防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九条 电力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供电企业对出租房屋的供电、用电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并建立完整规范的安全检查档案。

检查时发现安全隐患的，电力主管部门应当当面或者书面告知出租人或者管理人、承租人、共同居住人等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

患,出租人或者管理人、承租人、共同居住人等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发现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情节严重的,电力主管部门可以通知供电企业中止供电,供电企业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停止供电,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知用户。

第三十条 燃气主管部门应当督促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定期对出租房屋管道燃气设备进行检查,建立完整规范的安全检查档案,督促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加强对出租房屋用户使用瓶装燃气的安全指导工作。

燃气经营企业检查时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当面或者书面告知出租人或者管理人、承租人、共同居住人等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出租人或者管理人、承租人、共同居住人等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可能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依法停止供气,并在隐患消除后二十四小时内恢复供气。

第三十一条 有关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检查人员发现居住出租房屋内存在改变影响房屋安全结构、使用功能,违规使用明火、电气和燃气设施,电动车违规停放或充电等安全隐患的,应当督促出租人和承租人立即整改。出租人和承租人不予配合的,应当依法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第三十二条 发现居住出租房屋具有以下情形之一,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应当依法对危险部位采取临时查封措施,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

(二)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

易爆危险品的;

(三)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材料装修,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

(四)其他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

火灾隐患消除后,出租人可以向作出查封决定的消防管理部门申请解除查封。消防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作出是否解除查封的决定,并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三条 居住出租房屋为危险房屋,有发生安全事故现实危险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立即告知出租人、承租人,督促撤离出租房屋内人员,并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启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实际情况决定采取关闭危险房屋、组织人员撤离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四条 鼓励保险机构提供居住出租房屋安全管理需要的保险产品和服务,鼓励居住出租房屋租赁当事人购买安全责任保险。

第三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出租人、管理人主动安装符合技防标准的技防产品和技防系统,完善出租房屋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

第三十六条 负有居住出租房屋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居住出租房屋管理服务中获悉的各类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用于法定职责以外的用途,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负有居住出租房屋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

以下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二)对举报的违法犯罪活动，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三)将居住出租房屋安全管理工作中获悉的信息用于法定职责以外用途或者泄露、出售、非法提供给他人的；

(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未按规定签订出租房屋治安安全责任书的，由公安机关责令补签；拒不补签的，处二百元罚款。

第三十九条 承租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留宿无身份证明人员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出租人、管理人、承租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未按本条例规定报送居住出租房屋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出租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未按要求安装、运行视频监控，或者保存信息少于十五日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出租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居住出租房屋内停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车充电的，由消防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通天式自建房是指农(居)民自建的，楼梯位于房屋内，楼梯间无自然采光通风或者无法直通室外的住宅。

本条例所称的电动车包括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三轮车。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32 号)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 日通过的《汕尾市海砂资源保护条例》,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经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

汕尾市海砂资源保护条例

(2020年9月1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海砂资源保护、利用与管理,保障海域生态安全,发挥海砂资源在经济、社会、文化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海域以及海岸带的海砂资源规划保护、开发利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海砂资源的保护、利用与管理应当遵循保护优先、科学规划、海陆统筹、综合治理、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原则。

海砂资源依法属于国家所有,海砂开采需取得合法手续。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海砂资源。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砂资源保护、利用与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实行网格化管理措施,建立执法联合联动机制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海砂资源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

海洋综合执法机构依法在其管辖海域集

中行使海砂保护利用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

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公安、海警、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海事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海砂资源保护、利用与管理有关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在产业集聚区、开发区(工业园区)设立的管理机构,依照本级人民政府赋予的职责,做好海砂资源保护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做好本辖区内海砂资源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海砂资源保护工作,及时发现、报告当地海砂资源相关情况。

第五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海砂资源保护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提高公众海砂资源保护意识。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海砂资源的义务,有权对海砂资源保护、利用与管理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志愿服务、捐赠、投资等形式参与海砂资源保护。对在保

护与利用海砂资源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本市行政区域内海砂资源调查工作,掌握海砂资源分布、储量、质量等情况。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海事、交通运输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编制海砂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经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海砂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是海砂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基本依据,各种保护、利用与管理活动都应当符合规划要求。海砂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尚未完成编制的,继续沿用已有的相关规划。

第七条 编制海砂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应当根据辖区的自然条件、资源状况、环境承载力和经济社会需求,确定海砂资源保护与利用总体目标,严格保护海岸带自然岸线,整治修复养护沙滩,拓展公众亲海空间,划定海域海砂禁采区域,合理布局海砂资源开发利用产业,达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海砂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与海洋环境保护规划、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做好衔接。

第八条 海砂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海砂资源基本情况、保护现状以及开发利用近远期目标;

(二)海域海砂禁采区域范围、坐标以及图则;

(三)海岸带的范围、坐标以及图则;

(四)海域沙滩的范围、坐标以及图则;

(五)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第九条 下列区域不得开采海砂资源:沿海防护林带、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滨风景名胜区、海底电缆管道保护区、军事用海区、港口总体规划区以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保护的区域。

第十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开采海岸带范围内的海砂资源。

严禁以港池、航道疏浚名义开采海砂。涉海港池、航道疏浚工程应依法办理用海手续和环评手续,疏浚物中的海砂在工程项目批准范围内可以自用,用于销售或者其他工程项目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十一条 沿海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保护沙滩资源,建立沙滩管护制度,明确沙滩管护责任主体,保持沙滩清洁。

禁止在沙滩从事下列行为:

(一)新建入海排污口;

(二)擅自立桩、布网、敷设管线,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三)倾倒工程渣土、建筑垃圾;

(四)擅自堆放物料;

(五)擅自设置经营摊点;

(六)在城市建成区内沙滩从事露天烧烤或者为露天烧烤提供场地等污染沙滩环境的行为;

(七)其他破坏沙滩资源的行为。

第十二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圈占沙滩,限制他人正常通行和亲近海洋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市、沿海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保

障公众亲近海洋需求,规划沙滩浴场、海滨公园等公共利用区域,配套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并向公众开放,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其公益性质和用途。

第十四条 开发利用海域海砂资源应当保护海洋环境,严格按计划开采、严格控制开采总量。

单位和个人开采海砂应当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和海砂采矿权,按照批准的开采地点、开采范围、开采方式、开采期限、开采总量等事项进行开采。

第十五条 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和海砂采矿权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通过“两权合一”招标拍卖挂牌等市场化方式出让。

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和海砂采矿权出让应当确定同一位置和同一期限。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十六条 开采海砂应当按照批准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做好生态保护和安全生产措施,不得破坏海域、海岸、岛屿、入海河口和海湾的生态环境,不得影响海岸、海堤、港口、航道、路桥、航标、海底电缆等的安全。

海砂开采人应当编制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严格落实通航安全防范措施,保障施工作业及其周边水域交通安全。

禁止在台风等恶劣天气期间从事海砂开采活动。因航行、国家安全、环境保护以及其他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和安全等原因应该停止海砂开采。

第十七条 海砂开采人应当按照批准的地点和范围进行开采,禁止越界开采海砂。

海砂开采期间,海砂开采船舶不得擅自

驶离核准的海砂开采区域范围。因不可抗力、情势变更、船舶维修等原因确需驶离海砂开采区域或者改变海砂开采年度计划、运送海砂路线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自吸自运海砂开采船舶离开核准的海砂开采区域范围时,吸砂管应当升起。

第十八条 海砂开采人应当在批准的开采期限内进行开采,禁止超期开采。

海砂开采人应按照批准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科学确定海砂开采时段。

第十九条 海砂开采人应当按照批准的开采总量进行开采。

海砂开采期间,海砂开采人应当建立海砂开采台账记录制度,如实填写海砂开采日志,负责海砂开采量的统计,有关海砂开采记录、日志等材料在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和海砂采矿权到期后保存期不得少于一年,并接受监管部门的检查。

第二十条 海砂开采人应当建立海砂运输台账记录制度,如实记录购砂者的名称、地址、运输船舶号、装运时间、海砂数量、卸砂点、联系方式等,并向购砂者按船次发放海砂来源证明单。海砂销售、运输台账和海砂来源证明底单在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和海砂采矿权期限到期后保存期不得少于一年,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海砂运输应当持有海砂来源证明单。航运、码头、堆场、搅拌站经营者不得承运、接收无海砂来源证明单的海砂。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方便有关单位查核海砂来源证明单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海砂开采人除应当遵守第

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伪造、涂改、出借海域使用权证和海砂采矿权证；

(二)确保从事采砂作业的船舶适航、船员适任；

(三)定期向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开采情况报告；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应当会同市、沿海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加强对海砂开采海域监视监测，及时掌握海砂开采区域及其附近海域的生态、环境等要素变化，防止对海洋资源、生态环境、海洋设施以及海岸、海底地形等造成损害。

第二十三条 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应当会同市、沿海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加强对海砂开采船舶实时视频监控终端设备使用的监督管理，实时监控海砂开采现场。

海砂开采船舶应当二十四小时不间断开启使用监控设备。监控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海砂开采船舶不得继续生产，应当及时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报告。

禁止故意干扰、破坏监控设备，篡改、删除监控数据。

第二十四条 市、沿海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海岸侵蚀、海水入侵、海滩污染等生态严重破坏或者功能退化区域进行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开展沙滩整治养护、海漂垃圾治理、海洋生态廊道建设以及海洋牧场建设等，维护海洋生态平衡，保障海洋生态安全。

鼓励多渠道筹措资金，用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和补偿。

第二十五条 市、沿海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城管执法等部门建立海砂资源保护与利用信息共享、案件移交、执法协助制度。

行政执法活动需要其他部门协助的，接到协助请求的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有关部门对执法检查中发现或者投诉、举报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案件，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并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受移送部门应当及时处理，不得再自行移送案件。

第二十六条 市、沿海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海洋综合执法机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机构应当按照职能建立海砂资源保护与利用监督巡查制度，加强对海域、岸线和沿岸陆域的常态化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非法开采海砂、破坏海洋环境以及堆砂场、洗砂场违法占用海域、土地等行为。

对于生态保护敏感海域、非法海砂开采高发区域，市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执法行动，维护海砂开采秩序，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在海岸带陆域范围开采海砂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砂、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海砂，能够计算违法所得的，追缴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不能计算违法所得的，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在海域未经批准开采海砂的，由海洋

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采砂、限期改正、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能够计算违法所得的,追缴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不能计算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必要时可暂扣违法作业工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海域超越批准的地点和范围、开采期限、超过批准的开采总量开采海砂的,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采砂、限期改正、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能够计算违法所得的,追缴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不能计算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必要时可暂扣违法作业工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沙滩从事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建成区内由城管执法部门处罚,建成区外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一)擅自立桩、布网、敷设管线,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二)擅自堆放物料的,责令限期清理,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清理的,依法强制清理;

(三)擅自设置经营摊点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在沙滩新建入海排污口的,由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责令其关闭,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在沙滩倾倒工程渣土、建筑垃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理,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清理的,依法强制清理。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六项的规定,在城市建成区内沙滩从事露天烧烤或者为露天烧烤提供场地等行为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圈占沙滩,限制他人正常通行、亲近海洋活动的,在城市建成区内,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在城市建成区外,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海砂开采人未建立和执行海砂开采、海砂运输台账记录制度的,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不报告海砂开采情况或者弄虚作假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海砂开采时不开启监控设备,或者监控设备发生故障时继续生产的,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故意干

扰、破坏监控设备,篡改、删除监控数据的,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批准港池、航道疏浚,或者对疏浚活动疏于监管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和执行海砂资源保护与利用监督巡查制度的;

(三)对违法行为不及时调查处理或者移送处理的;

(四)接到投诉、举报不及时核实、处理的;

(五)泄露投诉人、举报人信息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海岸带,是指海洋与陆地交汇地带,包括海岸线向海洋一侧延伸的近岸海域和向陆地一侧延伸的滨海陆地。具体范围由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依照省人民政府的决定,在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领域,将本条例规定的由县级行政执法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权确定由符合条件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议 程

- 一、人事事项；
- 二、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汕尾市 2020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汕尾市 2020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三季度调整方案的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汕尾市 202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汕尾市 2019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汕尾市 2019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 七、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汕尾市 2020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 八、审议《汕尾市海砂资源保护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 九、审议《汕尾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 十、审议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落实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书面)；
- 十一、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医疗保障工作情况报告；
- 十二、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市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 十三、其他。

汕尾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任职名单

(2020年9月1日通过)

任命:

温志文同志为汕尾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尾市 2020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0 年 9 月 1 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尾市 2020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汕尾市 2020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初审情况报告》。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全市各地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高质量发展，认真执行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和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复工复产复商复市全面推进，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开放发展新格局加快形成，三大攻坚战扎实推进，民生和社会事业进一步改善，为完成市“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总的看来，我市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会议同意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尾市 2020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的报告》及做好下半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提出的工作意见及措施，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汕尾市 2020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初审情况报告》及做好下半年工作提的意见和建议。会议提出如下意见：

一、做好全市经济运行的分析研判，确保完成全年各项目标。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会和市委七届十次全会的部署，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决咬定“六稳”“六保”和今年主要预期目标不放松，千方百计稳住经济基本盘。市发展改革部门要牵头各有关单位密切跟踪分析各行业运行情况，深入分析疫情对产业结构带来的影响，做好预警预测和分类指导，强化信息互通及协调配合，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前落实各项应对措施。对于上半年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加以解决，努力保持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二、科学统筹疫情常态化防控和经济社会

发展,努力育新机、开新局。要把做好疫情防控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坚决遏制疫情扩散蔓延。积极培育内需市场,促进消费新业态加快发展,稳定外贸外资,保住市场主体,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努力在参与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中掌握主动、赢得先机。

三、精准科学谋划布局,高质量编制好“十四五”规划。要开门问策、集思广益,切实把社会期盼、群众智慧、专家意见、基层经验充分吸收到“十四五”规划编制中来。全面评估“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坚持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科学提出“十四五”时期全市发展目标、工作思路、重点任务,努力实现发展规模、速度、质量、结构、效益、安全的统一。

四、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在如期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的基础上,接续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全面深化农村改革,释放乡村振兴的机制活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突出依法、科学、精准治污,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对重点领域风险保持高度警觉,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

五、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全力扩大有效投资。全市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认识统一到市委“项目双进”的工作部署上来,继续保持“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的良好态势,突出重点、抓住关键,全力抓好在建项目进度、项目开工投产、债券资金使用、谋划项目储备等各项工作,推动工业投资稳定增长。紧扣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堵点、难点、痛点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要素保障,

加强调度统筹,扎实做好项目落地的“全过程文章”。

六、高度重视“四上”企业培育和发展工作,为我市经济发展注入新的增长动能。全市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四上”企业的摸底、培育、入库工作,牢固树立培育“四上”企业就是培育财源、税源、抓“四上”企业发展就是抓经济发展的理念,切实把“四上”企业培育、入库作为稳增长、优结构的重中之重,采取超常规举措,加快推进“个转企”、“小升规”等各项工作,同时,要加大援企惠企政策落实力度,主动帮助企业稳生产、保市场、抢订单,稳住在库“四上”企业,努力使“四上”企业成为实现经济发展的有力支撑。

七、落实纾困惠企利民政策,增强各类市场活力和信心。要坚定不移落实好减税降费稳企惠企政策,为企业降本减负。大力支持制造业、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等发展,为企业纾困解难,积极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增强活力和信心。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推进“店小二”式服务,加快“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为营商环境“八个便利化”提供信息支撑。

八、坚持人民至上理念,坚决兜好民生底线。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科学构建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努力为群众谋福祉、解难题。持之以恒抓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全面落实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统筹做好教育、医疗、就业、社会保障等各方面工作。扎实办好十件民生实事,确保项目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关于汕尾市 2020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9 月 1 日在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李永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报告全市 2020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市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的各项决策部署，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围绕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全力“奋战三大行动、奋进靓丽明珠”，做实“店小二”服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上半年，全市经济总体运行保持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实现经济发展“半年红”。

(一)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发展基础不断夯实。

上半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24.01 亿元，同比增长 5.1%，增速比一季度提升 3.2 个百分点，排全省第 1 位。其中，第一产业增

加值 76.19 亿元，增长 4.9%；第二产业增加值 163.57 亿元，增长 2.6%；第三产业增加值 284.25 亿元，增长 7.1%。从全国范围看，汕尾 GDP 增速比全国平均水平高 6.7 个百分点，从省内范围看，比全省平均水平高 7.6 个百分点。（上半年全市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见表 1）

表 1：汕尾市 2020 年上半年主要计划指标完成情况表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上半年		2020 年计划增长	上半年增速与全年目标比较(百分点)
		绝对值	增长%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524.01	5.1	6-6.5	-0.9
第一产业	亿元	76.19	4.9	5.0	-0.1
第二产业	亿元	163.57	2.6	6.0 以上	-3.4
第三产业	亿元	284.25	7.1	7.5 以上	-0.4
二、农业总产值	亿元	130.36	5.0	5.0	持平
三、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83.38	1.3	7.0 以上	-5.7
四、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296.61	15.1	14.0	1.0
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98.32	-8.3	8.0	-16.3
六、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亿元	1.34	17.2	3.0	14.2
七、进出口总额	亿元	79.3	1.5	3.0	-1.5
#出口	亿元	40.4	-1.3	3.0	-4.3
进口	亿元	38.9	4.5	3.0	1.5
八、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23.98	6.3	5.0 以上	1.3
九、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1812	2.2	8.0	-5.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4194	1.1	6.5	-5.4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8877	4.2	9.5	-5.3
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4.0	3.0 左右	1.0

对照今年人代会确定的主要预期目标，农业总产值、固定资产投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等指标完成情况较好，达到或超过年度计划要求。地区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进出口总额、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指标完成情况与计划目标存在差距。

农业生产形势较好。全市完成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30.36 亿元，增长 5.0%，增幅比去年同期扩大 0.3 个百分点。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76.19 亿元，增长 4.9%。畜牧水产平稳发展，肉类总产量 3.52 万吨，增长 1.6%；水产品产量 30.01 万吨，增长 2.4%；生猪出栏量 27.69 万头，下降 0.4%；家禽出栏量 942.65 万只，增长 3.4%。

工业生产保持稳定。全市完成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83.38 亿元，增长 1.3%，增速排全省第 2 位。分经济类型看，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股份制企业分别增长 8.3%、-6.2% 和 10.2%。分主要行业看，电子信息制造业完成增加值 22.4 亿元，增长 12.4%；电力能源完成增加值 13.1 亿元，增长 1.1%；工艺品制造业完成增加值 8.2 亿元，下降 13.8%。从用电情况看，全社会完成用电量 29.47 亿千瓦时，增长 7.6%。其中工业用电量 9.96 亿千瓦时，增长 0.03%。

服务业稳步增长。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7.1%，增幅比一季度提高 5.3 个百分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 54.2%，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邮电业务总量快速增长，全市邮电业务总量 68.8 亿元，增长 34.2%，其中邮政业务总量 6.12 亿元，增长 12.4%；电信业务总量 62.7 亿元，增长 36.7%。规模以上服务业稳定增长，1-5 月全市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 23.14 亿元，增长

5.1%，其中营利性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 5.67 亿元，增长 25.0%。

财政金融稳健运行。上半年，全市财政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98 亿元，增长 6.3%，增速排全省第 2 位。其中税收收入 13.51 亿元，下降 2.4%，非税收入 10.46 亿元，增长 20.1%，非税比达 43.65%。全市财政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6.89 亿元，增长 6.9%。其中九大民生支出 104.26 亿元，占一半公共预算支出的 76.2%。全市金融信贷保持较快增长。6 月末，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1048.12 亿元，增长 1.6%；金融机构各项本外币贷款余额 615.93 亿元，增长 29.6%。

消费市场逐步恢复。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98.32 亿元，下降 8.3%，降幅比一季度收窄 7.3 个百分点。虽然未能由负转正，但自 4 月份以来已连续 3 个月全省降幅最少。其中，餐饮收入 21.63 亿元，下降 18.8%，降幅比一季度收窄 9.7 个百分点。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同比上涨 4.0%，涨幅比一季度回落 1.4 个百分点。

(二) 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产业发展水平不断提升。

固定资产投资高速增长。全市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296.61 亿元，同比增长 15.1%，增速排全省第 3 位。其中，项目投资 197.94 亿元，增长 1.2%；基础设施投资 111.93 亿元，增长 77.2%；民间投资 147.53 亿元，下降 22.5%。房地产开发投资大幅增长，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98.67 亿元，增长 59.0%，有效拉动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 个百分点。加快推进专项债券项目建设，全力扩大有效投资。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财政部审核通过的地方

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共有两批 75 个,资金额度 104 亿元。

重点项目进展成效显著。按照“项目双进”会战年的总体要求,坚定“项目为王,产业兴市”发展战略,全面开展“大抓项目、抓大项目”行动,立足强化资源要素保障和服务,科学有序推动项目复工复产工作,切实发挥重点项目建设对投资的拉动作用。一、二季度分别举行了重点项目集中开工仪式,两次共 118 个重点项目开工,总投资达 450.9 亿元,为我市促投资稳增长注入强大动力。根据重点建设项目二季度调整计划,汕尾市 2020 年重点建设项目调整为 229 项,项目总投资 2573.9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增加至 452.8 亿元,上半年完成投资 236.5 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 52.2%,比去年同期高 9.7 个百分点,历年来首次在半年时间节点达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目标。2020 年汕尾市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 50 项(其中:省属项目 8 项、市属项目 42 项),项目总投资 1138.6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239.9 亿元。上半年完成投资 117.4 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 48.9%,比去年同期高 7.9 个百分点。调整后 2020 年计划新开工市重点项目 88 项,截至 6 月份已开工项目 66 项,项目开工率为 75%,比去年同期高 24.3 个百分点。

产业发展步伐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全市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 27.8 亿元,增长 5.7%;优势传统产业增加值 24.75 亿元,增长 3.6%。其中,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迅猛,完成增加值 22.4 亿元,占全市规上工业 26.9%,同比增长 12.4%,拉动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长 3 个百分点。先进装备制造业加快发展,全市先进制造业增加值 36.15 亿元,增长 12.9%。5 月

31 日,明阳智能汕尾海上高端装备制造基地投产,首支海上大兆瓦叶片下线。产业园区加快建设。全市四个产业园区共投入开发建设资金 3.63 亿元,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28.74 亿元,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3.86 亿元,全口径税收 1.16 亿元,落地开工项目 13 个,建成投产项目 8 个,续建扩建项目 70 个,签约项目 16 个。

(三)融入“双区”建设全面开展,开放发展新格局加快构建。

不断完善顶层设计。围绕规划、产业、基础设施以及人才、科技创新、金融等方面研究接轨融入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制定了《关于接轨融入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若干举措》,提出要全面融入“湾+区+带”发展新格局,以“规划共绘、设施共建、产业共兴、资源共享”为主要抓手,切实承接好深圳先行示范区辐射效应,以实际行动全力支持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

加快推进设施共建。全力以赴加快推进广汕铁路、汕汕铁路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深汕西高速公路改扩建、珠东沿海快速新建工程等项目建设,加快广东滨海旅游公路汕尾段前期工作。上半年,全市累计完成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3.2 亿元,建成 5G 基站 845 座,市城区率先实现 5G 网络基本覆盖,5G 用户超过 9 万户。加快推广工业互联网运用,扎实推进 5G 应用场景建设,5G 基站的快速推进为 5G+工业互联网建设奠定了基础。加快推进“明珠数谷”大数据产业园建设,全面打造数据中心集聚区,成功列入全省“双核九中心”数据中心集聚城市布局规划。

进一步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全面实施外

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加大《外商投资法》宣传力度,引导社会和企业深入了解外商投资促进制度、外商投资保护制度、外商投资管理制度,增强外商投资的决心和信心。提升投资贸易便利化服务水平,建立外商投资项目和重点外贸企业跟踪服务机制。积极推动服务业吸收外资,进一步扩大开放积极利用外资。上半年,我市对外贸易及利用外资形势向好,全市外贸进出口总额 79.3 亿元,增长 1.5%,增幅比一季度提高 10.5 个百分点,增速排全省第 2 位。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1.34 亿元,增长 17.2%。

(四)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经济体制改革亮点纷呈。深化招商引资体制机制改革。大力实施“项目双进会战年”行动,建立项目推进和引进“双进”工作机制,全面推行“1+5+X”分级协调处置机制,形成比学赶超、赛龙夺锦的良好氛围。优化商事制度改革。通过搭建汕尾“粤商通”企业开办平台,优化开办企业流程,实行纳税人“套餐式”服务,不断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今年以来我市企业开办全流程平均时间实现 0.54 个工作日内完成。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通过优化审批流程,完善审批管理体系,构建信息数据平台,创新监管方式,实现政府和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分别压缩至 80 个和 35 个工作日内。全力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出台政务服务优化实施方案,成立数字广东网络有限公司“粤东研发中心”,创新探索“省市联建、五级联动、上下协同”数字政府新模式,着力打造粤系列汕尾特色品牌,实现“十个全省率先”,开展“民情地图”设计工

作,提速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实施“营商环境优化年”行动,刀刃向内推进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聚焦打造“四个一流”,以“六个通办”为目标,认真践行“店小二”式服务,进一步简化环节、优化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实现全市营商环境全面迭代升级,营商环境指标在全省处于领先水平,推动我市上半年市场主体登记 12757 户,同比增长 13.67%,其中注册资本 1 亿元以上有 21 家。

社会管理体制改革扎实推进。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通过不断完善我市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加快补齐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短板,全面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水平。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市的疫情防控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截至 6 月底,已连续 148 天未出现新病例,实现了“病例清零”“零死亡、零院感”的目标。加快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医疗、医药、医保、医共体和数字医疗“五医”联动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出台《汕尾市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启动县域医共体建设,推动深汕中心医院加快建设,推进龙头医院“五大救治中心”建设,完成 36 个乡镇卫生院、670 间村卫生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让群众看得上病、看得好病、看得起病。推进“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出台《汕尾市关于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的实施方案》,建立健全教育管理体制和均衡发展保障机制,完善教师公开招聘制度,推行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统筹城乡学校教师管理,推动 5 个县(市、区)重新核定县域内中小学教职员编制总额,核编后增加编制 556 个,优化了教

教师队伍结构、激发了教师队伍活力,实现教师由“学校人”向“系统人”转变。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改革。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以共治、自治、法治、德治、善治“五治一体”治理模式,结合开展“平安细胞”工程,推动全市8千名市县两级机关干部“返乡走亲”,解决群众实际困难;建立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三级网格化服务管理架构,探索建立“党委+党支部+党小组”三级网络党建架构,推动基层党建和社会治理“两网”融合。

(五)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民生福祉不断改善。

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全市城镇新增就业20613人,完成年度计划的58.89%;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7502人,完成年度计划的50.01%。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95.8%。设立“扶贫车间”、“扶贫工作坊”等推进农民工等返乡下乡人员就业创业。深入实施“农村电商”工程,加大重点群体技能培训,大力发展“直播带货”产业。积极实施就业帮扶,加大创业培训力度,促进创业人数1104人,创业带动就业人数2111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2.34%,控制在3.0%以内。

居民收入和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1812元,同比增长2.2%。其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4194.1元,增长1.1%,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876.8元,增长4.2%。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292.65万人,完成年度参保指标的97.1%。其中,职工医保参保32.04万人(含生育保险参保23.08万人),城乡居民医保人数260.61万人。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提高到

550元。

教育卫生事业稳步发展。汕尾理工学院加快建设,争取明年9月建成招生。推进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调整,全市开工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8所,完成投资24801万元,新增学位1600个。开工改扩建公办幼儿园21所,新增公办园学位5400个。精准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全市累计确诊病例5例,无症状感染者3例,已于2月28日全部治愈出院,实现“病例清零、零感染、零死亡”目标。加强境外入汕人员管理,规范发热门诊建设,核酸检测实验室已实现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全覆盖。深汕中心医院项目加快推进,预计12月底前竣工验收并试运行。汕尾市中医医院前期工作基本完成,正在开展“三通一平”。9家县级公立医院改扩建项目顺利推进,8家已完成主体封顶。全市586间公建规范化卫生站全部完成建设。

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加快推进科技创新载体和创新平台建设,推进汕尾高新区申报国家级高新区,加快推进陆河新河工业园、海丰经济开发区申报省级高新区。积极推进能源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汕尾分中心建设,汕尾分中心已被国家能源局批准纳入第一批国家能源研究中心平台名单。积极探索汕尾创新“研发飞地”建设。加强创新主体培育,共有65家企业成功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生态环境整治效果显著。大力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汕尾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主体工程、加油站地下防渗改造等重点任务如期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黑臭水体治理等治污工程有序推进。不断加大生态

环境宣传力度,举办了3场“6·5”世界环境日环境教育基地云直播。开展美丽共建美丽海滩示范工作,推进品清湖蓝色海湾整治项目,加大海岸环境整治力度,加强品清湖综合治理,进一步修复岸线生态环境。加快推动万里碧道汕尾段建设,《汕尾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年)》通过专家评审,已建成16.8公里汕尾段,逐步实现“水清、岸绿、滩净、湾美、岛丽”的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全市环境质量总体良好,上半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2.25,继续排名全省第一。县级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100%。全市所有燃煤机组均实现超低排放。全市新能源公交车1360辆,占比达到96%,位居全省前列。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上半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平稳,但经济发展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需引起高度重视,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一)工业增速呈逐步回落态势。上半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3%,低于全年计划目标5.7个百分点。增速比一季度回落3.3个百分点,比1-4月回落3.8个百分点。其中,纺织服装业下降1.7%,主要是受疫情和中美贸易摩擦影响,企业新订单少,后续新订单不足,大部分企业陷入停产或半停产困境;金银珠宝首饰业下降13.8%,主要是受国内外需求萎缩,内销外贸都受到严重影响。企业亏损面扩大,全市243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亏损企业58家,亏损面23.9%,比上年同期扩大4.1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3.85亿元,同比下降39.4%。县区工业经济下行压力较大。陆河比亚迪生产经营持续走低,影响陆河规上

工业增加值下降9.8%。

(二)消费增速仍未实现正增长。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下降8.3%,比一季度收窄7.3个百分点,但仍处于负增长区间。主要还是受到疫情影响,交通运输与旅客运输明显下降,与旅游相关的住宿餐饮业需求不足,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全市住宿业营业额下降29.9%,餐饮业营业额下降29.5%。大宗商品消费减少,石油及汽车销售下降明显。石油及制品类下降27.2%,汽车类实现销售额6.32亿元,下降12.4%。公路旅客周转量和公路客运量分别下降62.4%和62.7%,形势不容乐观。

(三)财政收入压力较大。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3%,但税收收入下降2.4%,税收收入呈现增长乏力态势。同时,收入质量呈下降趋势,全市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43.65%,比上年同期提高5.03个百分点,高于全省平均水平18.54个百分点。各县(市、区)非税比重均呈不同程度上升,收入结构的变化影响全市财政收入的稳定性以及抗风险能力。收支平衡压力也在逐渐加大。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6.89亿元,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98亿元)高出112.91亿元,差额比上年同期(差距105.54)高出7.37亿元,差额也在进一步加大。

(四)县区经济发展不平衡。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的问题表现突出,从上半年各县(市、区)主要经济指标情况看,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最高的城区(含市直)增长6.8%,增速最低的陆河下降9.8%;固定资产投资各县区增长也不平衡,增速最高的华侨增长67.8%,而增速最低的城区(含市直)下降9.9%;税收总收入增速最高的城区增长4.2%,

增速最低的海丰下降 22.1%。

三、下半年主要工作措施

当前，汕尾正处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既迎来了“湾+区+带”区域发展新机遇和省出台推动革命老区苏区振兴发展意见等诸多政策红利，也面临着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区域竞争日趋激烈等严峻挑战。

下来，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十二届九次、十次全会和市委七届十次全会的工作部署，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八个方面工作：

(一)全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千方百计把市场主体保护好，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努力把疫情造成的损失夺回来。抓有效投资，统筹规划城乡基础设施和重要市政公用设施，围绕交通、水利、信息、能源、市政“五张网”，加快谋划建设一批基础设施项目；聚焦“补短板、强弱项、惠民生”，紧盯国家和省的投资方向大抓老基建；要突破新基建，围绕 5G 网络基础、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建设等领域加快谋划建设一批新基建项目，千方百计稳住高质量发展基本盘。抓招商引资、主体培育、产业转型，用心用力抓好招商引资，持续发力产业化精准化招商，挖掘一批优质项目落户我市，做好北上广深等重点区域资源的摸排收集与对接，着力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增长点。进一步加快 5G 基础设施和应用场景建设，加快推进“明珠数谷”大数据产业园发展规划，加

快推进 5G+工业互联网建设，着力打造 5G 示范城市、大数据产业高地。聚焦产业现代化，围绕电子信息、纺织服装和金银珠宝首饰，电力能源、新能源汽车、海工装备制造等五大主导产业，着力培育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海洋生物等新兴产业。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鼓励优势传统产业实施技术改造，加快先进能源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汕尾分中心建设，持续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加快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做好生态保护生态红线评估调整、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三线一单”编制，为汕尾未来发展科学预留空间。高质量编制好“十四五”规划，科学谋划全市“十四五”发展的战略重点和目标任务，编制出符合新时代汕尾改革发展新要求的高质量规划。

(二)突出抓好实体经济发展。千方百计为民营企业排忧解难，坚定不移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让全市民营经济发展更有活力、更具竞争力。要坚定不移落实好减税降费稳企惠企政策，切实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为企业降本减负；要聚焦做好土地供应和满足高层次人才需求等工作，强化企业发展要素保障。在工业方面，要全力开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大专项行动，聚焦推动重点企业稳产扩能，加大工业园区项目引进和建设力度，重点抓好稳工业投资工作，不断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要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加快 5G 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现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单位 5G 网络全覆盖；要坚持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两手抓”，加快新基建和工业互联网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工业企业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着力培育大

数据、云计算等数字产业;要加快促进服装、珠宝、首饰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想方设法提升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努力开拓销售市场。在商务方面,要着力“稳大盘、增进口、保主体、扩新产能”,认真谋划跨境电商建设,努力帮助企业抢订单、拓市场,推动外贸企业产品出口转内销,鼓励企业购买信用保险,多管齐下培育新的外贸增长点;要顺势而上,挖潜力、促流通、强载体,积极发挥消费对经济的基础作用。要加强统筹谋划,明确责任分工,积极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确保完成今年“四上”企业培育任务;要推动企业通过股改上市,全方位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大力推进企业债券融资,培育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和产业基金,大幅提升直接融资占比,做到结构优化。要强化金融支撑,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做到保障有力。要大张旗鼓引导企业家弘扬新时代企业家精神,增强爱国情怀,担当社会责任,勇于创新、诚信守法,拓展国际视野,在我市建设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进程中发挥更大作用、实现更大发展。

(三)推动重点项目建设提速增效。要牢牢重点项目这个“牛鼻子”,着力做好未开工重点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从各方面保障项目用地、审批、资金等前期工作顺利开展,切实落实“1+5+X”协调机制,抓住重点环节,协调项目推进工作。要以群众满意为标准,保持“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的良好态势,以“项目双进”为着力点,紧扣时间节点,紧抓进度不放松,强化攻坚不懈怠,把重点项目建设与城市规划设计、产业业态布局、城市功能提升、城市有机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结合起来,全力

以赴推动重点项目建设提速增效,为建设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奠定坚实基础。要坚持以城市规划为龙头,完善城市路网体系,加快老旧小区改造,优化城市空间和业态布局,有序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和功能提升。要狠抓公共文化项目建设,注重场馆功能性、实用性和覆盖面,努力打造群众满意的“民心工程”和精品精致的“城市文化客厅”。要强化“店小二”意识,坚持问题导向,围绕政策处理、资金保障、前期报批等方面存在问题,精准发力、持续攻坚,千方百计破解要素制约,为项目推进提供有力保障。要因地制宜,科学制定项目推进方案,抓好政策对接,加强协调配合,做实做细各项基础工作。项目建设单位要在保证安全、质量和环保的前提下,全力加快工程项目进度,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

(四)加大国内市场需求拓展力度。全力推动消费恢复性增长,实施促销费行动,出台汕尾市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实施方案,加大促消费政策、资金扶持力度,激发居民消费潜力。加大汽车下乡、家电下乡政策宣传力度,提升汽车下乡及家电下乡补贴政策知晓度,进一步拉动汽车消费和家电销售,助力汽车和家电行业销售增长。推动农村扩大消费,推进开展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农产品会展活动,举办汕尾市农特产品暨消费扶贫产品展销会、汕尾市第三届农民丰收节等活动。组织企业参加128届网上“广交会”、“海博会”等国内知名展会,充分利用“粤贸全球”、“粤商通”平台,广泛发掘国际客源,积极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新兴市场。创新营销模式,整合市内外电商资源、物流资源,引进当前最流行的网红带货直销模式,扩

大汕尾品牌营销宣传。

(五)坚决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不折不扣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密切关注贫困边缘人口,促进贫困劳动力充分就业,做好扶贫资产登记确权和管理工作,做好消费扶贫大文章,抓好扶贫领域审计问题整改,切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建立健全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巩固产业扶贫成果,推动特色扶贫产业培育与“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有效衔接,结合“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和“万企帮万村”行动,建立县、镇、村、户联动的产业发展格局。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动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建设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垃圾治理收运体系。推进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海丰、陆丰、陆河推进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争取实现全市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要坚决守住防控地方金融风险底线。运用监测防控体系和大数据平台构建“天罗地网”,摸清底数、弄明情况,把握规律、精准发力,完善法人银行机构公司治理,打击非法集资和涉众型非法融资,落实“房住不炒”工作要求,确保风险可控、守住底线。要进一步优化地方金融生态,完善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等行为,进一步健全地方金融监管体系,努力实现金融机构发展和地方经济发展双赢,构建我市金融高质量发展格局。

(六)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推进营商环境“八个便利化”,不断增强企业和群众认同感、获得感。持之以恒深化“店小二”式服务,用心用情用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进一步

完善领导干部长期挂点帮扶和驻企指导员长效帮扶机制,构建清亲新型政商关系,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切实为企业降本减负、纾困解难。深化“放管服”改革,发挥商事制度改革效应,全面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加快推进数字政府“省市共建”试点,着力推进“六个通办”,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拓展“粤省事”“粤商通”便民惠企本地特色服务事项,提高“指尖办理”服务水平。推广“粤政易”平台,年底前实现全市协同办公平台100%覆盖。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措施,深度实施省制造业19条、中小企业26条等惠企政策,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切实降低企业税负和成本。加大《外商投资法》宣传力度,实施“外资十条”及园区产业共建财政资金扶持政策。加大“四上”企业培育力度,加大民营企业支持力度,落实“民营经济十条”、“实体经济新十条”政策,切实解决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扎实推进全市信用环境建设,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农村信用体系,营造良好诚信的信用环境。

(七)推进乡村振兴发展。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持续抓好村庄基础环境整治、农房管控、风貌提升行动,打好美丽乡村建设系列“组合拳”,打通美丽通道,不断提升示范带沿线绿化美化水平,力争年底前各县(市、区)有1条以上乡村振兴示范带初具规模,初步实现美丽乡村向美丽经济的转变。聚焦产业发展,稳步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现代化养殖基地建设,进一步激发乡村振兴活力。加强农业科技支撑建设,充实农业领域科技人才队伍。全面推进“5+2”农村综合性改革,切实

推进农村农用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三块地”改革等工作。推进城乡一体融合发展，全面建立城乡一体融合发展新格局，实现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推进全市“四好农村路”攻坚任务建设，完善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节点、建制村为网点的“四好农村路”交通网络。

(八)扎实办好民生实事。要持续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落实落地，加强农贸市场和食品领域防控，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全链条梳理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聚焦问题攻坚，补短板强弱项，推进“厕所革命”，改善农村环境卫生条件。扎实推进教育质量提升，全力攻坚学前教育“5080”，实施“北京师范大学助力汕尾基础教育质量提升项目”，落实“县管校聘”改革，优化城乡义务教育师资配置，全力提升教学质量，打造高素质的教师队伍。加快推进汕尾理工学院建设，力争于2020年底实现首期部分主体建筑封顶。落实新冠肺炎医

疗保障特殊政策，推进医疗保障体制改革，扎实开展医保基金专项治理。大力推进汕尾市中医医院建设，积极谋划汕尾市公共卫生中心项目。抓好“互联网+医疗”，推进“5G+智慧医院”建设。深入实施“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工程，推动2.0版“促进就业九条”政策落地落细。全力实施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攻坚，切实抓好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建设。推进保利金町湾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打造汕尾红色精品旅游线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做好下半年的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认真落实国家、省和市的各项决策部署，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闻鸡起舞、日夜兼程、风雨无阻，力争完成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目标任务，全力“奋战三大行动、奋进靓丽明珠”，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汕尾市 2020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第三季度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0 年 9 月 1 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听取了市发展和改革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汕尾市 2020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三季度调整方案的报告》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0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三季度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审查了汕尾市 2020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三季度调整方案。会议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同意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尾市 2020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三季度调整方案的报告》，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汕尾市 2020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三季度调整方案。

关于汕尾市 2020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三季度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0 年 9 月 1 日在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李永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市七届人大常委会报告汕尾市 2020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三季度调整方案。

为优化资源配置，推进市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和投资任务，根据监督法有关规定及市重点项目调入和退出机制要求，市政府及市发改部门组织各地各有关单位开展 2020 年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三季度调整工作，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单位上报情况，筛选调入了一批工作进展较快及新落地的项目，报经市委、市政府同意，作如下调整：

2020 年市重点建设项目由原 229 项，调入 40 项，退出 3 项（分别为海丰县文化公园、汕尾市区奎山河两侧绿化带升级改造及雅居乐君悦湾项目。海丰县文化公园拟退出原因为该项目拟并入海丰县红城文旅小镇建设项目（为 2020 年市重点及省重点建设项目），汕尾市区奎山河两侧绿化带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拟退出原因为该项目已并入汕尾市区海滨大道中段及奎山湖（河）雨污水整治工程项目（为本次拟调入项目），雅居乐君悦湾项目拟退出原因为企业已对该项目暂停投资），项目总数调整为 266 项，计划总投资由原 2573.9 亿元调整为 2654.7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由原 452.8 亿元调整为 475.3 亿元；市重点建设预备项目由原 68 项，调入 5 项，转重点建设项目 2 项，现调整为 71 项，估算总投资由原 1976.3 亿元调整为 2082.9 亿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尾市 202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0 年 9 月 1 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尾市 202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汕尾市 202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初审情况报告》。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和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影响，我市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工作中心，认真执行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年度预算，努力组织财政收入，优化支出结构，加强预算管理，全力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有效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总的来看，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上半年预算执行中需要关注的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叠加影响，经济运行的不确定性增加，收入增长下行压力较大；税收收入降幅较大，非税收入拉动作用凸显，财政收入质量下降；预算管理还需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等。会议同意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尾市 202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提出的下半年财政工作意见，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汕尾市 2020 年上半年预算

执行情况报告的初审情况报告》及为做好今年下半年预算执行工作提出的意见建议。会议提出如下意见：

一、牢固树立底线思维，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要继续有效服务和保障市委中心工作顺利开展，科学研判并持续跟踪分析下半年财政运行态势，密切关注收支情况，做好工作预案，对各种可能凸显的风险问题要做到心中有数、加强防范、有效应对。用足用好中央特殊转移支付、抗疫特别国债等政策，做实地方政府新增债券使用工作，抓实中央“两直”资金落地使用，全力对冲疫情影响，推动经济稳步向好发展，确保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二、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加大支出结构优化力度。在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好减税降费和组织收入的关系，下大力气挖掘潜力，努力组织财政收入，依法加强重点税源的监控管理和重点行业的税收征管，确保应收尽收。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坚持量入为出、有保有压，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快推进重点支出执行进度，进一步盘活存量资金资产，全面清理部门单位闲置资金，实现存量资金清理工作常态化，在资金使用上提高支出的均衡

性、有效性和绩效性,集中财力办大事。

三、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全力支持做好“六稳”“六保”。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围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决策和省委、市委部署要求,围绕关键领域和环节,兜牢“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底线,集中财力做

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实行科学化、精细化财政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提前谋划布置,积极做好2021年市级预算编制工作,保证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和精准度。

关于汕尾市 202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9 月 1 日在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汕尾市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汕尾市 202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年度预算，积极组织收入，优化支出结构，规范财务管理，大力支持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上半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一般公共预算顺利实现“双过半”目标。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详见附件 1)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据快报统计，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3975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代编，下同)的 53.79%，比上年同期增收 14181 万元，增长 6.2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3510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49.31%，比上年同期减收 3359 万元，下降 2.43%；非税收入完成 10464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60.94%，比上年同期增收 17540 万元，增长 20.14%。非税收

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43.65%。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36893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50.69%，比上年同期增支 87894 万元，增长 6.86%。

2.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较为平稳，顺利实现“双过半”目标。从完成进度看，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39754 万元，增长 6.29%，增速总体较为平稳，增幅排名全省第 2 位，高于全省平均增幅水平 12.06 个百分点，完成年度预算的 53.79%，顺利实现“时间任务双过半”。

二是非税收入发挥重要支撑拉动作用。受疫情、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实施等因素叠加影响，上半年全市税收收入增速明显回落，全市通过加大国有资产资源盘活力度，努力挖掘非税收入潜力弥补税收减收缺口，上半年全市非税收入完成 104646 万元，增长 20.14%，高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 13.85 个百分点，增收 17540 万元，拉高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 7.78 个百分点。

三是重点领域支出保障有力。上半年全

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履行财政职责,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的要求,统筹调控财政资金,大力优化支出结构,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368931万元,增长6.86%,增幅排名全省第2位,高于全省平均增幅水平15.35个百分点,其中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等九大民生支出完成1042551万元,增长7.6%,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6.16%,疫情防控、奋战“三大行动”、“五城联创”和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得到充分保障。

3.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存在的问题

一是税收收入呈现负增长态势。受疫情、实施大规模减税政策等减收因素影响,上半年全市税收收入实现13510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收3359万元,下降2.43%。全市税收收入仅1月份增长1.88%,其他月份累计税收收入均为负增长。分税种看,仅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等6个税种分别增长4.97%、7.68%、84.76%、21.56%、11.54%、52.45%外,其他税种均为负增长,其中国内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环境保护税等7个税种共减收16119万元,拉低了税收收入增幅11.64个百分点,拉低了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7.15个百分点。

二是财政收入质量下滑。上半年全市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43.65%,比上年同期上升5.03个百分点,高于全省平均水平18.54个百分点,非税收入占比排名全省第18位。市级和各县(市、区)非税

收入比重均呈不同程度上升,市级、市城区、红海湾区、华侨区、海丰县、陆河县、陆丰市的非税收入比重分别比上年同期上升了1.15、3.82、43.09、14.53、8.27、5.06、2.66个百分点,全市财政收入质量总体呈下滑态势。

三是土地出让进度偏慢影响收支平衡。上半年全市国有土地出让进度偏慢,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仅139117万元,下降33%,其中市级、海丰县、陆河县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相比去年同期分别减收5.94亿元、3.62亿元、2.7亿元。国有土地出让进度偏慢,影响了从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中计提的非税收入,并造成从国有土地出让收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资金出现短缺,影响预算收支平衡。

(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4599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50.81%,比上年同期增收728万元,增长0.9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4108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收452万元,下降1.09%;非税收入完成3351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收1180万元,增长3.65%。上半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29328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37%,比上年同期增支41908万元,增长22.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详见附件2)

(一)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6603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代编,下同)的16.04%,比上年同期减收75664万元,下降31.3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3911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收68519万元,下

降 33%。上半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70261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支 113502 万元，增长 19.27%。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其他专项债券资金支出增加。

(二)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500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99%，比上年同期减收 51785 万元，下降 48.49%，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进度偏慢，上半年市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7445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收 59376 万元，下降 61.33%。上半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30495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支 56537 万元，下降 19.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详见附件 3)

(一)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769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代编，下同)的 53.90%，主要是海丰县产权转让收入(一次性收入)7684 万元。市级、市城区、陆丰市、陆河县尚未实现收入，由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来源于国有企业 2019 年度的经营收益，相关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过审计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才能实施，因而影响了上半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执行进度。上半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2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47%。

(二)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尚未实现收入，主要原因是市属相关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过审计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才能实施，因而影响了上半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收入的执行进度。上半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6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6.16%。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详见附件 4)

上半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6661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68%，比上年同期增收 17894 万元，增长 4%；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30450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46%，比上年同期增支 20290 万元，增长 7%。上半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正常，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当期结余 162103 万元，累计结余 676589 万元，基金运行总体平稳，确保了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五、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

下半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聚焦财政主业主责，切实加强财政管理，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努力完成全年财政工作目标任务。

1. 着力抓好收入组织。积极应对疫情对财政收入的冲击，多措并举抓收入，确保年度收入目标任务完成。一是抓好财源税源培育。树牢“店小二”服务意识，设立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和中小微企业信保基金，落实减税降费等降本减负惠企政策，统筹运用各类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双进”，积极培育新财源税源。二是做好财政收入形势分析。落实财政收支月度分析制度和财税联席会议制度，认真分析研究全市财政收入形势和经济运行态势，及时掌握财政经济形势，强化对收入工作的组织

协调和目标管理。三是抓好财税收入征管。积极应对疫情、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坚持依法依规组织财税收入,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税源企业的跟踪服务,提高税收征管质量,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非税收入征管,推动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四是统筹盘活政府资产资源。努力挖掘政府资产资源增收潜力,清理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存量资产、国有企业低效闲置资产和政府性资源,加快国有土地出让进度,积极拓宽财政收入来源。

2.着力保障重点支出。坚决落实积极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的要求,坚持“财”为“政”服务,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精准发力。一是聚焦“奋战三大行动、奋进靓丽明珠”中心工作任务,统筹财力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基层基础建设年”“项目双进会战年”“营商环境优化年”三大行动和“五城联创”等中心工作任务。二是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坚决落实底线民生保障扩面提标政策,进一步提高低保、特困、孤儿、困难残疾人等底线民生保障水平,筑牢底线民生保障网,着力支持补齐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短板。三是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聚焦三大攻坚战突出问题,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管控,严格落实精准脱贫专项扶贫投入,加大污染防治经费保障,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

3.着力抓好支出管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执行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优化支出结构。积极应对疫情对财政收支冲击,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坚决落实中央、省关于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的要求,强化预

算约束,坚持“有保有压有调”,统筹资金优先保障“六稳”“六保”等重点支出。二是加强支出进度管理。落实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支出进度通报和考核机制,加快预算支出进度,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有效性。三是加强中央直达资金和新增债券资金管理。建立健全中央直达资金和新增债券资金常态化监管机制,综合运用日常监管、重点监控、现场核查等多种手段,对中央直达资金和新增债券资金使用实行穿透式、全过程监控,全力推进项目实施,确保直达资金和新增债券资金使用规范高效。四是加强财政监督检查。强化底线思维,加大对预算执行、预决算公开、专项资金、财经纪律、财务制度执行等方面的监管力度,着力构建全方位、立体式的财政财务监管体系,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4.着力深化财政改革。按照全面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的总要求,积极稳妥推进各项改革。一是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继续滚动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完善跨年度预算滚动平衡机制,加强中期财政规划同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以及年度预算的衔接。二是深化项目库管理改革。树牢“先谋事后排钱”理念,提前做好项目的研究谋划、评审论证、入库储备和排序优化,全面做实做细项目库,提高预算的前瞻性和精准性。三是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推进预算管理领域“放管服”,稳步推广“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完善涵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的全过

程预算管理流程,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有效应对当前经济形势,做好今年收支预算管理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

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努力完成全年财政预算和各项工作任务,为把汕尾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的靓丽明珠作出积极贡献!

注:附件(略)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9 年市级决算的决议

(2020 年 9 月 1 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汕尾市 2019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市审计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汕尾市 2019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汕尾市 2019 年市级决算草案及其报告进行审查。会议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 2019 年市级决算。

关于汕尾市 2019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2020 年 9 月 1 日在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

陈小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8 月 20 日，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汕尾市 2019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并结合市审计局关于汕尾市 2019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对 2019 年市级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会前，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对报告进行研究，提出了意见。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根据决算草案，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104299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35.01%，总支出完成 102335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32.7%，收支相抵，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19639 万元，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安排。2019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87360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84%，总支出完成 75151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77%，收支相抵，市级政府性基金结转 122092 万元。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安排。2019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完成 7451 万元，总支出完成 6284 万元，结转 1167 万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完成 839152 万元，

总支出完成 466935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33851 万元，累计结余 372757 万元。2019 年市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偿还债务本金后，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债务限额 1382591 万元以内。市级财政预备费未安排使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17928 万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9 年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和各预算执行单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强化财政风险管控，有力地服务和支撑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年度预算，市级财政实现收支平衡、运行平稳。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9 年市级决算草案，批准 2019 年市级决

算草案的报告。

同时,2019年市级决算和审计工作报告也反映出预算执行及管理中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预决算编制基础工作需要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和管理水平有待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不足,绩效激励约束作用不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支出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等。对这些问题需要高度重视,并切实做好整改工作。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财政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持续推动重大政策落地落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六保”作为“六稳”工作的着力点,落实好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的要求。继续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强政策效应的跟踪分析,切实有效降低企业负担。落实落细“促进就业九条”,用足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大力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

二、不断提高财政预决算管理水平。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府间事权与财权划分,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工作衔接。推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扩面提效,加强和完善项目库建设和管理,提高部门预算编

制精准度,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严控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的调剂。继续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资产,对冲疫情减收影响,缓解财政平衡压力。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

三、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举措,加大对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的绩效评价,加强对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开展事前评估和事后续效评价。建立完善绩效考核体系,细化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指标,强化绩效目标约束力。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改进管理等相挂钩的考核机制。市级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四、着力强化风险防控。规范举债融资机制,做实做细项目储备,科学合理分配和使用债务资金,做好新增债券和抗疫特别国债分配下达使用工作,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积极推进市政府向市人大报告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制度的贯彻落实,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汕尾市 2019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9 月 1 日在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汕尾市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汕尾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已于今年初向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并经审议同意，现汕尾市 2019 年市级决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草案已编制完成，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会议报告汕尾市 2019 年市级决算草案，请予以审议。

2019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面对国内外复杂变化的经济形势，积极组织收入，优化支出结构，规范财务管理，深化财政改革，市级决算情况总体良好，圆满完成了 2019 年预算任务，为全市经济平稳运行、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根据预算法第七十九条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2019 年市级决算草案

(一)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市级(不包括市城区、红海湾开发区和华侨管理区，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 139852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74%，比 2018 年增收 10104 万元，增长 7.78%；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 522388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13%，比 2018 年增支 41697 万元，增长 8.67%(主要项目详见附表一)。

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 139852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390879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1338 万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32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36277 万元，调入资金 358764 万元，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11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33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81215 万元，收入总计 1042994 万元，为预算调整数 772495 万元的 135.01%。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 522388 万元，加补助下级支出 7417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8312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9416 万元，国债转贷资金结余 11 万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 320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 15996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928 万元，支出合计 1023355 万元，为预算调整数 772495 万元的 132.7%。

收支相抵，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结

转 19639 万元，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安排，净结余为 0(主要项目详见附表二)。

1、市级收入决算情况。

(1)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9852 万元，税收收入完成 78097 万元，其中主要税种完成情况如下：

——增值税完成 2291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20.59%，同比增长 22.32%。主要是 2018 年办理期末留抵退税 2.67 亿元，2019 年退税额度相比较少，从而推动实现增值税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企业所得税完成 904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75.34%，同比下降 15.69%。主要是受已销售商品房楼盘项目汇算清缴延后影响，导致企业所得税收入减少。

——个人所得税完成 199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79.92%，同比下降 26.00%。主要是受个人所得税提高减除标准、增加六项扣除影响，导致个人所得税比去年同期下降。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626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1.10%，同比增长 12.43%。主要是随着增值税等收入增长，带征城建税收入增加。

——房产税完成 398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7.62%，同比增长 11.98%。主要是市级新进企业建设厂房增加了房产税收入。

——土地增值税 877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1.44%，同比增长 8.94%。主要是受益于商品房销售增长带动预征税款增加。

——契税完成 1512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94.51%，同比增长 0.07 %。

——耕地占用税完成 298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74.53%，同比增长 69.76%。主要

是市对历年欠税进行清理和集中清缴，同时受土地储备缴纳税款增加，推动耕地占用税比上年大幅增长。

非税收入完成 6175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5.74%，同比增长 9.05%。主要是 2019 年计提的农田水利资金和教育资金合计 20530 万元，比 2018 年的 15349 万元增加 5181 万元，增长 33.75%，推动非税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

(2)上级补助收入 390879 万元(其中税收返还 16579 万元，固定性财力补助 18687 万元，结算补助、新型农村医疗、义务教育和养老、医疗等带有专项性质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271652 万元，专项转移补助 839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026 万元，主要是新农村建设、精准扶贫等上级专项资金集中在 2017、2018 年投入，导致 2019 年省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有所减少。

(3)下级上解收入 1338 万元。

(4)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320 万元。

(5)上年结余收入 36277 万元。

(6)调入资金 358764 万元，其中从政府性基金调入 350000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3400 万元，其他调入 5364 万元。

(7)债务转贷收入 81215 万元。

(8)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11 万元。

(9)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338 万元(属 2018 年结余资金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补充下一年度预算缺口)。

2、市级支出决算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02335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32.47%，主要是增加调

入资金增加部分相应安排的支出。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238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2.98%。

(2)补助下级支出 74173 万元,主要是对城区、红海湾开发区、华侨区的各项转移支付补助。

(3)上解上级支出 383123 万元,其中市对三个省直管县的补助上解 312728 万元,对省的各项政策性上解 70395 万元。

(4)债务还本支出 9416 万元。

(5)债务转贷支出 15996 万元。

(6)国债转贷资金结余 11 万元。

(7)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 320 万元。

(8)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928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和年度结余资金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补充下一年度预算缺口。

根据市级部门决算单位汇总统计,市级 172 个决算单位总支出 25807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十二)

3、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结转至 2019 年安排的支出 36277 万元,已执行 32408 万元,主要用于 2016-2018 年尚未执行完毕的项目(如农林水、社会保障、资源勘探信息等方向的支出); 剩余 3869 万元结转到 2020 年继续执行(全部属于省追加结转)。

4、资金结余情况。

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净结余为零。

5、市级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根据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第二十五次、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市级预算调整方案,市财政调整了一般

公共预算收支。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从 477409 万元调整到 772495 万元(主要是增加调入资金和债券转贷收入等);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相应从 477409 万元调整到 772495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补助下级支出和上解上级支出增多)。已按照市人大审议的预算调整方案予以执行。

6、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2019 年,市级共收到上级各项转移支付资金 390879 万元,预算执行中已安排使用下达 380791 万元,执行率 97.41%,主要用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城乡义务教育、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等补助。尚未使用的 10088 万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7、市级预算周转金、预备费使用情况。

2019 年市级财政预算未安排预算周转金。2019 年市级财政安排预备费 5154 万元未支出使用,按规定作为结余资金管理,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超短收安排情况。

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9852 万元,比年初预算 138830 万元超收 1022 万元,主要原因一次性非税收入比当年预算有所增加,已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2019 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 34338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时已作为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弥补支出缺口。2019 年底新增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928 万元,用于弥补下一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

10、2019 年财政绩效情况。

市财政按照十九大报告“建立全面规范

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在省财政厅、市委、市政府和局党组统一领导下,积极推进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改革,同时加大绩效评价范围和力度,将绩效评价工作从事后评价向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过程等环节延伸,实现财政绩效管理与财政业务高度融合。2019年,市级共开展预算资金现场绩效评价679个项目87.61亿元,(其中:市级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运行监控金额29个项目0.38亿元,预算项目资金现场评价591个项目77.53亿元,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金额59个单位9.7亿元)。同时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中、低和差的22个项目,相应削减或取消项目2020年度预算额度0.52亿元,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优化公共财政资源配置。

11、债务管理情况。

2019年,市级财政部门坚持促发展与防风险并举,落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长效机制。严格按照中央、省的有关工作要求,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坚持依法依规举债,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控,在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的同时,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和对经济增长的积极促进作用,努力为我市的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2019年市本级举借新增债券4223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65400万元(含红海湾4000万元),其他专项债券146900万元,土地储备专项债券210000万元,争取到的新增政府债券资金主要用于补齐交通,教育、医疗、卫生等民生短板和土地收储(具体安排情况详见附表十一),2019年市本级债务限额138259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463986万元,专项债务限额918605万元)。

2019年市本级举借新增债券422300万元,加上2018年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869660万元,减去偿还债务本金13752万元,2019年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278208万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1278208万元,未超过2019年市本级1382591万元的债务限额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余额83820万元(分别是振兴基金债务78900万元,汕尾市人民医院等单位债务4920万元)。

市财政部门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提高政治站位,把加快隐性债务化解作为重要工作来抓,2019年按计划顺利完成当年隐性债务化解任务,确保隐性债务只减不增、逐年消化。

12、市级财政执行情况及主要成效。

2019年,市财政部门紧抓财政收入,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民生投入,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统筹财力资金解决事关发展全局的突出问题,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预算执行效率。经过努力,较好地保障了各项重点支出需要,主要情况如下:

(1)聚焦增收保支,着力增强财政支撑作用。把稳增财力摆在预算管理和财政运行的中心位置,积极拓宽财力来源渠道,多方筹集资金,着力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抓好收入组织。积极应对减税降费等因素带来的减收影响,树立“一盘棋”的思想,强化对收入工作组织协调和目标管理,落

实“财政收支月度分析”“财税联席会议”和“分片区抓收入”制度,加强财税收入形势分析和部门联动,在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和省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措施的基础上,加强税收征收管理,努力挖掘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房产税等税种增长潜力,狠抓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非税收入征管,深入挖掘土地、国有资产等政府性资源资产增收潜力,确保收入平稳增长。2019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3.98亿元,增长7.78%,圆满完成年度预算目标任务。

二是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完善存量资金盘活清理回收机制,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盘活清理力度,2019年市级共盘活一般公共预算存量资金3.62亿元,及时回收各类沉淀资金1.56亿元,投向民生建设等亟需领域。

三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抢抓海陆丰革命老区财政扶持政策机遇,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and 政策扶持,2019年全市共争取上级各项转移支付资金182.70亿元,其中市级39.08亿元。积极争取政府债券资金,着力抓好项目遴选,积极组织做好地方政府新增债券申报工作,2019年市级共争取新增政府债券资金42.23亿元(其中:一般债6.54亿元,其他专项债14.69亿元,土地储备专项债21亿元)用于民生及社会事业建设。

(2)聚焦以财辅政,着力助推中心工作落实。

一是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坚持“财”为“政”服务,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精准发力,着力支持“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统筹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债券等资金,全力保

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支持推进海汕路西闸至埔边段、海滨大道至金湖路市政道路、金鹏路、金湖路东段等交通基础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二是着力扶持产业发展。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支持推进红草园区等产业园区建设,全力支持招商引资、产业落户。认真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深化增值税改革、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等“一揽子”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落实产业共建财政奖补、创新驱动、制造业升级改造、扶持外贸发展等财政扶持政策和资金,联合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设立3亿元粤科财信专项投资基金助力重点企业发展,综合运用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融资再担保等平台,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三是积极支持保障“创文”“创国卫”。落实“创文”“创国卫”各项经费保障,支持推进环境卫生整治以及道路、公园绿化升级等市容市貌整治,支持推动省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创建。

四是支持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2019年市级公共安全支出5.2亿元,支持推进禁毒整治、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消防安全整治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支持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3)聚焦民生保障,着力保障改善民生水平。

一是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标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加大对民生领域的财政投入,支持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2019年市级财政完成民生类支出35.95亿

元,增长 15.81%,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8.82%,对民生支出倾斜的力度逐年增大,有力保障了各项民生事业的发展。坚决落实底线民生保障扩面提标政策,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残疾人补贴、医疗救助等底线民生保障水平,筑牢底线民生保障网。

二是提高教育保障水平。2019 年市级财政教育支出 4.01 亿元,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等各项教育投入政策,全力支持汕尾市实验初级中学、汕尾市高级技工学校、汕尾市职业技术学院完善教学楼、宿舍楼等基础设施,助推教育“创现”。

三是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2019 年市级财政卫生健康支出 1.45 亿元,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等财政补助标准,全力保障深汕中心医院、汕尾市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等重点项目建设。

四是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2019 年市级财政节能环保支出 3.5 亿元,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环境监测、生态保护、污染防治等经费保障,支持推进蓝色海湾整治、汕尾市小島生态保护、龟龄岛保护等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大气、土壤和水体污染防治工作顺利推进。2019 年市级财政投入 2645 万元支持精准扶贫工作,加强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对财政扶贫资金的分配、下达、支付及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等进行全流程监督,提升扶贫资金使用绩效。

五是大力支持乡村振兴战略。2019 年市级财政农林水支出 1.82 亿元,落实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农业保险补贴等各项强农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支持完善四好农村路、农田水利

等基础设施,加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新农村示范村建设和农村产业发展。

六是支持文体事业发展。2019 年市级财政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6 亿元,同比增长 29.56%,全力保障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公共文化体育活动场馆免费开放等资金需求,扎实落实公共文化补短板政策措施。

七是支持省市十件民生实事。2019 年市级财政投入 5889 万元保障市十件民生实事落实,投入 6396 万元配合落实省十件民生实事(详见附表十二)。

(4)严格支出管理,夯实基层财力保障。

一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2019 年一般性支出压减 6.93%,除刚性和重点项目外,其他项目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控制超预算支出。市级“三公”经费执行数 2865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 3455 万元的 83.16%,比 2018 年下降 5.2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数 120 万元,下降 4.76%,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数 340 万元,增长 25%,主要是城区公安局购置执法执勤公务车 8 辆、汕尾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增加执法公务车 8 辆、退役军人局、水务局、汕尾市委组织部各购置公务车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 1747 万元,下降 8.91%;公务接待费决算数 657 万元,下降 7.07%。

二是建立健全支出进度通报和考核机制。落实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有效性。

三是加大对基财力运行保障。坚持财力向基层倾斜和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原则,2019 年市级财政投入县级和基层各类补助等

资金共 13.2 亿元,有力地缓解县(市、区)财政运转压力,进一步推进基层社会事业发展建设和提高基层保障水平。

13、人大决议及代表建议落实情况。

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市人大代表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审查 2019 年预算草案的过程中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建议,包括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加强预算管理监督、强化资金绩效管理、加强债务风险防控等内容。市财政局对市人大和市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高度重视,及时梳理归纳,认真研究,积极采纳,并在预算编制执行过程中认真贯彻落实。2019 年市财政局承办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共 10 件,均为协办件,主要涉及文化资源保护、医疗卫生、环境保护、渔业资源保护、养老设施和镇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在办理过程中,市财政局积极配合牵头单位,着力解决代表们普遍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全部承办件已按照要求按时答复完毕,圆满完成了 2019 年议案建议的办理任务。

14、其他与决算有关的重要情况。

2019 年市财政局把提升财政监管水平作为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重要抓手,推进财政管理提质增效。紧紧围绕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目标,稳步有序推进各项财政改革任务落实。

(1)聚焦改革创新,着力深化财政体制改革。

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市财政局出台《关于深化汕尾市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汕尾市市级零基预算实施方案》,以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为重点,将财政管理重心从全流程预算管控

转变为聚焦预算编制、优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管,统筹推进零基预算、中期财政规划和项目库改革,促进预算管理优化协同高效。

二是稳步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出台《汕尾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级与县级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明确了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保障、基本养老保险等八大类 18 项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事权的市级、县级支出责任分担方式和相关标准。

三是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出台《汕尾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成农业产业发展、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 6 大类资金,实现跨部门、跨领域涉农资金整合,促进涉农资金使用由分散到集中、从低效到高效转变。

四是稳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创新财政票据监管模式,着力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推动非税收入财政电子票据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系统成功上线,成功开出粤东地区首张医疗收费电子票据。

五是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推进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公开,出台《市直机关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统一规范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公开行为,提高政府购买服务工作透明度。此外,顺利完成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等第一批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能划转。

六是持续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2019 年市财政局继续推进“阳光财政”建设,提高财政资金运行透明度,进一步完善财政信息公开约束机制和考核机制。按照《预算法》相关规定要求,市财政局全部公开了 2019

年总预算、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算,6个县(市、区)也全部公开了2019年总预算、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同时指导各预算单位公开预、决算信息和“三公”经费数,统一模板公开预决算信息,统筹推进各类财政信息公开,确保预决算公开的内容真实、准确、规范。除涉密部门外,市级全部部门实现全口径2019年财政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信息、政府采购等财政信息的及时公开,预决算公开的内容也进一步规范。

七是深化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放管服”改革。优化投资评审流程,放宽市级财政投资项目预结算送审额度的范围,对政府投资单项建安工程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备案制。推行三级评审制度和重大项目会审制度,通过推进审核关口前移,委托有资质社会中介机构评审、限时办结等措施,着力提高政府投资评审工作效率和评审质量。2019年市级财政共审核工程预(结)算227宗,送审造价228875.92万元,核定造价207418.53万元,净核减21457.39万元,核减率9.38%。

八是推进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做好机构改革办公用房调配和资产划转工作,牵头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首次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一步增强国有资产管理公开透明度。

(二)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9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数486264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6014万元,上年结余24425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356900万元,收入总计873603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数397565万元,加

上补助下级支出726万元,上解上级支出3220万元,调出资金350000万元,支出总计751511万元。

收支相抵,结转122092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收入结转),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安排,净结余为0(主要项目详见附表三)。

1、收入决算情况。

2019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87360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3.84%。主要情况如下:

(1)2019年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48626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7.21%。各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45292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4.83%。主要是2019年加大对市区土地出让力度。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1734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73.43%。主要是2019年市区市政建设及市级新进企业建设厂房增加,近年房地产建设市场活跃(按基建投资总额4%征收)。

——彩票公益金收入完成326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7.35%。主要是省对市级彩票公益金销售的收入补助。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完成499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46.03%。

(2)上级补助收入6014万元。主要是省对我市的转移性基金补助收入。

(3)上年结余24425万元。

(4)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356900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储备和市级重点市政公益性项目建设。

2、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完成75151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6.77%。主要情况如下:

(1)2019年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39756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3.20%。各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支出243702万元,主要是安排征地拆迁补偿和土地开发支出。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1198万元,主要是安排污水处理等相关支出。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2572万元,主要是安排社会福利、社会公益和体育事业等支出。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支出1480万元,主要是安排福利彩票和体育彩票发行销售机构销售管理业务费。

——其他支出146900万元,主要是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补助下级支出726万元,主要是对城区、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的各项省转移支付补助。

(3)上解上级支出3220万元,主要是市对三个直管县的补助上解。

(4)调出资金350000万元,主要是加大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力度,弥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缺口。

3、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结转至2019年安排的支出24425万元,已全部执行完毕,主要用于2018年尚未执行完毕的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和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路灯费用和维修、污水处理。

4、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根据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第二十五次、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市级预算调整方案,市财政调整了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从438183万元调整到841293万元(主要是债务收入增加和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变化等);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相应从402484万元调整到776594万元(主要是调整债务收入对应安排的支出等)。已按照市人大审议的预算调整方案予以执行。

(三)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1、收入决算情况。

2019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数4451万元,上年结余3000万元,收入总计7451万元。

2、支出决算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数2884万元,调出资金3400万元,支出合计6284万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转1167万元,主要用于僵尸企业处置和企业债利息的支出(主要项目详见附表四)。

3、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根据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市级,预算调整方案市财政调整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从8354万元调整到8651万元(主要是2019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有所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相应从8354调整到6393万元(主要是增加调出资金等)。已按照市人大审议的预算调整方案予以执行。

(四)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1、收入决算情况。

2019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数418979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81267万元,上年结余338906万元,收入总计839152万元。

2、支出决算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数461443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4952万元,支出合计466935万元。

收支相抵,当年结余33851万元,累计结余372757万元(主要项目详见附表五)。

二、2019年全市决算草案

在2019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正式编成的基础上,全市财政总决算也已汇总编成。借此机会,我汇报2019年全市财政总决算的汇编情况: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汇编决算,2019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24509万元,为年度预算的100.73%,增长9.31%。2019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789245万元,为年度预算的127.49%(超预算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额度结转资金),增长10.72%(主要项目详见附表六)。

2019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424509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1827015万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32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92553万元,调入资金835578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16438万元,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11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7463万元,收入总计3483887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2789245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540261万元,债务还本支出32582万元,国债转贷资金结余11万元,

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320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资金22024万元,支出合计3384443万元。

收支相抵,结转99444万元,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安排,净结余为0(主要项目详见附表七)。

(二)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9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数855529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17299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615000万元,上年结余117150万元,收入总计1604978万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数837316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3220万元,调出资金575092万元,支出合计1415628万元。

收支相抵,结转189350万元,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安排,净结余为0(主要项目详见附表八)。

(三)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19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数6597万元,上加年结余5738万元,收入合计12335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数5021万元,调出资金5116万元,支出合计10137万元。

收支相抵,结转2198万元,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安排(主要项目详见附表九)。

(四)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9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数692499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81969万元,上年结余404976万元,收入总计1179444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数659713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5487万元,支出合计665200万元。

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09268 万元,累计结余 514244 万元(主要项目详见附表十)。

各位代表,我们凝心聚力,锐意进取,真抓实干。在过去的一年,市级财政运行情况较好,全年财政实现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理财目标,较好地完成了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任务,为全市加快振兴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的财力保障。但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政收入增长动能不足。我市产业基础薄弱,税源结构单一,新增财源少,支撑我市财税增收的经济基础薄弱,财政收入持续增长后劲不足。二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目前我市正处于加快振兴发展

的爬坡期,经济社会发展和补短板等各项支出需求持续增加,有限的财力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支出需求,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三是财政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仍存在个别预算单位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导致部分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滞后、资金使用管理不够规范等问题。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继续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贯彻全市经济分析会议精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全年各项任务的完成。过培植财源税源、优化支出结构、深化财政改革、强化预算管理等一系列扎实有效的举措,努力加以解决。

注:附表(略)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 关于汕尾市 2019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0 年 9 月 1 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尾市 2019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听取了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汕尾市 2019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初审情况报告》。

会议认为，市人民政府及其审计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审计委员会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进一步突出审计重点，实事求是指出各类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和科学合理的审计建议，有力提升审计整改成效，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的积极作用。今年的审计工作报告对 2019 年决算情况作了客观反映，同时，聚焦国家和省重大政策落实以及重点民生项目，对稳就业工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降费减负、扶贫项目推进及绩效、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民办教育工作等有关市人大常委会监督重点项目进行了审计，努力为常委会审查决算草案提供支持，这些做法都值得充分肯定。会议同意市人民政府《关于汕

尾市 2019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及提出的关于加强财政管理的意见，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汕尾市 2019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初审情况报告》及为进一步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提出的意见建议。会议提出如下意见：

一、突出审计监督重点，全力推动重大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审计工作的要求，聚焦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加强审计监督，加强对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减税降费、三大攻坚战、乡村振兴等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省委各项决策部署和市委关于“奋战三大行动”、五城联创等中心工作的跟踪审计，全力推动党中央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二、加强预算执行监督，有效促进财政政策提质增效。认真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要求，围绕提升财政资金绩效加强审计监督，充分发挥投资对经济增长和补短板的关键作用，积极盘活各类存量资金和闲置资产，优化财政资金支出结构。

三、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切实推进审计结果运用。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审计整改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严格执行审计决定,认真采纳审计建议,加强原因分析,从体制和机制上提出整改措施,确保各类问题整改到位。切实推进审计结果的运用,持续加强整改考核问责力度,将审计结果及其整改情况纳入考核有关单位和领导班子成员年度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制度完善的重要依据。

四、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着力提升审计监督效能。主动适应形势发展要求,加强与人大财经、组织人事、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的信息沟通和工作协调,不断建立健全高效联动协作工作机制,形成强大监督合力。创新审计工作理念,科学设定审计目标,持续运用大数据开展审计工作,切实提高审计监督整体效能,提高发现问题、评价判断、宏观分析的能力,着力提升审计监督实效。

汕尾市 2019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0 年 9 月 1 日在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汕尾市审计局局长 李林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9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2019 年，市审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审计工作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紧紧围绕服务高质量发展这一目标，进一步提高审计工作政治站位，积极拓展审计的广度和深度，坚持依法审计、客观求实，着力推进审计全覆盖，充分发挥审计“经济体检”和“治已病，防未病”的重要功能。

审计结果表明，2019 年，各部门认真执行第七届市人大第四次会议批准的预算，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全力抓好省、市十件民生实事，现代产业加快发展，城市面貌日新月异，乡村振兴全面推进，民生福祉稳步增进，改革创新全面深化，经济风险防控加强，财政管理不断完善，审计整改力度加大。2019 年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良好。

——强化收入管理，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9852 万元，比 2018 年增收 10104 万元，增长 7.8%。积极应对减税降费等因素带来的减收影响，抓好税收收入组织，深挖资源资产收入来源，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15622.26 万元，争取上级各项转移支付资金 374300 万元，争取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422119 万元。较好发挥了公共财政稳增长、助“六保”、促发展的保障作用。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排在全省第 1 位。

——坚持服务大局，助推中心工作落实。

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着力支持“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发挥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作用。2019 年市级重点支出完成 443060 万元，增长 16.05%。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统筹投入资金 242780 万元，大力推进市政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设立粤信产业投资基金 30000 万元扶持产业发展，助力汕尾高新区建设；落实各项保障经费，支持推动“创省文”、“创国卫”城市，投入基层保障经费 115000 万元，推动全市区域协调发展。

——坚持民生优先,提高民生保障水平。2019年市级财政完成民生类支出359510万元,增长15.81%,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68.82%,有力保障各项民生事业发展。一是落实底线民生保障扩面提标政策,投入社保资金32059万元,提高养老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等民生保障水平。二是强化教育保障,加大各项教育投入40185万元,新增基础教育学位2.45万个。三是推动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投入卫生健康资金14524万元,实现9家县级公立医院改造升级,全力保障深汕中心医院等重点项目建设。四是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居粤东西北12个地级市中排名第一位,12.4万贫困人口实现脱贫。

——完善整改机制,推动整改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不断健全整改工作机制,有力推动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对上一年度审计查出的问题,有关县区和部门、被审计单位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按项、逐条认真落实整改,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截止2020年6月底,通过整改促进增收节支2024.22万元,归还原渠道资金191.03万元,拨付滞留资金371715.57万元,盘活存量资金5725.73万元,调整账务87301.19万元,促进27个项目完成建设任务;审计建议被采纳率91%,促进完善和建立规章制度33项。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草案审计

市本级财政有关资料反映,2019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311393万元、总支出1278688万元,收支相抵结转结余32705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876883万

元、总支出753142万元,收支相抵结转结余123741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7451万元,总支出6284万元,收支相抵结转结余1167万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509090万元,总支出471846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37244万元。从审计情况看,2019年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政资金总体规范。但还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问题,主要是:

1.财政预决算编制不够规范、完整。

(1)年初代编预算未及时落实到部门和单位,影响预算编制的严肃性。一是代编预算规模大。2019年市级财政代编预算金额合计208560万元,占市级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43%;二是有关指标分解下达迟缓。截至2019年9月底,市级年初代编预算尚有163项合计16447.95万元预算指标未下达至有关单位,也未按规定作收回总预算处理。三是以代编预算的名义保留资金二次分配权和审批权。将已明确的258项事项合计金额175747万元,列入代编预算,不利于财政预算约束。

(2)少编年初预算收入12345.98万元。

2018年12月,市财政局收到省财政厅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12345.98万元,未将其编入2019年预算草案,导致预算收入编制不完整。

2.多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148.24万元。

市财政局将市海陆公证处收取的2019年公证费48.44万元、汕尾广播电视台和汕尾日报社2020年1月的广告收入658.32万元等经营服务性收费,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范围并缴入国库;将收回的市自然资源局汕马路征

地拆迁结余资金 3441.48 万元作调入资金处理,导致多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少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65.13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市财政局未将房产租金收入 401.5 万元和银行利息收入 963.63 万元上缴国库,导致少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对上年权责发生制列支挂账事项仍未作清理。2018 年末,市本级财政将当年度未实际形成支付的所有预算指标,以权责发生制的方式予以列支,金额共 277300 万元。其中在 2019 年仍作为挂账处理的 169 项预算资金共 1276.15 万元,均未形成实际支出,影响了当年有关决算数据的真实性和规范性。

5.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未报经市政府审批。2019 年,市财政局 4 次预算调整均未经市政府审议,而是由市财政部门直接报送市人大常委会。

6.个别年初代编预算资金先安排后审批。审计抽查部分财政代编预算发现,在未经过市政府批准之前,市财政局就直接下达市自然资源局 6500 万元水田指标回购资金,资金安排审批程序不规范。

7.部分财政存量资金盘活未到位。截至 2019 年末,市级财政连续结转 2 年以上未收回的一般公共预算指标有 71 笔,金额合计 2.14 亿元。但市财政局对上述存量资金未及时进行清理盘活使用,连续作为结转项目资金处理。

8.政府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不规范。

(1)未对基金开展绩效评价。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市级财政设立的 2 只政府产业投资基金规模共 4 亿元,均未按年度对基金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投资运营情况等开展绩效

评价。

(2)政府产业投资基金沉淀闲置 15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市级财政注资 5000 万元,由广东粤科汕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政府产业投资基金,实际沉淀闲置 1500 万元。

9.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不到位。2019 年市财政局通过直接拨款方式,由预算单位支付或转拨至其他单位,涉及金额 3119.73 万元。

(二)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

市审计局对 70 个市级预算单位 2019 年的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有 49 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低。一是涉及 16 个单位的 29 项专项资金合计 13318.77 万元,执行率均为 0。二是涉及 8 个单位的 13 项专项资金合计 31953.88 万元,执行率低于 10%。三是涉及 5 个单位的 7 项专项资金合计 2388.87 万元,执行率低于 30%。(详见附表)

2.有 12 个单位项目库管理制度未执行到位。市发改局、市应急局等 12 个单位,未将当年财政预算安排 37 个项目补充纳入财政资金项目库,金额合计 4355.72 万元。

3.有 4 个单位执行政府采购制度不到位。一是新区管委会和市住建局自行采购应当纳入政府集中采购服务事项,分别为“招商项目评估服务”项目 55 万元、“红草园区市政道路综合评估咨询服务”项目 76 万元。二是市自然资源局有 4 个项目 554.38 万元、市人社局有 1 个项目 1427.17 万元均无预算实施政府采购。

4.有 18 个单位超出规定范围和限额使用现金支付。2019 年,市技工学校、市教育局、市统计局、市司法局等 18 个单位,超出规定范围和限额使用现金支付办公费、公车运维费、社保费、机关食堂费用等合计 206.66 万元。

5.有 7 个单位未落实公务卡结算制度。市政数局、汕尾日报社等 7 个单位,未落实公务卡结算制度,使用现金支付相关费用。

6.市驻广办非税收入未上缴国库。市驻广办未按规定将 2013 年至 2016 年非税收入(捐赠款)48 万元上缴国库。

(三)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决算审计

市审计局对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红海湾区)2018 年度财政决算进行了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财政预决算管理不规范。(1)全口径预算编制不完整。2018 年红海湾区财政少编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268 万元和支出 9337 万元;未编制 2018 年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三公”经费预算编制未落实。2018 年区财政未建立“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制度,未要求区各预算单位编制“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未实行公务接待费单列制度。(3)财政支出预算调整不到位。2018 年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调整后,还有 16720 万元预算支出未调整到位。

2.挤占专项资金 5387.43 万元。截至 2019 年 10 月底,红海湾区财政挤占 2018 年度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78 项 5387.43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公用经费等保运转的支出。

3.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较低。2018 年区财政收到 213 项上级专项资金合计 18755 万元,截至 2019 年 10 月底,预算执行率平均为

71%;其中预算执行率低于 10%的有 40 项共 4685 万元。

4.非税收入 1228.47 万元未纳入财政预算。截至 2019 年 10 月底,区财政非税收入专户结余历年非税收入 1228.47 万元,未缴入国库,未纳入财政预算。

5.未按规定执行国库集中支付。2018 年区财政局未采用国库集中支付金额 45406.26 万元,占支出总额 60288 万元的 75.32%,其中涉及应采用国库直接支付的工程项目资金 2094.48 万元。

6.扶贫资金闲置,涉及金额 177.25 万元。截至 2019 年 10 月底,红海湾区田墘、遮浪、东洲 3 个街道财政所产业扶贫、就业扶贫专项资金结余 177.25 万元,区扶贫办和以上三个街道办事处实施该工作进展缓慢,导致资金闲置 1 年。

二、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按照省审计厅的统一部署,市审计局对稳就业、降费减负领域、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等 4 个方面的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跟踪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稳就业工作部署落实情况方面

1.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政策落实不到位。截至 2019 年 8 月,市人社局未对 6 家受国内外复杂经济形势影响的困难企业,以及 1024 家不裁员、少裁员、就业岗位稳定的参保企业返还失业保险金。

2.稳岗补贴申领流程不够便利,补贴资金到账时限较长。市人社局未落实“简化手续,缩短流程、高效便企”的原则,企业申领稳岗补贴流程不够便利,未实现网上申报,补贴资

金到账时限最长的达 5 个月。

3.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稳岗企业政策覆盖面小。2016 至 2017 年,市本级、陆丰市享受政策红利的企业分别仅占符合条件企业的 4.45% 和 1.72%。

4.稳岗补贴发放至劳务派遣公司,用工企业实际未获得补贴。2017 至 2018 年,广州智唯易才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向市人社局申领稳岗补贴合计 20.8 万元后,未将其补贴支付给实际承担失业保险费的用工企业。

5.未向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发放提升职业技能补贴。2017 年至 2019 年 8 月,市社保局未向符合条件的 122 名职工发放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补贴;海丰县人社局未落实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补贴政策。

6.向不符合规定人员发放技能晋升培训补贴。2017 年至 2019 年 8 月,市人社局及市城区、海丰县、陆丰市人社局向 246 名不符合规定人员,发放技能晋升培训补贴共 44.76 万元。

7.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力度不大。2017 年陆丰市人社局受理创业小额担保贷款申请 78 户,仅成功放款 35 户 248 万元;而且 2018 至 2019 年 6 月没有受理申请。

8.未组织符合条件人员参加就业见习,政策覆盖面窄。市人社局未落实就业见习政策;陆丰市人社局受理就业见习补贴申请人数,仅占当年该市 16 至 24 周岁失业人员的 0.6%,就业见习政策覆盖面窄。

9.就业补助资金闲置未使用。其中:市人社局就业补助资金 891.77 万元闲置超 2 年未使用,市城区人社局就业补助资金结存 852.69 万元未使用,陆河县人社局就业补助

资金结存 300 万元未使用。

(二)市场监管部门检验检测领域降费减负政策贯彻落实情况方面

1.有 5 个行政审批的中介服务事项未实行清单管理。截至 2019 年 8 月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向社会公布 5 项行政审批事项可能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中介服务事项未实行清单管理。

2.未规范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造成费用转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按规定委托有关机构,对申请特种设备作业的考核人员进行考试,而由申请人自己委托中介机构实施,造成费用转嫁。

3.由企业承担应由政府部门承担的鉴定评审费用。2018 年至 2019 年 1 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按规定承担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服务费,而是由相关申请企业自行付费。

4.市质量技术协会违规收费 3.91 万元。其中:违规收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复审费 2.91 万元,违规收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费 1 万元。

5.未落实“考培分离”政策。2017 年至 2019 年 8 月底,市质量技术协会未按规定严格落实“考培分离”政策,并向参考人员或其所在单位违规收取服务费、资料费 68.55 万元。

(三)全市公立医疗系统清理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方面

清理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管理不到位。一是市卫健局尚未建立市级 6 家公立医疗机构 2019 年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台账,未严格执行清欠工作月报制度,欠

账底数不清。二是海丰县、陆河县卫健局未及时向县工信局报送县级公立医疗机构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名单。三是陆河县、海丰县工信局未登记县级公立医疗机构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台账。

(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相关政策落实情况方面

1.农业林业资金使用缓慢。截至2019年底,省级拨入市农业、林业11项专项资金共3445.2万元,仅支出114.67万元,项目进度缓慢,未实现资金绩效目标。

2.林业资金项目未及时验收,导致资金滞留未用。市林业局负责实施的市森林碳汇造林及抚育、重点生态工程造林任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等4个约束性项目,均已实施完毕,但未申请组织验收,导致仍有75.31万元留存在市财政。

三、围绕“三大攻坚战”开展审计情况

(一)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和乡村振兴审计

组织对全市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和乡村振兴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扶贫资金筹集使用管理方面。(1)截至2019年9月底(下同),各县(市、区)以前年度扶贫资金闲置,未及时发挥效益,涉及金额5859.76万元。(2)市财政局13笔扶贫资金未及时下达,涉及金额17099.43万元。

2.扶贫项目推进及绩效方面。(1)市城区和陆丰市各有1个项目因经营管理不善,项目效益未达到预期目标,涉及资金82.91万元。(2)陆丰市将扶贫开发资金14597.25万元投入2个项目,由于项目没有产生收益,导致

向11821户贫困户分配的收益948.85万元全部由财政承担,加重了财政负担。

3.“三保障”惠民政策落实及脱贫成效方面。(1)全市参加2019年度医疗保险的693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个人缴费部分未享受财政资助,涉及金额12.47万元。(2)2019年7-10月期间,全市未完成对医疗救助零星报销申请资料的审核审批,也未拨付医疗救助零星报销救助资金,医疗救助工作开展缓慢。(3)陆丰市329名建档立卡精准扶贫对象应救助未获医疗救助74.1万元。

4.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方面。(1)截至2019年9月底(下同),全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雨污分流建设进度慢,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率仅为28.59%。个别省定贫困村未实现雨污分流,个别村已建成污水管网但污水处理设施未同步配套建设。(2)村庄规划编制未完成。全市需要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的680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完成率73.38%。(3)市城区和陆丰市共有10个道路改造建设项目现场监督管理不到位,现场监理及验收工作流于形式,存在偷工减料、工程质量难以保证等问题。(4)市城区和陆丰市共有10个乡村振兴项目,因设计选址不合理等原因,造成项目绩效差甚至闲置废弃,未实现预期效果;市城区和陆丰市共有49个乡村振兴项目,已竣工尚未验收结算,占抽查项目的63.64%,工程验收结算进度缓慢,影响项目投入使用。

(二)污染防治、固废管理资金审计

1.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使用进度缓慢。2018年12月,省下达市生态环境局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7899万元,因相关工作进展缓慢,截至2019年末,尚有2526万元未

投入使用,未能按时完成任务,污染防治有关政策落实不到位。

2. 固体废物综合管理资金使用进度慢。2018年12月,省下达陆河县固体废物综合管理专项资金226.09万元,陆河县于2019年12月才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截至2020年3月末,项目建设仍未完成,结余126.39万元资金滞留财政。

(三)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审计

1. 相关单位滞留财政提前列支的2019年度债券资金213991.58万元。其中:汕尾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滞留2019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179141.50万元,有关单位滞留2019年一般债券资金12569.23万元,有关项目单位滞留2019年其他专项债券资金22280.85万元。

2. 将未立项的项目申报2020年政府债券资金。市级财政将3个未立项的项目,申报了2020年政府债券转贷资金,涉及资金6600万元。

3. 未建立债券项目安排协调工作机制。截至2020年3月31日,尚未建立由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建、工信、城市规划等部门协商确定入库项目的协调工作机制。

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跟踪审计调查情况

市审计局对市高级技工学校建设工程、中共汕尾市委党校迁建工程、市实验初级中学体艺楼和运动场工程、省道S240线陆河交界至霞湖段路面改造工程、海汕路西闸至埔边段综合改造工程、市区奎山公园生态修复改造工程,以及市区文明路、兴华路、翠园街升级改造工程等进行跟踪审计调查。审计发

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2个工程项目多计工程预算造价编制费和监理费

一是市人社局实施的市高级技工学校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多计工程预算造价编制费26.5万元。二是陆丰市公路事务中心实施的省道S240线陆河交界至霞湖路段改造工程项目,多计工程监理费9.9万元。

(二)2个工程项目进度缓慢

1. 市代建中心实施的市区文明路、兴华路、翠园街升级改造工程,合同约定完成时间均为2019年4月29日,但截至2020年2月底,才完成合同约定投资额的90.16%。

2. 截至2020年2月底,市人社局实施的市高级技工学校一期项目,完成投资额13719.58万元,占合同64.53%。

(三)3个工程项目未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施工

市人社局实施的市高级技工学校一期项目、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实施的市区奎山公园生态修复改造工程、陆丰市公路事务中心实施的省道S240线陆河交界至霞湖路段改造工程等3个工程项目,均出现部分项目内容未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施工。

(四)2个工程项目未按规定办理设计变更手续

1. 市代建中心实施的海汕路西闸至埔边段综合改造工程(第一标段)、海汕路西闸至埔边段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标段),部分内容未按规定办理设计变更手续。

2. 陆丰市公路事务中心实施的省道S240线陆河交界至霞湖路段改造工程,未按规定将路基工程设计变更上报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审批,违规设计变更 50.09 万元。

(五)5 个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未按规定实施工程质量监理

海汕路西闸至埔边段综合改造工程二标段、中共汕尾市委党校迁建工程、市高级技工学校一期项目、汕尾市区奎山公园生态修复改造工程、省道 S240 线陆河交界至霞湖路段改造工程等 5 个工程的项目监理单位,均未按规定实施有效的工程质量监理,监理人员履职不到位。

五、重点民生项目和绩效审计情况

市审计局对 2019 年度社会保险基金、促进民办教育工作部署落实情况、提高教育和发展水平情况、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进行了审计调查。审计发现主要问题是:

(一)社会保险基金审计

1.社保基金预算编制方面。2019 年度社保基金预算编制不科学,导致预、决算差异较大。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个人缴费收入”预算安排 8428.30 万元,实际执行 20200.72 万元,预算执行率高达 239.68%。

2.社保基金预算收支结余方面。(1)2019 年底市社保局基金收入 6764.68 万元未及时缴入财政专户。(2)市社保局市区分局未按规定申请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区级财政配套补助资金 57.36 万元。(3)市社保局社保基金往来款长期挂账 480.56 万元。

3.社保基金使用管理执行情况方面。市社保局及市区分局违规向 32 名不符合条件参保人员,发放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待遇共 34.78 万元。

4.社保基金执行保值增值和使用效益情况方面。(1)红海湾区和华侨管理区财政局未将

养老保险基金 5470.82 万元合理配置为定期存款,未能实现基金保值增值。(2)市社保局、市区分局和红海湾分局、华侨管理区社保局共有 12 个社保基金户的活期存款,未按规定执行优惠利率,导致社保基金少收利息数额不清晰。审计期间,已追回部分利息 93.7 万元。

(二)教育专项审计调查

1.申办民办教育机构所需申请材料冗余。市教育局在受理民办教育机构申办民办学校事项时,额外要求申办单位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毕业证等 3 种冗余材料,而《民办教育促进法》未规定需要提供上述材料。

2.未出台民办学校和普惠性幼儿园的相关政策。海丰县教育局未制订民办学校教师工资指导标准、未制定支持普惠性幼儿园发展的具体优惠政策。

3.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定额补助未发放。市城区教育局 2019 年收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定额补助 427.1 万元,截至 2020 年 5 月底均未发放。

4.部分普惠性幼儿园不符合办园标准。抽查海丰县部分普惠性幼儿园中,有 4 家部分幼师及保育员未具备相关从业证书、也未依法为教职工参加社会保险。

5.向民办幼儿园转嫁园长任职资格培训费用。海丰县和陆丰市教育局对参加园长任职资格培训的 62 名民办幼儿园参训学员,未按规定全额免费,而是由参训人员所在单位或个人承担培训费用共 36.21 万元。

6.未按规定设立民办教育专项资金。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市城区和陆河县未按规定设

立用于扶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发展的民办教育专项资金。

7.教育专项资金使用进度缓慢。一是陆丰市 2018 年至 2019 年收到 3 项学前教育专项资金共 1719 万元,截至 2020 年 7 月,仅拨付使用 470.9 万元。二是市城区 2018 年至 2020 年收到学前教育发展和民办教育专项资金共 559 万元,截至 2020 年 5 月底,仅拨付使用 54 万元。三是陆河县 2019 年至 2020 年收到民办教育扶持资金共 459 万元,截至 2020 年 7 月,拨付使用了 338.89 万元。四是 2019 年省下达全市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合计 1934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底,资金仅使用 901.41 万元,使用率不足 47%。

8.学前教育联席会议等制度落实不到位。截至 2020 年 3 月底,汕尾市本级、陆河县、陆丰市政府均未建立健全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也未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推动学前教育发展有关工作。

9.学前教育资金绩效目标未实现。一是截至 2019 年末,全市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 20342 人,占比仅为 20.7%,未达到省定 38% 以上要求。二是截至 2019 年末,全市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 60116 人,占比 61.13%,普惠性学前教育学位覆盖率未达到省定 78% 以上要求。

六、国有企业审计情况

市审计局对全市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及经营风险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专项审计调查

1.国有企业固定资产闲置。陆河县和陆丰市金叶发展有限公司、市城区纺织品公司等 7 家企业的固定资产存在闲置的情况,账面价值合计 464.73 万元,未能发挥资产作用。

2.部分企业未办理产权属的确权或变更手续。(1)截至 2019 年 9 月,市投控公司个别资产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2)市城区物资公司商品楼 1998 年建成,截至 2019 年 6 月未办理不动产证。(3)市城区食品公司 1995 年取得土地 32694 平方米,截至 2019 年 6 月未办理国土证。(4)市城区五交化公司 2009 年取得办公用房账面价值 20 万元,截至 2019 年未办理不动产证。

3.部分企业资产账实不符。(1)市城区五交化公司处置 3 项国有资产 7.99 万元,但长期挂账未冲销。(2)市城区物资总公司已出售房产 7.5 万元,但未做销账处理,导致该房产有账无实。(3)海丰县医药联合总公司公平站土地 2002 年已被银行拍卖,但该公司未做销账处理。

4.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盈利能力不足。审计调查的全市 71 家企业中,近七成的被调查企业出现亏损,盈利能力不足。其中:近三年连续亏损的 24 家,占比为 33.81%;近三年内有 2 年出现亏损的 13 家,占比为 18.31%。

5.陆河县新坑水电站公司治理不规范。一是该公司长期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未按规定换届产生董事长及法人代表,股东权益未能按章程规定履行。二是该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签批事务中,由公司管理人员代盖原法人代表预留的私章,脱离了董事会监管。三是股东分红未按公司章程执行,2008 年至 2018 年向股东发放固定股利 168 万元,在

账务上作为挂账处理。

6.部分企业未完成政企脱钩。截至 2019 年 6 月,市直和市城区有 13 家企业仍未完成政企脱钩。

7.未能按时完成僵尸企业出清目标任务。截至 2019 年 6 月,市本级僵尸企业 79 家,未出清 75 家,工作推进较慢,未能在 2018 年底前完成目标任务。

8.公司制改革工作滞后。截至 2019 年 6 月,市保安服务公司、市高速公路公司、市拍卖行、陆河县金叶发展公司等多家国有企业,尚未完成公司制改革。

(二)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专项审计调查

1.未按规定编制债券资金使用计划。截至 2020 年 5 月,市投控公司未按规定编制并向市国资委报送债券资金使用计划。

2.企业资金使用进度缓慢,结存较大。2017 年 11 月,原金叶公司发行“2017 年汕尾市金叶发展公司企业债券”110000 万元,扣除发债费用,实际取得债券资金 105610.25 万元。截至 2020 年 5 月,上述债券资金仍有 72785.06 万元未使用,资金使用进度较慢。

3.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机制不够完善。一是市投控公司外部董事未达到规定比例,下属新金叶公司、南告公司未配置外部董事。二是市投控公司、新金叶公司、建城公司等 3 家公司监事会人数不符合要求。三是市投控公司尚未建立绩效管理及对下级子公司的授权管理制度。四是未设置独立内审机构。

4.公司主要领导兼任多个职务。市投控公司自成立以来,董事长、总理由同 1 人担任;此外,还同时兼任红草公司和振兴公司 2 个子公司的董事长。

5.履行代持股人职责不到位。市投控公司作为市财政的代持股人,分别投资相关 6 家企业的建设项目 18163 万元,对投资建设资金使用申请审核不严,对被投资企业实际经营状况了解不足。

七、审计建议

(一)强化预算管理监督,健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应做细做准预算编制工作,强化预算编制与财政支出政策的有效衔接,着力减少资源配置中的闲置浪费,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质量;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健全项目支出标准和绩效评价制度;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二次分配”的审批程序,加强对国库调度资金的监管,提高财政资金安排和出借使用的规范化和透明度。

(二)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促进财政资金提效增质。应压缩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低效无效开支,将政府过“紧日子”和厉行节约的要求落实落地,促进提高财政支出的公共性;采取有效措施盘活、统筹安排使用财政存量资金,促进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创新财政支持方式,推动政府投资基金更有效地投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发挥好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用好政府债券资金,做细做实项目储备,认真做好项目的前期工作,重点做好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的统筹衔接,督促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提高债券资金的使用质量。

(三)加大政策措施落实力度,增强高质量发展后劲。应全面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培育新业态增长点,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做实

“店小二”服务,推动营商环境全面优化,提升发展竞争力;补齐民生和社会事业短板,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加快发展卫生健康事业,加快推动乡村振兴,落实创新驱动战略政策,全力激活发展内生动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全市审计机关快速响应,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市委决策部署,在省审计厅的统一部署下,迅速调集市、县两级审计力量,派出5个审计组、27名审计人员,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政资金和捐赠款物专项审计,坚持边审边改,重在促进规范管理,推动落实政策和解决问题。截至2020年3月31日,全市各级财政共安排疫情防控资金合计15629.50万元,收到社会捐赠资金2465.45万元,接受捐赠的医用防护服、口罩等各类物资357.24万件,金融机构向重点保障名单企业投放专项再贷款6600万元。审计结果表明,市委、市政府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各地各部门履职尽责,社会各方面全力支持,全市疫情防控工作科学有序开展。审计机关查出疫情防控财政专项资金、捐赠款物、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贷款、企业复工复产、防疫物资生产保障等5方面的问题共19条,主要涉及专项资金管理和物资采购不规范、捐赠物资分配和使用不及时等问题。截至6月底,已督促整改到位问题共18条,整改完

成率95%;及时规范了防疫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堵塞了防疫物资管控漏洞,纠正了物资采购和物资分配的薄弱环节;促进了相关部门及时出台政策措施,加大专项再贷款贴息政策宣传力度,帮助企业解决原材料和生产设备问题,推动复工复产。

对本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具体审计情况,市审计局已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报告反映的问题正在得到整改和纠正,对涉嫌严重违法违纪线索,已按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进一步查处;对违反财经法规的问题,已作出处理处罚意见;对制度不完善、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建章立制,切实加强内部管理。下一步,市审计局将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督促有关地区和部门单位认真整改,整改结果将按规定全面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审计局将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审计厅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自觉接受市人大的指导和监督,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尽责担当,持续奋斗,为把汕尾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作出应有的贡献。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

注:附表(略)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0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0 年 9 月 1 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汕尾市 2020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0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对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0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进行审查。会议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0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 2020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

——2020 年 9 月 1 日在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

陈小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和《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8 月 20 日，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汕尾市 2019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并进行了初步审查。会前，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对报告进行研究，提出了意见。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经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下达我市的政府新增债券共 586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30000 万元，专项债券 556000 万元）和抗疫特别国债 78000 万元。市人民政府预算调整方案拟安排市本级新增债券 359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4000 万元，专项债券 355000 万元）和抗疫特别国债 7000 万元。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加一般债券资金 4000 万元以及上年结余结转收入调整增量部分 5178 万元后，调整预算数为 709295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相应调整预算

数为 709295 万元；收支平衡。2020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增加专项债券 355000 万元和抗疫特别国债 7000 万元后，调整预算数为 1177676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相应调整预算数为 1177676 万元；收支平衡。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资金安排意见符合预算法的规定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要求，符合我市的实际情况，方案总体可行。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0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市政府要严格落实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责任，加强新增债券资金管理，科学合理使用债券资金，切实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债券投资对“六稳”“六保工作”的重要作用，对冲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的影响，推动市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汕尾市 2020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0 年 9 月 1 日在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汕尾市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关于汕尾市 2020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2020 年，为进一步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经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下达我市第三批、第四批新增债券资金共 586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 3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556000 万元）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78000 万元。经报市政府七届 68 次和 76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安排市级第三批、第四批新增债券资金共 359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 4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355000 万元）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7000 万元，县（市、区）第三批、第四批新增债券资金共 227000 万元（其中城区 21000 万元、华侨区 5000 万元、陆丰市 54000 万元、海丰县 97000 万元、陆河县 50000 万元）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71000 万元（其中城区 13800 万元、红海湾开发区 2000 万元、华侨区 1000 万元、陆丰市 26000 万元、海丰县 18200 万元、陆河县 10000 万元）。

另外受决算时间慢于预算时间的影响，2020 年预算草案编列的上年结转数额与 2019 年年终决算数出现偏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的规定，为保证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完整性和准确性，需对 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进行调整。现将具体调整方案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7001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 146814 万元，上级财力性补助收入 35484 万元，上级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6520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738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84400 万元，调入资金 33170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14461 万元），增加 2020 年市级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4000 万元以及上年结余结转收入调整增量部分 5178 万元后，调整预算数为 70929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9178 万元。

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年初预

算数为 7001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 619727 万元，上解省及补助县区等支出 4849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1900 万元），增加 2020 年市级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安排的支出 4000 万元以及上年结余结转收入调整部分相应安排的支出 5178 万元后（相应安排增量部分的项目支出，具体项目详见附表 2、3），调整预算数为 70929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支 9178 万元。

具体收支分类科目变动情况详见附表 1。

二、2020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2020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815676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数 61198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60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22092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75000 万元），增加 2020 年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355000 万元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7000 万元后，调整预算数为 1177676 万元，比年初

预算数增加 362000 万元。

2020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15676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数 375510 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 60000 万元，调出资金 330000 万元，年终结转 50166 万元），增加 2020 年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 355000 万元和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7000 万元后，调整预算数为 117767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62000 万元。按照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要求，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提出使用意见（包括汕尾市区海滨大道中段及奎山湖周边雨污水整治工程等 14 个专项债券项目支出 355000 万元和汕尾市中医医院建设一期工程等 2 个抗疫特别国债项目支出 7000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附表 5、附表 6）。

具体收支分类科目变动情况详见附表 4。

特此报告，请予批准。

注：附表（略）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对关于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落实情况专题调研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0年9月1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落实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决定交由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会议认为,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我市各级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有关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要求,加强领导,建立机制,强化措施,农村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厕所革命”稳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逐步完善,村容村貌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向好,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成效明显。

会议指出,从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高质量建设美丽乡村来看,我市仍存在一些问题或不足:一是主体责任意识还需加强,长效机制还需健全,“等靠要”依赖心理还较重,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健全,“脏乱差”现象时有反弹。二是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如部分乡村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不标准,缺乏后续管护,ppp模式整县捆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进度缓慢,影响整体验收工作。三是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推进缓慢。有的地方对示范带的内涵把握不全,还没有真正整合沿线村庄、景观和产业的优势。四是农村“三线”乱象问题突出。对农村“三线”整治工作还没引起足够重视,乱搭乱接现象普遍,不仅影响村容村貌,而且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五是资金保障力度还需加大。部分涉农资金未充分整合、部分村产业支撑弱资金不足,镇财政支出压力较大,造成公共设施维护、日常管理压力大。

会议要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把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与美丽乡村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紧密结合起来,推动各项整治不断取得新成效。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二要抓紧重点难点,完善农村基础设施。三要健全机制建设,确保人居环境整治有章可循。四要加强宣传教育,提高群众的参与和环保意识。

关于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落实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

——2020年9月1日在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战略和全局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增进广大农民根本福祉，满足农村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第一场硬仗。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工作，把这一工作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脱贫攻坚工作作为监督重点一并列入市人大常委会近三年监督工作计划，持续抓好监督工作。为进一步摸清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情况，更加有效地推动该项工作，8月13日至14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了以常委会李汉流副主任为组长，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代表、农村工委和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等市直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题调研组，对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落实情况开展了专题调研。调研组实地走访了海丰县黄羌镇虎墩村、石山村，陆河县河田镇共光村、布金村、保金村，陆丰市博美镇赤坑

村、蛟溪村、城东镇磨海村，市城区红草镇晨州村，马宫街道长沙村。在调研中对标“三年取得重大进展硬任务”进度目标，重点察看了村容村貌、“三清三拆三整治”、“农房管控和风貌提升”、“四好农村路”、雨污分流管网设施建设、农村集中供水、农村生活垃圾与污水处理、“厕所革命”等工作开展情况，并广泛听取了有关部门、基层干部和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落实情况

自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来，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全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与美丽乡村建设以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紧密结合起来，以“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为基础、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建设“四好农村路”以及集中供水、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分阶段分批次分层次滚动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动广大农村实现“华丽转身”，涌现一批各具特色、各美其美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截至今年7月底，3个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区13个行政村和

137个省定贫困村已经全面完成人居环境整治,逐步建成示范村;全市543个非贫困村基本完成“三清理三拆除”“厕所革命”和落实长效保洁机制等人居环境基础整治。在2018年、2019年全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中,我市连续两年在粤东片区排名第一。

(一)全域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厕所专项整治“三大革命”。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作为乡村振兴最基础的任务重点抓落实,先后印发了《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总体工作方案》、《汕尾市对标三年取得重大进展硬任务扎实推动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关于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保持村庄常态化干净整洁有序的工作方案》、《汕尾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实施方案(2019-2022年)》、《汕尾市农村“厕所革命”专项实施方案》等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和目标,强化了保障措施,落实了常态化措施,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厕所专项整治“三大革命”,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2019年对137个省定贫困村开展农房外立面整治、“厕所革命”、雨污分流、村头标识、常态化管护等村容村貌提升五项工程和543个非贫困村开展农村人居环境“三清理三拆除”、“厕所革命”和长效保洁机制等三大基础整治任务,全市农村人居环境大为改善,村容村貌焕然一新。一是全域推进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整治。2019年,全市已完成了“一县一场、一镇一站、一村一点”的建设任务,建成了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首期和二期工程、陆河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卫生填埋场和陆丰市(东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工程等

3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55个镇(街道)垃圾转运站和9495个村垃圾收集点,实现自然村全覆盖,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率100%。全市有保洁员4454人,自然村保洁覆盖面积达100%。目前正加快制定出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进一步探索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有效工作机制。二是全域推进农村生活污水专项整治。全市3084个自然村,截至今年7月,已完成雨污分流管网建设自然村数量1035个,完成污水治理的自然村数量1054个。三是全域推进农村厕所专项整治。2019年,市委、市政府把农村“厕所革命”作为解决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一项重大民生工程抓好抓落实,专门出台了专项实施方案,投入了专项资金2000多万元全域推进我市农村“厕所革命”。全市自然村按实际需求完成公厕建设2462个,无害化公厕完成率100%;改建无害化卫生户厕5520户,全市427143户农村户厕已全部达到无害化标准,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100%,提前一年完成农村“厕所革命”任务,得到省的通报表扬。

(二)探索建设汕尾特色乡村振兴示范带。乡村振兴示范带是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举措,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的重要实践。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部署了2020-2021年全市规划建设10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制定了《汕尾市关于创建乡村振兴示范带的指导意见》,明确我市创建乡村振兴示范带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基本原则、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2020年我市实施建设的乡村振兴示范带8条,其中市城区2

条,海丰县 2 条,陆丰市、陆河县、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理区各 1 条,线路总长 211.6 公里,覆盖行政村 81 个、自然村 352 个,拟投入资金 592918 万元。并给予每县(市、区)800 万元作为各县(市、区)开展 1 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的启动资金或前期资金。截止至 7 月,共有 4 条示范带完成了规划设计(市城区 2 条、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理区各 1 条);沿线已建成美丽宜居村 37 个,已打造 3A 级景区村庄 5 个,已建成精美特色村 9 个,已完成农房管控风貌提升村庄 23 个;沿线已建成体验节点、展馆 27 个,已开办民宿 17 家,已开办农家乐 75 家,已建成停车场 22 个,已建成公厕 222 座;沿线按照“四好农村路”标准建设道路 105.357 公里,已实施美化绿化道路 121.1 公里;沿线部分田园已完成整治;引入第三方经营机构 5 家。

(三)全力打造美丽宜居乡村。一是全域推进“三清三拆三整治”工作。目前,全市 692 个行政村(含 3 个社区)辖内共 3084 个自然村全部完成“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环境基础整治任务,落实党员干部责任岗,对拆旧、清旧后的每一块空地落实专人补绿,有 428 个行政村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占比为 61.8%。其中全市 1 个示范县、3 个示范镇所辖的 53 个行政村、3 个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区 13 个行政村和 137 个省定贫困村 100%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全市有保洁员 4454 人,自然村保洁覆盖面达 100%。二是全域推进村庄集中供水工程。农村供水经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省定贫困村新农村示范村和全域美丽乡村建设后,全市农村供水状况有了较大的改观,农村供水安全保障水平得到

了提高。据初步统计,全市 137 个省定贫困村的 641 个自然村已经实现集中供水全覆盖,35738 户 123280 人建档立卡贫困户有了安全饮用水。目前,全市有农村供水任务的 54 个乡镇(街道、场)已全部覆盖集中供水,其中 2967 个自然村已集中供水,占纳入全域自然村的 96.14%。建设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共 159 宗。按照省定的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关于“2020 年底前,确保全域范围 60%以上的自然村实现集中供水,2025 年底前,实现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 100%覆盖;实现集中供水的自然村,供水入户率力争达到 90%以上”的要求,我市已提前完成省定的 2020 年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阶段目标任务。三是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出台实施了《汕尾市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方案》。2019 年共完成“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总投资 4.74 亿元,其中通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旅游景点的农村公路改造 23 公里;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692 公里;通村组硬化路完成 116 公里;镇通建制村“畅返不畅”改造 179 公里和危桥改造 23 座。陆河县作为我市建设的先行示范县区,2019 年获“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荣誉称号。2020 年,我市将“四好农村路”建设纳入 2020 年“十件民生实事”项目重点推进。今年,省下达我市“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任务为 533 公里和危桥改造 12 座。截至 8 月 27 日,全市已完成砂土路 60.05 公里,占任务总里程的 11.3%;完成危桥改造 4 座,占任务总数的 33.3%。目前,各县(市、区)均已完成施工图设计和招投标工作,确保 9 月底基本完成任务,10 月份完成收尾工作,实现沙土路清零目标。四是开展农房管控、风貌提升工作。专门建立

了汕尾市乡村农房管控、风貌提升和宅基地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立了汕尾市乡村农房管控、风貌提升工作组,制定出台了《汕尾市关于加强农房管控风貌提升的指导意见》,并加快拟定《汕尾市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工作方案》等配套文件。下来,将进一步加强农房建设管理,优化农房规划布局,提高农房建设质量,解决村庄规划虚化弱化、农房建设缺乏管控、“一户多宅”、建筑布局杂乱、村居风貌无特色的问题,推进农房管控和风貌提升,助推我市“五城联创”。

二、存在问题

(一)主体责任意识还需加强,长效机制还需健全。一是村民卫生保洁和环保意识不强。农村部分陋习还没有彻底改变,“脏乱差”现象时有反弹,存在生产工具、建筑材料、拆旧空地杂草杂物乱堆乱放,绿化破败,环境重新变差等现象。二是宣传不到位。村民的主体地位不突出,主体意识不强,主人翁心态不足,存在“政府干、村民看”“上热下冷”等现象。三是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存在一些镇村干部主动作为意识不强,“等靠要”依赖心理较重,有不推不动等消极怠慢现象,造成工作衔接不紧、推进慢、效果不理想,造成个别镇、村基层设施建设滞后。按照省、市的创建标准、工作进度要求,至目前,部分自然村村内道路硬底化仍未完成。四是环境卫生保洁长效机制还没有真正建立且形成常态。虽然全市建立了“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在硬件方面也投入较大,但在运行中仍有差距,诸如保洁标准不高,支巷和河道垃圾清扫不到位;清扫转运不够及时,部分偏远地区垃圾转运较慢,存在垃圾堆放

现象。

(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一是部分乡村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不标准。二是部分管网存在错接、漏接现象,有的设施损坏后未得到及时维护,终端运转不正常、后续管护资金不到位等,影响整体工作水平。三是ppp模式整县捆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度缓慢,影响整体验收工作。

(三)乡村振兴示范带推进缓慢。一是对示范带的内涵把握不全。部分县镇村对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仍停留在只是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景点观光建设,没有认识到示范带建设是打造乡村振兴综合体的要求,要围绕“八个美丽”进行建设,把乡村振兴各个要素融入其中,对原有的村庄建设、示范带沿线产业节点等各方面进行提质、扩容和优化。二是主体责任压得不实。部分县镇村对示范带建设重视仍不足,责任主体履职不到位,一把手亲抓示范带建设力度不足、过问不够,职能部门形成合力不足,主动作为意识不强。三是项目资金到位不足,项目工程招投标缓慢。截止至7月20日,全市8条示范带只筹措资金47200万元,占拟投入资金的7.96%,资金严重不足。同时,由于中标单位存在不确定因素,致使各地不敢先动工建设。四是没有真正整合沿线村庄、景观和产业的优势。部分地区采取规划、设计、施工同时进行,存在标准不统一,竣工时间不明确的不确定因素。

(四)“三线”乱象问题突出。农村“三线”(供电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乱搭乱接现象普遍,不仅影响村容村貌,而且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从调研情况来看,我市农村“三线”整治工作还没引起足够重视,线路杂乱无章、跨

越缠绕、强弱电不分、电线老化、废弃电线裸露悬挂等现象较为突出。

(五)资金保障力度还需加大。我市在市级财政财力十分有限的情况下,对乡村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每年都拿出了数亿的财政资金。但是按照我市现有财力给予的资金投入数量远远难以与省级任务要求相匹配。在生活污水处理、雨污分流、自然村内的道路硬化以及乡村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的基础建设项目上进展缓慢且不平衡,短板明显,压力突出。同时,由于部分涉农资金未整合、乡镇财政支出压力较大,存在较大资金缺口,且部分村产业支撑弱资金不足,造成公共设施维护、日常管理压力大。

三、工作建议

今年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收官之年,也是“关键一年”,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统筹推进疫情常态化防控和高质量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各项目标任务,深入推进“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让全市村庄在乡村振兴中焕发出新的生机活力。

(一)提高政治站位,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任务,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广大农民根本福祉,事关农村社会文明和谐。一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充分认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大意义和迫切要求,聚焦重点问题和关键环节,精准发力,综合施策,认真抓好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厕所革命、污水处理、农村饮水等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补齐短板,积极推动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二要落实《关于巩固农

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推进常态化保持村庄干净整洁有序的工作方案》,继续完善拆旧清旧补绿,绿化美化村道两旁、房前屋后,创建美丽庭院,提升村庄村容村貌,全面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确保村庄常态化保持干净整洁有序。三要加大农村“三线”整治力度。各级政府要成立农村“三线”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整改实施方案,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明确责任分工,切实加强对农村“三线”整治工作的统筹指导,确保整治工作实效。

(二)紧抓重点难点,完善农村基础设施。一要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统筹规划、梯次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推广小型分散便利化生态工艺处理设施,自然村基本实现雨污分流、污水排放管道收集或暗渠化,生活污水治理率提高至40%以上。二要加快“四好农村路”建设。全面完成行政村通自然村道路建设,2020年完成80%以上自然村基本完成村内道路(巷道)硬化。三要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分类、处理设施建设,健全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立健全农村卫生保洁长效运营机制,村庄保洁覆盖面达到100%,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比例达35%以上和资源化利用比例达20%以上。四要推进村庄集中供水。在完成行政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任务基础上,实现所有自然村集中供水,同时进一步提高饮用水入户率和水质达标率。五要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创建乡村振兴示范带是市委、市政府的一项重要决策部署,是确保我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把创建乡村振兴示范

带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好抓细抓落实,想方设法加快工程项目招投标进度,尽早开工建设,确保9月底取得重大进展,今年底见到阶段性成效。

(三)健全机制建设,确保人居环境整治有章可循。一要完善落实环境卫生保洁长效机制。二要健全资金保障机制。继续加大资金的多渠道筹措力度,形成“本级财政奖补、上级单位争取、受益群体筹集、集体经济补充、社会捐赠赞助”的多元化格局,深挖各种资源,争取互利共赢。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合理确定工程造价、强化工程跟踪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实效性及资金拨付的规范性。三要健全督查考核机制。建立全面的考核评价监督制度,同时加强日常监督考评,以考核为

抓手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持久改善。

(四)加强宣传教育,提高群众的参与和环保意识。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加大形成力度,形成“既要金山银山、又要绿水青山”的社会共识和公民担当,积极引导广大农民培养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消费方式,引导广大农村居民从门前三包开始,提高环境意识,培养良好生活习惯,共同营造和保护优美的农村环境;利用《村规民约》,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通过宣传、教育和引导农民群众不断提高主人翁意识,激发农民群众热爱环境、共创美好家园的热情。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 关于汕尾市医疗保障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0年9月1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医疗保障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关于汕尾市医疗保障工作有关情况的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市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医疗保障工作,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規和政策,切实落实市委的决策部署,把医疗保障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民生工程来抓,全市医疗保障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人民群众医疗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会议认为,当前我市医疗保障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一是全市医疗保障待遇还偏低,全市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住院报销比例均大幅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二是医疗保障政策宣传还不到位,人民群众对依法参保、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政策的知晓率还不高;三是医保重点领域改革还有待深入推进,医保支付改革还在探索阶段,全领域、全流程的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尚未形成;四是医保系统能力建设有待加强,监管力量较为薄弱,信息化监管水平滞后,业务能力亟待提升。

会议提出如下审议意见:全市医疗保障工作要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制度建设为主线,发挥医保基金战略性购买作用,继续加大医疗保障工作改革力度,健全落实工作机

制,着力破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促进全市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医疗保障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一是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宣传长效机制,充分运用广播、电视、网络平台等宣传媒介,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的宣传,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医疗保障的良好氛围。二是要加大对医疗保障政策的落实力度。将落实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纳入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点任务长抓不懈,形成政府牵头、部门主抓、全社会共同关注良好局面。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精神,认真做好全市医疗保障事业“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全面推动医保改革向纵深发展,推动健康汕尾和卫生强市的建设。在医保基金可持续的基础上,适度提高住院费用报销和重大疾病的门诊保障水平,健全大病保险制度,推进开展商业补充保险,让人民群众享受到医保改革的红利。三是要做好医保基金的筹资运行管理工作。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提高筹资标准,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加大对我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力度。全力做好医疗保险基金征缴工作,进一步拓展缴费层面,完善缴费制度,推进用人单位按职工工资总额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提高职工医

保的筹资水平和待遇保障水平,确保应保尽保。严格管控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维护医保基金正常运行。四是要全面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综合运用司法、行政、协议管理等手段,严惩重罚欺诈骗保的行为。严格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欺诈骗保行为的立法解释,对涉嫌犯罪的案件,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同时,积极发挥部门联动共管作用,对经医疗保障部门查实、欺诈骗保情节特别严重的定点医药机构,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应依法作出相应处罚,提升惩处威慑力。探索推进医疗

机构、医保医师和参保人员“黑名单”制度,对欺诈骗保情节严重的定点医药机构和个人,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五要加强医保队伍能力建设。尽快完成设置全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持续推进经办业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水平。加大对基层医保系统的投入,加大对医保经办机构和定点医药机构的指导,推进医疗服务价格、信息公开透明。强化窗口人员政策理论和业务知识培训,健全和完善内控制度,创新服务方式,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关于汕尾市医疗保障工作有关情况的报告

——2020年9月1日在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吴城鑫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汕尾市医疗保障工作有关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医疗保障是事关人民群众健康福祉的重大民生工程。2019年以来，全市医保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可持续”的原则，持续推动全民医疗保障改革，在破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全市医保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人民群众医保待遇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一、主要工作情况

2019年，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组建医疗保障部门。全市医保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起跑就是冲刺的姿态，认真履职，狠抓待遇保障、筹资运行、医保支付、基金监管等重要机制和医药服务供给、医保管理服务等关键领域的改革任务，推动全市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推进制度体系建设，医疗保障体系框架基本形成。按照强化“保基本”、着重“保大病”、综合“保托底”的工作思路，推动全民依法参保，基本形成了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大病保险为补充，医疗救助为托底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框架。一是落实全民依法参保。持续做好职工医保征缴工作，全参保市职工320229人、参保城乡居民2607710人。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各级财政补助标准从年人均520元提高到550元。二是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包括住院报销、22种门诊特定病种和普通门诊。住院报销按医院级别，确定起付标准和报销比例。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年度报销限额达10万元和16万元；三是引入市场机制建立大病保险制度。实现大病保险（包括大额补充和二次补偿）与基本医疗保险的衔接，对年度支付超出基本医保限额的，大额补充将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年度报销限额提高至40万元和30万元。对国家规定的最高支付限额以内个人负担费用，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费用年度报销年度限额提高至75.4万元和65.4万

元。大病保险对特殊人群倾斜,降低贫困人员就医报销的起付线,提高年度报销限额;四是发挥医疗救助托底功能。今年8月1日以后,全市实施医疗救助市级统筹制度,将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负责的医疗费用(含政策外的自费费用)纳入医疗救助范围。特困供养人、孤儿救助报销比例达到100%,不设起付线、不设年度最高救助限额,实现“零支付”。城乡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等救助对象报销比例达到80%以上,年度救助限额提升至10万元,切实解决贫困人员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

(二)落实医保政策,医保待遇水平逐步提高。注重医保惠民质量,逐步提高群众的医疗保障待遇水平。一是落实大病待遇提高。两次调整大病保险起付线从2.5万元降至1万元,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提高至不低于60%;二是落实普通门诊统筹。职工医保参保人200元、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100元普通门诊年度报销限额;三是落实抗癌药品纳入医保报销。将阿扎胞苷等17种国家谈判抗癌药品纳入我市医保药品目录;四是落实“两病”特定门诊政策。将高血压糖尿病纳入我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职工医保参保人每年3600元,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每年2400元的报销限额,惠及6.8万多名患者。目前全市门特慢病种达22种;五是提高退休人员个人账户划拨标准。每月由60.8元增至128.6元,覆盖3万多名退休人员。

(三)落实医疗救助,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把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作为政治任务,发挥医保扶贫托底作用,确保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道路上不漏一户、不落一人。2019年7月

份起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同步“一站式”结算,减少困难群众就医垫资跑腿。全额资助贫困人员参保,开通重点救助对象中途参保的“绿色通道”,资助参保对象215154人,确保困难群众100%参保,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2020年以来全市“一站式”救助58817人次共1606.94万元,全市申请零星报销14518人次2866.77万元。

(四)聚焦重点改革,发挥医保在“五医联动”的杠杆作用。大力推进医保重点领域改革,引导医疗资源合理配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发挥医保对推动“五医联动”的撬动作用,推动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一是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医保支付是保障群众获得优质医药服务、提高基金使用效率的关键机制。2019年以来,我市从原来医保支付采用项目结算,通过完善结算办法修订,推行并完善按病种分值付费为主,床日定额和项目结算为辅多层次复合型的结算办法;二是完善医保协议管理制度。出台了汕尾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和经办规程,推行定点医疗机构分级管理和内部医保精细化管理,着力构建“1+1+N”管理制度模式,完善医保定点机构准入、评估、考核、退出机制,保证公平阳光透明实施协议管理;三是推进公立医疗机构药品跨区域联合集中采购工作。去年6月份引入深圳采购平台,一年来全市76家公立医疗机构通过平台采购药品的有效订单13008.04万元,可纳入降幅测算的为11387.81万元,节约药品综合费用2219.31万元,实际综合降幅16.31%。今年7月份,再引入与广州采购平台,实现多平台同时运行。7月1日至8月15日,

深圳平台完成订单共 2911.03 万元,广州平台完成订单 327.98 万元;四是推进国家“4+7”谈判药品试点扩围落地。2020 年 1 月以来,全市 50 家医疗机构完成第一批国家谈判药品集中采购年度任务量金额 202.8%,节省采购药品金额 337.74 万元,平均降幅 56%;4 月 27 日以来,全市 56 家医疗机构完成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任务金额 54.03%,节省金额 90.85 万元,平均降幅 71.87%;五是推进医用耗材网上交易。督促医疗机构参加广东省耗材联盟采购。7 月份,汕尾市医疗机构在广东省耗材联盟采购区发出有效订单数 84 个,涉及订单总金额 118 万元;六是完善医药服务价格机制。全面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价格加成,调整部分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着手探索建立药品、医用耗材交易价格共享机制、医疗项目准入制度、医药服务价格信息监测机制,协同推进价格函询、约谈制度。

(五)加强基金监管,守好老百姓“救命钱”。坚持把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探索建立宣传提醒、约谈教育、稽核整改、检查执法的监管机制,全面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一是加大宣传引导。开展打击欺诈骗保集中宣传月活动,在汕尾日报、汕尾广播电视台开设宣传专栏,印发海报、宣传折页,出台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设立举报电话、邮箱,畅通举报监督渠道,聘任 15 名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建立医保医师信息库,推动诚信体系建设,营造打击欺诈骗保良好的社会氛围;二是强化排查整治。引进第三方智能监管服务,加大巡查打击力度。去年以来,对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全覆盖检查,处理违规定点医院 24 家,暂停定点服务协议 8 家,解除 1

家;办理国务院“互联网+督查”交办线索 1 条,检查医疗机构 1 家,追回基金 150 多万元,行政处罚 70 多万元,查处其他线索追回参保人 3 人违规医疗基金 4.88 万元;三是开展规范使用医保基金行为专项治理。今年 5 月份,市县医保部门、社保部门联合行动,并引入第三方机构,聘请专家等组成检查组,已完成对 5 家市级定点医疗机构核查。到 9 月底将对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民营医院全覆盖检查,城镇卫生院及其他一级医疗机构由县医保部门检查,要求按时自查自纠及整改工作;四是开展高值医用耗材专项治理工作。及时制定工作方案,成立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开展动员部署,督促医疗机构自查自纠,我们将引入第三方智能监管,扎实推进该项工作的进展,确保取得实效。

(六)加强能力建设,提升医保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优化医保服务管理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医疗保障服务。一是简化工作程序。深入开展全市医疗保障系统“百项疏堵”行动,推进“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简化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流程,优化结算方式,改善服务质量;二是扩大市内外就医即时结算范围。目前全市设置省内异地即时结算医疗机构 1600 多家,其中广州、深圳、珠海等医疗资源发达的中心城市二级以上定点医院达 470 家,市内 85 家重点医院全部纳入全国联网结算;三是完成信息业务编码维护。全市 84 家定点医疗机构、152 家定点零售药店、2269 名医师,3016 名护士,112 名药师,22 种医保门诊特慢病、2448 种按病种结算病种已全部赋码上报,在全省率先完成任务,为下一步推

进信息化工作打下良好基础；四是推进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完成与国家医保电子凭证的省级中台和基础信息对接，有序开展医保电子凭证的试运行工作，全市5家医院、全部医保定点药店实现医保电子凭证扫码就医购药；五是促进定点医药机构提升医保服务能力。推行定点医药机构分级管理制度、定点医疗机构加强内部医保精细化管理工作，举办了多次有关结算办法改革、基金管理、药品采购、打击欺诈骗保、医疗救助等培训；六是加大医保政策宣传。开通汕尾市医疗保障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微信信息288期近1000条，微信公众号关注3.8万多人，单条信息最高阅读量9万多人次。同时，通过在汕尾广播电视台播放医疗保障专题宣传片、欺诈骗保公益广告，每月组织1-2期“新时代医保心连心服务——医保大篷车”五进活动，走进社区、走进学校、走进企业、走进农村、走进家庭，印制医疗保障各类宣传小册子200万份发放到各医疗机构和村（社区）等多种方式，不断加强医疗保障政策宣传的覆盖面，服务基层群众，让人民群众了解医疗保障政策，关注医疗保障工作，支持医疗保障工作。

（七）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为复工复产复学提供“店小二”服务。全市医保系统落实落细各项疫情防控医疗保障措施，坚决落实“两个确保”，即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得不到及时救治，确保定点医疗机构不因医保总额预算管理规定影响救治。一是落实“两个确保”。完善各项疫情防控医疗保障政策，及时预拨给5家市内定点收治医院医保周转金4100万元，保障医院救治的垫付能力。对确认疑似和确诊为新冠肺炎参保患者诊疗费用全部纳入

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支付范围，实现个人零支付；二是优化医保经办服务。推行网上办理方式，延长生育保险待遇申报、部分门特病种备案和处方用药等3个期限，允许4类中途参保补办补缴。编制《汕尾市企业复工复产医保指引手册》，为企业办理医保业务提供全面指引；三是加强药品价格和供应监测。在全市范围内选择21家医疗机构、43家定点零售药店作为监测点，全面监测药品、耗材采购供应和价格情况。为全市5家定点医院提供增加6家采购渠道，协助采购防控药物计12万多片/支/粒，保障医院药品需求供应；四是落实职工医保阶段性减半征收政策。完成2168家企业职工医保退费367.32万元，为5540户减征医疗保险费1789.89万元，为企业减负，支持复工复产；五是积极参与物资保障。主动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防控物资保障任务，发动捐赠、联系采购10万多个口罩、1100多套防护服等防控急需物资，助力解决疫情初期防控物资紧缺的问题。牵头做好口罩生产管控调配工作，发扬“店小二”精神，为全市各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抗疫一线单位和学校、医院、药店累计调配口罩2300多万个，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复工复产复学。

二、全市医保基金运行情况

（一）医疗保险基金情况

1.全市2019年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63042万元，支出48226万元，当期结余12755万元，滚存结余59884万元。2020年1-6月，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31,071.25万元，支出22,504.80万元，当期结余8,566.45万元。

2.全市2019年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收入

193263 万元,支出 171297 万元,当期结余 21966 万元。2020 年 1-7 月,收入 200,727.99 万元,支出 77,124.67 万元。

(二) 医疗救助资金情况

2019 年我市医疗救助资金收入 22465 万元(中央财政 791 万元,省级财政 21674 万元,市级财政 58 万元);支出 19533.50 万元(直接救助支出 23492 人 97970 人次 15716.34 万元,资助参保资金支出 212083 人 3,817.16 万元);当期结余 2931.50 万元。2020 年 1 至 7 月,全市医疗救助资金收入 26160 万元(中央财政 751 万元,省级财政 25409 万元),支出 10443.19 万元(直接救助支出 26007 人 95309 人次 5245.79 万元,资助参保 207895 人支出 5,197.40 万元);当前结余 15716.81 万元。

从基金收支情况来看,我市医保基金运行安全、保持平稳。

三、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去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市医疗保障领域各项重要改革,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

(一) 医疗保障制度体系仍待完善。基本医疗保障、大病保险结构还不够完善,公务员医疗补助、商业补充保险还未推行,各项医疗保障制度和政策还需进一步加紧制定。

(二) 参保缴费覆盖面有待提高。职工参保实际缴费人数低、部分单位存在选择性参保、间断欠费、少报参保人数的现象,城乡居民还有部分未参保。

(三) 医保报销比例水平相对较低。2019 年,我市职工医保政策内住院报销比例 81.4%;居民医保政策内住院报销支付比例

64.2%,特别是居民住院报销比例达不到国家规定的 75%左右。另外,由于本地医疗水平等原因,人民群众外出就医的比例还比较大,人民群众就医负担还比较重。

(四) 医保支付改革有待完善。我市医保支付改革还处于探索阶段,医疗机构内部医保精细化管理水平还不高,合理适度的激励约束机制还未完全建立,推行 DRG 付费改革工作专业性强、信息化程度高,推进力度有待加强。县域联合体和医共体试点工作进程较慢,有关配套制度有待完善。

(五) 医保系统能力建设有待加强。目前全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尚未设立,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有待完善,新的信息系统建设正在建设中。全市医保系统目前仅有人员编制 68 个,到位 62 人,人员编制偏少,干部能力素质和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特别是执法队伍建设方面,监管力量薄弱,专业人才缺乏,执法设备设施不足,信息化监管水平滞后,监管能力亟待提升。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全市医疗保障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围绕全市奋战“三大行动”和“五城连创”“数字政府”建设等工作,以党建为引领,以推进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为主线,发挥医保基金战略性购买作用,全面深化医疗保障重点改革,加强医保基金监管,推动“五医联动”改革,促进全市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医疗保障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一)全面推进医疗保障体制改革。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精神,认真做好全市医疗保障事业“十四五”规划。落实医疗保障清单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普通门诊制度和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制度,适度提高住院费用报销和重大疾病的门诊保障水平,确保在保障全市基金安全可持续的情况下,合理调整医疗保障待遇水平,让更多老百姓享受到医保改革的红利。健全大病保险制度,推进开展商业补充保险。全力支持配合做好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工作。要加强基金预算管理,建立完善基金管理、绩效考核、医保支付、价格管理等配套制度。继续做好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征缴工作。加快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和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试点城市工作,积极利用试点城市的政策优势,不断完善按病组分值付费系统,以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动医改纵深发展,推动健康汕尾和卫生强市的建设。扎实推进调整医保报销比例工作。

(二)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医疗保障。全面落实新冠肺炎特殊医疗保障政策,坚决落实“两个确保”“五个全部”。加强医药机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采购供应监测,全力做好保供稳价工作,保障疫情防控所需药品医用耗材供应。落实好阶段性实施职工医保单位缴费减半征收和降低缴费费率等政策,最大限度减轻企业缴费负担,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维护经济平稳运行。

(三)做好医保精准扶贫。认真落实医保扶贫政策,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对脱贫攻坚工作的影响,加强动态监测和精准参保,全面落实资助贫困人员参保政策,实现应保尽

保。积极推进医疗救助市级统筹工作,围绕“六个统一”的目标,抓紧制定实施方案,优化医疗救助流程,全面开展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实施医疗救助市级统筹和“二次救助”,进一步减轻贫困人员医疗费用负担。

(四)建立严密有力基金监管机制。不断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做实宣传提醒、约谈教育、稽核整改、检查执法四个手段。充分利用大数据、信息技术提升智能监控水平。主动加强与有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推进综合监管,建立联合飞行检查工作机制。扎实开展医保基金专项治理工作,加大查办案件力度,尽快建立完善严重违规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医师和参保人员“黑名单”制度。强化舆论宣传,畅通投诉渠道,广泛发动群众,鼓励群众和社会各方举报各种欺诈骗保行为。

(五)优化医疗保障公共管理服务。尽快做好全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设置工作。按照省局和全市“营商环境优化年”工作的有关部署,建立健全全市医保经办服务管理体系,持续推进经办业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简化证明和备案手续,优化服务流程,规范管理方式,推进医保领域“放管服”改革,做好电子医保凭证使用推广工作,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服务。

(六)打造“狮子型”医保铁军。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和党的领导,坚持党建与业务工作同步推进、同步落实,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加强标准化监管队伍建设,创新干部培训机制,不断提升干部的素质能力水平。加强干部日常监督管理,转变干部队伍作风,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的原则,着力打造绝对忠诚、敢于担当、干净干事、能打胜仗的“狮子型”医疗保障干部队伍。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0年9月1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副秘书长黄伟杰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市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有关情况的报告》,并对市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有关情况开展了专题询问。会议同意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报告客观反映了今年以来市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的情况。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市委的决策部署,认真抓好市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确保市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文明有序。

会议指出,市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虽然有了一定进步,但离人民群众期盼还有较大差距,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需引起进一步重视。一是市区建成和投入使用的公共停车场、临时停车位未能有效管理,停车难问题仍较突出;二是部分路口红绿灯及电子警察设施未启用,交通管理科技信息化、智能化水平较低,智能交通设施建设跟不上城市发展需要;三是交通管理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三乱两闯”等交通乱象仍然存在;四是交通安全宣传创新不足,普及面不够广,交通法制宣传渗透力度还不够。

会议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坚决担负起道路安全整治的主体责任,及时研判分析市区道路交通安全存在的问题短板,特别是社会关切的停车场建设、“三闯两乱”等突出问题,要落实切实措施,以更大力度解决问题,回应群众期盼和社会关切。

二、整体规划分步实施,加大投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市区的实际情况和需解决的突出问题,制定市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科学整体规划,有计划有针对性分步实施,逐一解决制约市区道路交通安全的问题短板。加大专项经费投入,升级和完善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交通管理科技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打造智慧城市交通。

三、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力度。以“创省文”“创国卫”“摘省帽”为抓手,进一步创新宣传方式,提高交通法律法规的公众知晓度,同时适时曝光一些违反交通安全的现象,加大处罚力度,营造全社会遵守交通法律法规的浓厚氛围。

四、高度重视专题询问,做好询问问题的

整改落实。会议在听取和审议《关于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后,开展了专题询问。在专题询问会上,市人大常委会 13 位委员和人大代表通过听取和审议报告并结合调研了解的情况,提出了 13 个问题(详见附件),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石磊同志代表市政府对切实解决这些问题作了表态,市城区政府及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局、市教育

局、市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就相关问题作出了回应。会议对专题询问的应询表示满意,要求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兑现承诺,坚持问题导向,制定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明确责任人,责任单位以及路线图、时间表,全面压实主体责任,狠抓群众反映和社会关切问题的解决,更好打造安全有序、文明畅通的交通环境,推进平安汕尾建设。

注:附件(略)

关于市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 有关情况的报告

——2020年9月1日在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汕尾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黄伟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要求，受市政府委托，下面由我汇报汕尾市区今年以来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市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情况汇报，充分体现了市人大对全市道路交通问题，特别是市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的高度重视。在此，我代表市政府对杨常务及各位领导在百忙之中召开常委会检视市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以及对各位代表一直以来对市政府各项工作的支持、关心、关注表示衷心感谢！今年来，我们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围绕“降事故、保安全、保畅通”总体目标，坚持问题导向，以更高、更实、更强、更严举措强力推进道路交通综合整治。

一、工作措施及成效

(一)高站位勇担当，坚决扛起道路安全整治的重大责任。2020年以来，在市人大常委会和各位代表的有力监督和指导下，在汕尾市委及市委书记、市人大主任张晓强同志的坚强领导下，市政府坚决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第三

十次会议关于市区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审议意见，对标市委、市政府“平安汕尾建设”“三大行动”和“五城联创”决策部署，组织市直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市城区政府，以“创省文”“创国卫”“摘省帽”等重点工作为抓手，创新机制模式，整合资源力量，全力推进市区道路交通秩序和交通安全整治工作，确保了市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文明有序。市委副书记、市长逯峰同志亲自担任整治领导小组组长，常务副市长林少文和分管副市长石磊任副组长，从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抽调专人充实到市整治办(市道安办)实体化开展工作。市人大强力推动综治工作，多次召开常委会议研究，组织人大代表实地调研，多次召开协调会议，督促推进电动自行车管理立法、交通违法行为整治、交通设施建设等工作。市主要领导亲自抓督导检查，逯峰市长、林少文常务副市长等领导同时出席2020年第一季度联席会议，对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进行全面动员部署，市委、市政府多位领导多次带队分别到各地调研道路交通综合治理工作，每月出席道路交通安全问题治理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并讲话。副市

长、市公安局局长石磊同志到任后迅速投入到此项工作中，先后出席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调度会、联席会议、誓师大会等，多次到市区检查督导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

(二)管源头控风险,以更实举措治理交通安全隐患。一是建立健全综合治理机制。整治工作以来,市整治办统筹督导市城区政府、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宣传、教育、住建、水务和财政等 15 个部门实施源头安全隐患清零工作、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整治保障等工作,制定任务清单,落实市、区、镇三级安全监管责任,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交通安全综合治格局。二是部门联动实施精细化治理。城区政府落实区整治办实体化运作,组织指导下属镇(街)开展常态化交通综合整治;市交通运输局严格按照“一车一方案”“一企业一方案”落实隐患整改,坚决从货运源头排查交通隐患、遏制超限超载运输违法行为,挂牌整治市区 3 家专业运输单位。自然资源、水务、住建等行业主管部门,对矿山、水泥厂、大型砂石料场、大型建筑工地等 4 类源头单位分期分批实施远程监控,累计建立超载超限货物源头清单单位 41 家,落实“一超四罚”追溯源头单位 10 家。公安交警部门对市区 5 辆以上重点运输企业“企业画像”全覆盖,进一步强化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管理,共计核发在用电动车过渡期临牌近 7.2 万张;公安、司法、交通、工信、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全力推动我市电动自行车管理立法工作。市市场监管部门对摩托车、电动车及零部件销售门店开展排查,对违规违法销售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市委宣传部制定了交通安全宣传指导方案。市财政局编制了交通整治预

算计划。三是稳妥推进解决停车难的问题。市政府办和市委编办共同召集召开协调会,进一步规范各部门在市区公共停车场、临时停车位管理中的工作职责,千方百计拓展停车设施。在汕尾大道、成业路等主次干道、商业大街等人行道两侧增设摩托车、电动车停车位 24550 个,小车停车位 364 个,标志牌 364 个;深度介入二马路商业化改造规划,要求承建方同步规划加建立体停车设施。四是加快交通信号灯等道路安全设施。7 月底,市区 54 个灯控路口已完成移交,其中 48 个路口电子警察 8 月中旬全部启用;其他路口红绿灯及电子警察正在筹建完善当中。

(三)抓整治重防范,道路交通秩序进一步改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办充分发挥牵头、统筹、督导作用,落实“一月一调度”和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集中优势力量联合作战,不断夯实市区道路“人、车、路、企”安全基础,市区道路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得到进一步提升完善。一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扎实有效。与去年同期相比,今年 1 至 8 月市区亡人交通事故起数持平,亡人数下降 20%。二是道路通行秩序大幅改善。2019 年底市区道路交通高分一次性通过国家创卫办的暗访检查;今年 6 月以综合得分 97.47 分获全省城市道路交通秩序管理现场测评第 10 名。三是重拳整治交通乱象。1 至 8 月,市区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 3.25 万宗,同比上升 64.1%;查处酒驾醉驾 321 起,同比上升 418%;查处货车超载超限 290 起,同比上升 19.7 倍,查扣摩托车电动车 14727 辆,同比上升 343%。四是大力开展交通宣传教育。重点开展“开学第一课”“一老一小”和特定群体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

作,现场开展“换位执勤”“抄写交通法规”和“微信朋友圈曝光集赞”等体验式教育、“零酒社区”“零酒单位”创建活动,多途径提升市民安全文明出行素养。

二、存在问题

在市人大常委会及各位代表的强力监督推动下,在各职能部门共同努力下,市区道路交通虽然有了一定进步,但距离市委、市人大及社会各界人士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突出表现在:一是交通乱象依然大量存在。城市道路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乱行车、乱停车、乱鸣号、闯禁行、闯红灯等“三乱两闯”交通乱象依然存在,尚未得到有效根除。二是交通管理人力资源投入与市区经济社会高速发展不匹配,道路规划设计不够完善,市区道路路网等停车场结构不合理。三是交通基础设施较为薄弱,交通管理科技信息化、智能化水平较低,智能交通设施建设跟不上当前形势的需要,交通秩序管理与公共交通服务“最后一公里”落实不到位。四是交通宣传社会化不足,覆盖面还不够广,尤其是社会公益宣传投入不够,广大交通参与者文明交通素养有待提升。

三、下一步工作

下来,在市人大常委会和各位代表的监督、关心下,我们将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此次

会议精神,以不获全胜绝不收兵的信心和决心,持续加强市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全面营造安全规范、文明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一是全面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优化“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联动、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凝聚全市工作合力。二是全面推进整治执法,落实落细措施,频道不换、力度不减开展交通秩序大整治联合行动,确保如期实现市区道路交通安全问题挂牌整治“摘帽”目标,打造高品质城市交通示范路。三是全面加强顶层设计,聚集交通堵点痛点,进一步优化城市路网结构、停车泊位,加快智能交通系统建设,提升交通通行能力。四是全面加大交通管理人力物力财力等投入,在交通管理人力资源配置、交通保障和设施建设与运维等方面予以大力保障。五是全面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多维度、全覆盖落实宣传发动,进一步提升市民交通文明素养。六是全面压实主体责任,严肃工作纪律,对落实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从严追责。

接下来,我们恳请市人大常委会及各位领导、各位代表一如既往地大力支持我们的工作,并进行大力监督,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

我的汇报完毕,谢谢大家。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 议 程

一、人事任免事项；

二、审议《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终止的报告》；

三、审议《汕尾市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四、审议《汕尾市居住出租房屋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五、其他。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28 号)

陆丰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蔡萍因个人原因辞去汕尾市七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蔡萍的汕尾市七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汕尾市城区选出的汕尾市七届人大代表陈少荣、李庆新、陆丰市选出的汕尾市七届人大代表曹小华因工作变动已调离汕尾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陈少荣、李庆新、曹小华的汕尾市七届人大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 326 名。

特此公告。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汕尾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 任免职名单(一)

(2020年9月29日通过)

决定任命：

邓涛同志为汕尾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谢威宣同志为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李辉雄同志为汕尾市投资促进局局长；
李绪同志为汕尾市教育局局长；
蔡振钦同志为汕尾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决定免去：

罗炳新同志的汕尾市投资促进局局长职务；
张志和同志的汕尾市教育局局长职务。

汕尾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 任免职名单(二)

(2020年9月29日通过)

免去：

吕小慈同志的汕尾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汕尾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 任免职名单(三)

(2020年9月29日通过)

任命：

叶玉情同志为汕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批准任命：

刘孝友同志为陆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免去：

邱少瑶同志的陆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议 程

- 一、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村庄规划编制与实施情况的报告；
- 二、审议市政府关于汕尾市 2019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书面)；
- 三、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汕尾市 2019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汕尾市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 六、审议《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草案)》；
- 七、其他。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村庄规划编制与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0年10月30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自然资源局局长范振学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市村庄规划编制与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我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完成我市村庄规划编制,深入开展村庄规划“回头看”评估和分类工作,促进村庄规划与正在编制的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认真组织村庄规划实施,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大力推动乡村振兴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乡村人居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会议指出,我市村庄规划与实施虽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亟待优化提升。一是村庄规划的实用性不够,落地困难。已完成编制的村庄规划由于指导编制的技术标准要求不同,存在“中看不中用”的现象,超过80%的规划成果没有数据库或不符合省自然资源厅的入库要求,大部分村庄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没有很好衔接,造成规划成果不接地气,可操作性不高,落地实施困难。

二是村庄规划的融合性不够,缺乏全盘谋划布局。大多数编制的村庄规划质量不高、可行性偏低,村庄规划编制存在模块化现象,与当地实际结合不够密切。编制内容和规划方向前瞻性不足,缺乏全方位考量,未能统筹考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多规之间尚未实现融合,一定程度上影响规划落地效果。三是村庄规划的衔接性不够,有关职能部门缺乏沟通协作。规划管理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住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发改、水利等职能部门,但实际工作中,相关职能部门对规划标准缺乏有效沟通和协作机制,导致出现规划内容基础数据不一致、技术标准不统一、互相冲突等现象。如土地规划和村庄规划不一致,造成一些地块虽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却不符合村庄规划,或者符合村庄规划却入不了省自然资源厅的图库。四是镇村参与度不高,村庄规划意识淡薄。部分基层干部规划专业能力欠缺,主动作为意识不强;一些村民参与感不足,存在“政府干、村民看”“上热下冷”等现象。五是违规建设监管难度大,止违力度不够。村民土地法制观念淡薄,政府监管面宽量大、执法监管力量薄弱,在村庄规划实施过程中,抢建、乱建、违建行为比较突出,

乡村面貌普遍存在“有新房无新村、有新村无新貌”的现象。六是村庄规划宣传不到位、村民参与氛围不浓,认识不到位。由于村庄规划编制过程是从上而下,前期调研不够深入,与基层干部、村民互动少,规划成果传播途径有限,没有做到广而告之;村民作为村庄规划的活动主体对规划不了解、行动不积极,人人参与村庄规划的氛围还没有形成。

会议提出如下意见:

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着力村庄规划的优化提升,融合产业布局、自然资源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切实解决规划“落地难”问题;着力村庄规划的管控,转变思想观念,以城市管理的模式,加强村庄规划的实施与建设管理,切实解决农村乱建、违建行为。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村庄规划优化提升的力度。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以全面接轨深圳、全力融入“双区”的新定位、新要求,补短板,强弱项,高起点规划,进一步将村庄规划提质优化,同时,加大对村庄规划的扶持力度,为村庄规划编制提供资金保障;继续加大宣传引导力度,提高人民群众的规划意识和规划法制观念,重点做好村庄规划、土地利用等方面宣传解读工作,切实将规划成果交给群众,引导群众自觉遵守支持参与村庄规划。

二、进一步提高村庄规划编制的科学性与前瞻性。一是坚持规划引领、多规合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两山”理念,坚持规划引领发展,多规合一,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前瞻性,聚焦群众的需求,合理统筹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坚持先规划后建设,通盘考虑

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分布、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遗产,努力打造宜业、宜居、宜乐的良好环境。二是把村庄规划融入乡村振兴的步伐。从乡村振兴的角度指引村庄规划编制与实施,确保村庄规划既接地气又不失灵气,既满足村民需求又不违背上位规划,从而推动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在完善村庄规划编制中,要进一步衔接好“空心房”整治、乡村振兴等项目的规划工作,为下一步实施好乡村振兴战略打下基础。三是注重长远,有序推进。村庄发展多变,应根据村庄发展实际需要,从区域统筹的视角深度认识理解村庄,真正做到科学合理的确定村庄类型和发展重点,防止村庄建设“千村一面”。

三、进一步统筹村庄规划编制与实施的一致性。一是深入调研评估,客观反映村庄现实状态和发展需求,对已经完成编制的村庄规划进行深入评估,调整优化,真正提高规划实用性,使村庄规划真正“用”起来。二是紧密衔接正在编制的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全域土地整治,落实上位规划要求,整合村土地利用规划、村庄建设规划、村土地整治规划等乡村规划,真正实现“多规合一”“一张图”指导规划建设管理。

四、进一步统筹村庄规划编制与实施的部门联动性。一是要建立有效的领导统筹工作机制,增强规划执行合力。加强各有关职能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有效对接各职能部门的技术标准体系和基础数据,互通有无,融合为一。二是充分尊重村民意愿,激发村民参与村庄规划编制与实施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建立村民、村委、镇政府和编制单位多方联动的工作机制,营造共建共享共治的村庄治理

模式。

五、进一步规范乡村建设的秩序性。一是加强农村宅基地管控，坚决遏制农村新增违法建房用地，坚持依法依规，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二是加强引导村民走报建审批途径，着力解决

“报建无门”、审批难问题，乡镇政府应统筹协调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审批事项。三是加强农房建设日常监管，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汕尾市村庄规划编制与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0年10月30日在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市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 范振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我市村庄规划编制与实施情况，请予以审议。

一、村庄规划编制情况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一篇大文章，要统筹谋划，科学推进，要坚持规划先行、有序推进。汕尾市委市政府在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部署中，要求要以重点突破带动全域美丽，突出规划引领、统筹整合，重点抓好“垃圾革命”“污水革命”“厕所革命”，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房管控和风貌提升。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我市在2017年全市编制村庄规划的基础上，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实现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村庄规划编制。2020年7月，广东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对2019年度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中，汕尾市连续两年名列粤东片区地市第1名。

(一)进展情况

1.村庄规划。2017年我市全面开展全市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全市应编村庄规划680个，其中省定贫困村137个。自启动编制工作以来，根据2017年8月省住建厅印发的《广东省2277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规划编制指引》(下称《指引》)及《广东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引》进行编制，完成村庄编制547个。2019年机构改革后，省自然资源厅于同年5月出台《广东省村庄规划编制基本技术指南(试行)》(下称《指南》)，明确要求村庄规划编制应严格按照《指南》进行编制。汕尾市及时部署，于2019年底，已全部按照省的要求，全额完成应编的680个行政村的村庄规划，其中按《指引》编制的547个，占比80%；按《指南》编制的133个，占比20%。所有规划成果均已获得市县批复，规划编制覆盖率100%。

编制资金使用情况：一是省级补助资金。2019年度省下达我市“推进乡村规划工作补助资金”共147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村庄规划编制补助资金139万元（其中市城区14万元、陆河县31万元、陆丰市94万

元)、村庄规划培训补助资金 8 万元。二是全市规划编制经费。规划经费统一由农业农村部门下达到各县(市、区)政府,经费来源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内涉农资金专项经费。其中:海丰县、陆丰市、红海湾开发区和华侨管理区规划编制经费由各县级政府统一安排,以整县推进的方式集中采购编制单位;市城区和陆河县规划编制经费在市财政下达的汕尾市全域生态美丽宜居乡村市级补助中支付。

2.村庄规划分类。初步完成全市村庄分类工作,其中属集聚提升类 451 个、城郊融合类 98 个、特色保护类 101 个、搬迁撤并类 13 个、其他类(暂不分类)17 个。已编村庄规划基本能用的有 60 个。

3.县域乡村建设规划。2018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要求要坚持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双轮驱动,从城乡融合发展和优化乡村内部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两个方面,明确了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乡村的新定位,提出了重塑城乡关系、促进农村全面进步的新路径和新要求。根据《广东省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指引》,各县(市)已完成了县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

4.村庄规划优化提升试点。按照省关于村庄规划优化提升试点工作的部署,我市积极发动各县(市、区)开展优化提升试点申报工作,其中陂洋镇试点片、梅陇镇永红村和新田镇田心村已成为第一批省村庄规划优化提升试点。省对试点的规划提出了两项新的要求:一是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推进会提出的“抓好‘四小园’建设,因地制宜打造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等小生态板块”的

部署,在村庄规划优化提升中予以空间保障;二是要在旧村庄中识别、划定一定规模的连片区域作为旧村改造区域,并予以限期拆除,为村庄发展腾挪空间。目前,试点地区结合新要求,正在进一步优化提升规划。

5.村庄规划评估工作。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的重要指示精神,提升村庄规划空间响应能力,大力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今年 3 月,按照省的统一部署,我市积极组织各地开展村庄规划评估工作,对各县级行政区范围内已编制村庄规划的行政村进行全面评估,结果如下:

全市已编制村庄规划成果 680 个,其中底图符合要求的 305 个,不符合的 375 个。村域全覆盖的 566 个,未村域全覆盖的 114 个。建设用地布局符合上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189 个,不符合的 491 个。建设用地规模满足宅基地建设需求的 224 个,不能满足的 456 个。农村建设用地落实节约集约用地原则的 362 个,未落实的 318 个。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的 277 个,未划定的 403 个。划定和衔接生态保护红线的 132 个,未划定和衔接的 548 个。安排乡村振兴产业项目的有 429 个,未安排的 251 个。基本满足乡村振兴产业落地实施需求的 167 个,无法满足的 513 个。已安排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 679 个,未安排的 1 个。基本满足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需求的 675 个,无法满足的 5 个。落实地质灾害防治相关要求的 626 个,未落实的 54 个。全市村庄规划评估自查报告和台账,已按时上报省自然资源厅。

(二)主要做法

1.强化建章立制,层层落实责任。为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市自然资源局与市委农办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全面完成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把规划编制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完成。按照文件精神,各地成立村庄规划领导小组,切实加强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规划编制的主体责任,村庄规划经县(市)政府主要领导组织的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依法按程序报市、县级政府审批。

2.深入调研督导,加快编制进度。为督促各地进度,多次会同省政府派驻我市城乡规划督察员对各县(市、区)村庄规划编制和报批等方面进行检查督导,督促各县(市、区)重视并加快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同时严格落实村庄规划编制月报制度,及时提醒工作进展缓慢的县(市、区)抓好落实。

3.强化业务培训,提高编制质量。为提高全市村庄规划管理工作水平,助力我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举办了市、县、镇、村四级村庄规划管理工作培训班,由市政府领导亲自开班动员,邀请省有关专家对村庄规划政策进行了全面讲解,传达、落实最新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要求,为下一步编制工作奠定业务基础。

4.有效使用资金,按时完成拨付。督促县(市、区)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紧扣项目进度,细化工作措施,及时支出资金。各地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衔接,跟踪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对符合支付条件的资金拨付到位,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规划实施情况

(一)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市于2017年开展137个省定贫困村开展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创建工作,2018年开展543个非省定贫困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创建工作。结合村庄规划,2019年对137个省定贫困村开展农房外立面整治、“厕所革命”、雨污分流、村头标识常态化管护等五项村容村貌提升工程,对543个非贫困村开展农村人居环境“三清理三拆除”、“厕所革命”和长效保洁机制等三大基础整治任务,全市农村人居环境大为改善,村容村貌焕然一新。对标对表省、市2020年十件民生实事任务要求,在去年工作的基础上,对基础相对较弱的村继续提升改造,对重点村和乡村旅游景点的厕所进行标杆性提升,加强农村厕所日常管护、尾水无害化接入、经纬度定位等管理工作,进一步巩固、提升“厕所革命”成效。

(二)实施农村危房改造。2015年以来,按照中央和省的统一部署,市人民政府积极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截至2020年9月底,共完成改造任务22257户,拨付各级补助资金45398.25万元,解决了一大批困难群众住房安全问题。加强工程质量监督指导,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质量安全进行指导检查,确保房屋质量和安全达到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提高房屋的抗震减灾能力,满足农户的基本居住条件和安全使用要求。

(三)推进农房管控风貌提升。为进一步加强村庄规划落实工作,推进农房管控风貌提升,建立健全农房管控和风貌提升组织领导机制,今年5月份,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市委农办牵头建立了汕尾市乡村农房管控、风貌提升和宅基地管理工作联席会议

制度，成立了汕尾市乡村农房管控和风貌提升工作组。6月份，率先制定出台了《汕尾市关于加强农房管控风貌提升的指导意见》，加强农房建设管理，优化农房规划布局，提高农房建设质量，解决村庄规划虚化弱化、农房建设缺乏管控、“一户多宅”、建筑布局杂乱、村居风貌无特色等问题。加快农房管控和风貌提升，形成美丽风景线，助力“五城联创”。

现有村庄规划实施以来，改变了农村落后的面貌，改善了农村居住环境，加强了农村地区生产设施和生活服务设施、社会公益事业和基础设施等各项建设，助力全市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

三、存在的问题

全市村庄规划已经实现应编尽编，解决了“有没有”的问题，现阶段仍然面临“用不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新旧标准规划衔接不佳。一方面，根据《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城镇开发边界内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地区，由乡镇政府组织编制村庄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部分已编村庄规划的乡村，经评估后将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不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另一方面，原省住建厅的技术标准要求不同，且无数据入库要求，所以已编的村庄规划超过80%的成果没有建立数据库或不符合省自然资源厅的入库要求，加上部分村庄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没有很好衔接，导致已编的村庄规划可操作性不高。

(二)已编村庄规划前瞻性不够。在村规编制过程中，设计单位简单套用城市规划的设计理念，对村庄原有的区位、经济、资源等

问题缺乏深入研究，对村庄的历史文化缺乏理解，对村庄发展的需求认知不足，导致编制的规划缺乏前瞻性。

(三)村镇基层技术力量不强。目前镇级、甚至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专业技术人才缺乏，部分乡镇村庄建设管理的管理队伍不够稳定，缺乏专业技术人才，特别是懂规划、懂地理信息技术的人才更是少，今后如何在基层扎实按照村庄规划成果和技术标准实施村庄规划管理是一个难题，村庄规划建设效果难以得到保证。

(四)规划之间有效衔接不足。规划管理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住建、自然资源、农办、生态环境、发改、水利等职能部门，但实际操作中，相关职能部门对规划标准缺乏有效沟通和协作机制，各自专项规划遵循各自标准，各成体系，经常出现规划基础数据不一致、技术标准不统一、互相冲突等现象。如土地规划和村庄规划不一致，往往造成一些地块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却不符合村庄规划，或者符合村庄规划却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最终影响了项目的落实。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和建议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以实干促振兴，遵循乡村发展规律，规划先行，分类推进，加大投入，扎实苦干，推动乡村振兴不断取得新成效。市委七届十一次全会明确指出，要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切实把农村这一“短板”变成“潜力板”。村庄规划，是农村建设的蓝图，它不仅仅是简单的建设图纸，更是决定未来很长一段时期农村向哪里发展、农业往哪里集中、农民在哪里居住的重要依据。下一步，将充分发挥试点效应，以试点带动全盘、

以试点辐射全市,着力优化全市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改善农村生态和人居环境,助力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一)强化调研指导,保障规划可操作性。在当前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过渡时期,进一步指导规划编制单位结合现行法定的上位规划,开展现场调研、民意调查等工作,了解村庄的现状和村民的需求,保证村庄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同时方便村民建设和管理。

(二)优化用地布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要求,允许村庄规划在不改变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主要控制指标情况下,优化调整村庄各类用地布局。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调整的,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调整结果依法落实到村庄规划中。村庄规划用地布局要紧紧围绕人口、用地、产业和设施四个要素,在“双评价”和“双评估”的基础上,从县(市、区)域、镇(街道办)域和居民点三个层次做好空间布局与土地资源要素管控,村庄规划层面要做好与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要督导各县(市、区)不等不靠编制村庄规划,形成上下联动反馈,调整村庄内碎片化的建设用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为建设用地的使用及底线管控提供支撑与保障。

(三)严格编制要求,遵循“多规合一”。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认真按照国家、省关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及统一上图入库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规划期限近期到2020年,远期到2035年,近期目标应对接现行法

定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县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完成后,有条件、有需要的行政村可进行相应调整和衔接。

(四)坚持统筹安排,合理布局“三生”空间。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生态、生产、生活三大类空间,构建适应乡村绿色发展需求的三生空间结构。三生空间之间是相互作用、相互交叉的共生关系,在不同的发展阶段,三大空间的结构和地位也会不同。在当前我国乡村绿色振兴的时代,生态空间的充足稳定是保证生产和生活空间发展,是实现乡村现代化的保障。优化三大空间的整体结构,适度集中生产空间,推进生产空间的高效集约和生活空间的有机集中,减缓生产对生活空间和生态空间的挤压,将节约出来的生产和生活空间退建还耕、退建还林,扩大生态空间,充分考虑村庄发展需求,切实做好村庄村民发展工作。

(五)注重因地制宜,保持历史特色风貌。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要分析人口变化、区位条件、发展趋势,明确分类,实现村域层面“多规合一”,防止“千村一面”。尊重地方特色,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村庄分类规划,例如: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拆迁撤并类,并严格按照村庄分类制定相应的规划特色,指导村庄规划工作。

(六)盘活存量用地,提供实施要素保障。加大力度,推进拆旧复垦、增减挂钩等政策的实施,对村内空闲用地进行整合加以利用,针对不同村庄现状情况,在县镇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加强统筹协调,积极支持乡村振兴必要的用地规模需求,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保障村庄规划顺利实施。

(七)开展农房建设试点,提高农房特色水平。大力开展农村住房建设试点,积极探索如何支持群众建设一批农民喜闻乐见且功能现代、风貌乡土、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的宜居型示范农房,按照宜点则点、宜面则面的原则建设宜居型示范农房和示范农房组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经验,通过示范引领,推动提高农房设计和建设水平。

(八)加强指导,协同做好审批工作。按照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以及省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不涉及农用地转用的,由乡镇政府审核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自然资源部门将主动入位,当好“店小二”,在制度建设、完善政策、业务培训等方面加强指导,及时解

决乡镇审批遇到的问题。同时,将做好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宅基地用地规模指标、农村地籍调查数据等信息共享互通,推进管理重心下沉,协同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

接下来,市人民政府将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总书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各项部署要求,坚持规划引领发展,完善农村生活设施,打造农民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确保农村跟得上发展、留得住乡愁、遇得见未来,奋力把汕尾建设成沿海经济带的靓丽明珠。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 关于汕尾市 2019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和汕尾市 2019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0 年 10 月 30 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尾市 2019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书面)》(以下称《综合报告(书面)》)和《关于汕尾市 2019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以下称《专项报告》),听取了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综合报告(书面)》和《专项报告》的初步审议意见。

会议认为,按照《中共汕尾市委关于建立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以下称《意见》)要求,市财政局牵头负责两个报告的起草工作,市人民政府其他相关部门配合。市财政局认真履职,积极担当作为,做了大量工作,形成了《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两个报告实事求是,符合我市实际,在报告范围、报告内容上基本符合市委《意见》要求。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是一项常态化制度化的工作,每年都固定列入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经过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连续两年的共同努力,打下了基础,在摸

清家底、促进保值增值等方面取得了初步成效。会议同意市人民政府《综合报告(书面)》和《专项报告》及提出的进一步推进工作意见,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综合报告(书面)〉和〈专项报告〉的初步审议意见》。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市国有资产管理及报告工作,会议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国有资产管理责任意识。我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关于国有资产监督工作的重要论述,充分认识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对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改革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市委有关工作安排,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职责,严格依法管理,持续加强政府与人大的沟通协调,推进落实向市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的监督机制。

二、提高国有资产报告质量。规范报告基本内容,各类国有资产专项报告要紧扣市委

《意见》要求的报告重点,呼应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和监督重点,进一步完善报告体例结构,健全报表体系,丰富数据展示,加强对比分析,切实增强报告的可审性和易审性。持续加强报告成果运用,不断改进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认真查找国有资产管理中的突出问题,进行原因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和意见。

三、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监管体系。积极构建全面覆盖、分工明确、协同配合、约束有力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完善纪检监察、审计、内控、风控等相互协同的监督体系,形成监督合力,提升监督效能,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充分运用大数据等现代化信息技术,将分散在各职能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有效整合与共享,打通数据壁垒,实现数据互联互通。有计划、有步骤地将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纳入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夯实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基础。

四、纵深推进国有企业改革。要认真贯彻落实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紧紧围绕“整合资源、培育产业、创造价值、服务发展”的工作方向,按照市场化、实体化、专业化的要求,纵深推进我市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和重构重塑工作,推进国有企业提质增效,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发展后劲,更好发挥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撑作用。要加快国有“僵尸企业”

出清重组工作进度,对已失去投资意义或资产低效、歇业停业状态的企业要坚决予以清理退出,释放大量沉淀资源,不断优化我市国有资产结构。

五、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工作。加强对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各环节的规范管理,把好资产管理的入口关和出口关,强化各单位领导责任,完善单位内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提高业务能力,不断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工作。不断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相衔接的制度机制,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各类资产的会计核算,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确保资产信息的全面、准确和完整。

六、注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绩效评价。将绩效管理理念引入资产管理工作中,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绩效管理机制,研究建立体现不同种类国有资产性质、功能和人大监督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对资产绩效目标考核,促进资产管理与绩效管理有机结合,实现资产与资金管理效益同步提升。加大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调剂力度,加大盘活存量资产力度,推动建立行政事业单位超标准配置、低效运转或长期闲置资产的调剂机制,切实提高存量资产使用效率。

汕尾市 2019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汕尾市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9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中共汕尾市委关于建立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的要求，市政府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的有关工作部署，建立健全全市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制度，明确责任主体，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推动国有资产报告工作顺利开展。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审议我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的要求，我们编制了汕尾市 2019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四个专项报告详见附件）。现将我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全市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2019 年，我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

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建立健全全面规范的政府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加强人大和全社会对国有资产的监督，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公开透明，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and 治理体系建设奠定坚实基础，扎实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推动国有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促进国有资产配置和运行效率进一步提高。

截至 2019 年底，全市企业国有资产、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三大类国有资产总额合计共 603.72 亿元，比去年增加 78.01 亿元，同比增长 14.8%（国有自然资源只统计实物量，暂不统计价值量）。其中：企业国有资产总额 180.46 亿元，占比 29.89%；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总额 125.78 亿元，占比 20.83%；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297.48 亿元，占比 49.28%。

负债总额合计共 292.69 亿元，比去年增加 41.97 亿元，同比增长 16.7%。其中：企业负债总额 92.83 亿元，占比 31.72%；金融类企业负债总额 109.98 亿元，占比 37.58%；行政事

业性资产负债总额 89.88 亿元,占比 30.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总额合计共 311.03 亿元,比去年增加 36.03 亿元,同比增长 13%。其中:企业所有者权益总额 87.63 亿元,占比 28.17%;金融类企业所有者权益总额 15.8 亿元,占比 5.08%;行政事业性净资产总额 207.60 亿元,占比 66.75%。

(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情况

1.资产负债总量及构成

截至 2019 年底,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额 297.48 亿元(均为实有数,下同),比上年减少 9.21 亿元,同比下降 3%;负债总额 89.88 亿元,比上年增加 2.36 亿元,同比增长 2.7%;净资产总额 207.60 亿元,比上年减少 11.57 亿元,同比下降 5.28%。资产总额减少原因:一是 2019 年实行新的会计制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补计提折旧;二是海丰县鹅埠、鲘门、赤石、小漠四镇资产因体制改革已划转至深汕合作区管理;三是个别单位账务调整等(如市土地储备中心错将土地储备资金记入在建工程)。

资产总额中,流动资产 141.98 亿元,占比 47.73%;固定资产 70.03 亿元,占比 23.54%;无形资产 5.42 亿元,占比 1.82%;在建工程 75.28 亿元,占比 25.31%;其他类资产 4.32 亿元,占比 1.45%。

固定资产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49.34 亿元,占比 70.46%;通用设备 11.22 亿元,占比 16.02%;专用设备 6.44 亿元,占比 9.2%;文物和陈列品 0.11 亿元,占比 0.02%;图书档案 0.88 亿元,占比 1.26%;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2.05 亿元,占比 2.93%。

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 5.02 亿元,占比

92.60%。

2.资产分布情况

(1)按机构性质划分。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144.72 亿元(占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比例为 48.65%,下同),负债总额 40.96 亿元,占比 45.57%,净资产总额 103.76 亿元,占比 49.98%;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152.77 亿元,占比 51.35%,负债总额 48.92 亿元,占比 54.43%,净资产总额 103.84 亿元,占比 50.02%。

(2)按管理层级划分。市本级资产总额 107.46 亿元(占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比例为 36.12%,下同),负债总额 36.04 亿元,占比 40.10%,净资产总额 71.43 亿元,占比 34.40%。在市本级资产中,资产总额较大的有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水务局(含本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

县级资产总额 190.02 亿元(占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比例为 63.88%,下同),负债总额 53.84 亿元,占比 59.90%;净资产总额 136.17 亿元,占比 65.59%。在县级资产中,资产总额较大的有海丰、陆丰、城区。

3.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收益

(1)资产配置情况。固定资产增加 9.91 亿元,增长 9.02%,主要是新增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加 0.34 亿元,增长 6.4%,主要包括专利、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及软件等。

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面积 78.54 万平方米,其中办公室用房面积 42.68 万平方米,按年末实有人数计算,人均占有办公室用房面积为 7.15 平方米。

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大型设备 753 台,比上

年增加 64 台。其中: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不含汽车)503 台,比上年增加 31 台;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250 台,比上年增加 33 台。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经济社会发展以及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各项事业不断进步的物质需要。

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各种类型的车辆 2479 辆,比上年增加 30 辆。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些部门增加部分特种用车。

(2)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1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0.34%。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出借主要是土地、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等。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对外投资资产账面价值 0.04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0.01%。

(3)资产处置情况。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账面价值 0.39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0.13%。其中:处置固定资产 0.384 亿元,占资产处置总值的 98.5%,处置无形资产 0.006 亿元,占资产处置总值的 1.50%。

(4)资产收益情况。本年度全市共实现国有资产收益 0.119 亿元,其中资产有偿使用收益 0.114 亿元,占比 96%,资产处置收益 0.005 亿元,占比 4%。资产有偿使用收益中,实现资产出租出借收益 0.103 亿元,对外投资收益 0.011 亿元。

4.加强和规范资产管理工作的主要做法和成效

我市各级财政部门 and 行政事业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积极履行管理职责,初步构建起规范的管理制度框架,进一步理顺和巩固“国家统一所

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逐步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各环节管理。通过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工作,进一步摸清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家底。依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础数据库,推动我市各级各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统一、有序、规范开展。

(1)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为了规范和加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和处置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先后制定了《汕尾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汕尾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市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及《汕尾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推进资产管理的制度建设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2)促进规范管理,加强资产全过程监管。为构建节约型政府,优化资产配置效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方面,一是严格执行《市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二是加强资产配置与政府采购有机衔接,形成相互制约的衔接机制;三是个别单位确因需要需超标配置的,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依据,并从严把关,杜绝随意性配置的现象。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方面,一是加大行政事业资产的统筹和调剂力度,防止国有资产闲置浪费,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二是进一步规范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三是进一步落实“放管服”要求,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

借行为。四是严格审核审批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方面,一是建立资产处置分级审批制度。二是严格资产处置程序。三是规范处置行为。四是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收益方面,一是强化资产收益监管,确保足额上缴国库。二是加强资产收益监督检查。

(3)顺利推进机构改革工作。在机构改革资产划转方面,按照“分类施策、简化程序、把握重点、防止流失”的原则,切实做好机构改革涉及的资产清查、划转、接收等工作。在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调配方面,依据《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按照“保证刚需、先急后缓、适度从紧、留有余地、先易后难、分步实施、服务大局、平稳过渡”的调配理念,充分利用存量房源,保障集中办公需求,调整优化功能布局,着力解决部分市直党政机关办公地点相对分散、办公条件苦乐不均等问题。

(4)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性工作。一是加强财务核算和资产登记、清查、盘点等基础工作,准确完整登记资产卡片信息,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确保资产数据完整、真实。二是指导单位及时处理资产盘盈、盘亏和资金挂账等事项,及时纳入账内核算。三是组织多期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培训班。四是健全国有资产报表管理,建立行政事业资产年报和月报制度,进一步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数据基础。

(5)推进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夯实资产管理基础。不断完善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对县级的业务指导与系统操作运用使用推广,推进资产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及时、准确、记录资产增减变动和使用、处

置等情况,建立健全资产全过程监管信息,真实反映和有效监督资产管理情况。

(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1.全市企业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2019年,汕尾市国有企业232家,其中:1、全市国资系统监管企业列入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汇编的企业有49家,各县区未列入汇编的企业有64家;2、截止2019年末,全市国资系统未出清国有“僵尸企业”100家,其中:市本级65家,县区合计35家;3、非国资监管企业19家(市发改局监管企业1家、市水务局监管企业5家、市林业局监管企业1家、汕尾广播电视台监管企业1家、市交通局监管企业3家、汕尾日报社监管企业1家、市供销社监管企业3家、市代建中心监管企业3家、市机关事务办代管企业1家)。

(1)资产负债情况。截止2019年末,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180.46亿元,负债总额92.83亿元,净资产87.63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1.44%。①国资监管在产企业资产总额171.53亿元,负债总额81.56亿元,净资产89.97亿元,其中:列入汇编企业资产总额106.73亿元,负债总额57.54亿元,净资产49.19亿元;县区未列入汇编企业资产总额64.80亿元,负债总额24.02亿元,净资产40.78亿元。②非国资监管企业资产总额4.17亿元,负债总额3.44亿元,净资产0.73亿元。③国有“僵尸企业”100户,资产总额4.76亿元,负债总额7.83亿元,其中市属“僵尸企业”资产总额3.15亿元,负债总额4.08亿元。

(2)生产经营情况。2019年我市国有企业营业总收入14.66亿元,全年实际上缴税费1.2亿元,工业总产值6.6亿元,劳动生产总值

1.2 亿元,社会贡献总额 3.7 亿元。从净利润来看,2019 年我市国有企业净利润-0.63 亿元,比 2018 年减少 1.21 亿元。今年净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汕尾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由于下属市鸿业公司 2019 年下半年开始停止收取驾考服务费导致今年营业收入大减,财务费用较重,导致净利润大幅减少。

(3)固定资产投资情况。2019 年全市国有企业完成投资 2,310.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665.5 万元,基建投资 1,356.9 万元,其他投资 287.6 万元。整体投资额占固定资产原值 15.17 亿元的 1.52%。

(4)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2019 年全市国有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为 101.74%,国有资产基本实现保值增值。

从以上数据分析可知,我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量小、效益低、竞争能力弱,管理有待加强。国有企业固定资产投资严重不足,对经济发展起不到拉动作用,从营业收入和工业总产值数据也可反映出我市缺乏从事实体产业的国有企业。

2. 国有资本投向、布局与风险控制情况

(1)国有资本投向、布局情况。近两年来市国资委新设立布局的企业主要是从事基础设施、民生保障类事业。一是以市金叶公司 11 亿元企业债成功发行为契机,以市金叶公司发展公司更名、升级组建市投控公司。充分发挥市投控公司平台作用,积极参与和承担中央商务区和红草园区基础设施、汕汕铁路“三电”管线迁改等重点项目建设。二是加强与省企合作。市投控公司与省粤财公司和粤科金融集团合作,分别组建普惠金融(汕尾)融资担保和广东粤科汕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

信利光电公司股权投资,为我市科创企业和中小微、三农企业提供资金或担保支持。三是接管港务和盐务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新成立市港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启动外贸港口码头作业区建设。

(2)风险控制情况。据统计,2019 年度我市列入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汇编的国资监管在产企业资产负债率为 53.91%,低于 65% 的警戒线,带息负债为 26.2 亿元,占总资产的 24.53%,净资产的 53.22%。在风险控制和防范化解方面,市属国资系统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加强对在产企业提高防范重大风险,规范了在产企业和特困企业在经营、投资、担保、融资方面的行为,要求各企业按季度报送债务风险报告,并将风险防范工作列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体系中。二是督促企业加快投资资金的回收,控制对外融资,主要利用现有资金进行滚动投资等。三是规范会计政策,加强成本核算和控制。四是责成企业加大投资回收的结算。五是盘活注入资产、减低资产负债率。六是加强了重大事项事中、事后的跟踪检查,对市属企业开展内部审计,严抓审计整改。

非国资监管 19 家企业中资产负债率超过 65% 警戒线的有 12 家,总体资产负债率为 82.49%,负债合计 3.44 亿元,负债主要集中在汕尾市粮食企业集团公司,其负债总额 1.9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82.49%。非国资监管企业普遍盈利能力不足,19 家企业中有 6 家无营业收入,盈利企业只有 9 家,存在一定的债务风险。

从各地上报资料汇总情况来看,我市企业国有资本没有境外投资。

3. 国有企业改革情况

(1) 优化国有经济布局, 推进战略性重组和资源整合方面。围绕我市发展战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 更好发挥国有经济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 整合优化资产资本布局, 市国资委草拟了《汕尾市市属国有企业组建整合实施方案》。该方案按“资产同质、经营同类、产业关联”重组整合原则, 调整优化市级国有资本运营架构, 围绕“整合资源、培育产业、创造价值、服务城市”, 重点打造市投控公司成为 AA+ 的国资系统旗舰平台; 挖潜、盘活、整合市属优质国有资产、资源和业务, 调整优化市级国有资本运营架构, 面向市场招商引资、引入战略合作者, 运用资本和金融杠杆做大做强, 形成城市建设投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金融及产业投资、社会事业投资运营四大业务板块, 推动市属国有企业有效担当“城市运营商”角色, 提高板块掌控力和经营效益。运用资本和金融杠杆做强做优做大, 提高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助推市本级财力稳步提升。

(2)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改革方面。2019 年度市国资委完成了市金叶发展公司的公司制改制工作, 并设置了现代公司管理机构。目前国资监管企业公司制改造尚未全面完成, 部分企业还是全民所有制企业, 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

(3) 国有企业经营管理考核评价机制方面。为进一步加强市属企业收入分配调控, 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市场化工资决定机制和内部激励约束机制, 制定出台了《汕尾市国资委所属企业负责人薪酬和经营业绩考核实施方案(试行)》, 对部分市属在产企业 2019 年企业

负责人薪酬分配方案及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方案进行核准和备案。

(4)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面。通过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完成 65 家市属企业资产清查工作, 并委托广东南方日报、汕尾日报刊登注销公告。同时组织人员成立相关调查组, 根据有关部门的复函情况, 分别赴市人民法院、房管局查询相关资产是否为有效登记或存在抵押及查封情况, 并赴现场核实、登记土地、房产现状。

4. 国有资产监管情况

(1) 国资国企监管制度建设方面。一是 2019 年编制出台《汕尾市国资委出资企业国有产权代表报告制度》、《汕尾市国资委出资企业财务总监管理暂行规定》、《汕尾市国资委出资企业重大事项审核备案制度》、《汕尾市国资委所属企业负责人薪酬和经营业绩考核实施方案(试行)》、《汕尾市市属国有企业资产出租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 以及经市委七届常委会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汕尾市属国资国企三年发展战略规划(2019 年-2021 年)》, 规划明确了未来三年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目标。二是以做大、做优、做强市属国资国企为目标, 着力构建抓手有力、监管周密、框架科学、制度完善的国资监管制度体系。

(2) 财务、审计监督方面。一是强化财务数据的分析运用把关, 通过财务快报对企业的财务信息进行动态监测。二是全面强化审计监督。

(3) 加强企业党的建设方面。一是开展常态化学习教育, 强化理论武装。二是突出基层党建重点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国企党建

30项任务和省80条措施，建强抓实党支部。

三是建设高素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队伍。

5. 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情况

我市已于2017年建立了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制度，国资监管企业已全部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方面：全市国有企业2019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数为6,597万元，其中：市属国有资本经营收入4,451万元，为市建城投资有限公司和市鸿业服务有限公司上缴利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面：全市国有企业2019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数为5,021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3,664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200万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261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896万元。

(三)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1.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我市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总体规模较小。从全市看，地方国有金融类企业有2户，为汕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陆丰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隶属于汕尾市级和陆丰市。全市金融类国有资产集中在银行业。两户地方国有金融类企业都属于国有参股。

(1)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总量。截至2019年末，全市地方国有金融类企业共2户（按企业级次划分，二级企业1户、三级企业1户），资产总额125.78亿元，负债总额109.98亿元，所有者权益15.8亿元。国有资本1,603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资本1,603万元。

我市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按“统一政策，

分级管理”的原则，分别由政府授权有关部门实施管理。其中：市级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分别由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工作局等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在全市2户地方国有金融类企业中：

市级金融类企业1户（为三级企业），资产总额47.99亿元，负债总额41.11亿元，所有者权益6.88亿元。国有资本353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资本353万元；

县属金融类企业1户，资产总额77.79亿元，负债总额68.87亿元，所有者权益8.92亿元。国有资本1,250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资本1,250万元。

(2)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分布。①按照行业类别分类。我市2户地方国有金融类企业都分布在银行业。资产总额125.78亿元，负债总额109.98亿元，所有者权益15.8亿元。国有资本1,603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资本1,603万元。②按照组织形式分类。我市2户地方国有金融类企业都属于国有参股。

(3) 金融类企业境外投资。我市地方国有金融类企业没有境外投资。

2.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1) 健全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一是贯彻落实财政部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评估监管、产权转让、国有股权管理，发挥产权登记“监视器”、资产评估价值尺度、产权转让市场配置资源作用，防范国有资产流失。二是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各金融企业制定财务管理制度。三是综合运用金融企业绩效评价体系，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挂钩，合理核定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

(2)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坚持深化金融改革,不断完善国有金融类企业法人治理,优化股权结构,建立健全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促进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一是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经营管理层关系,健全国有金融类企业授权经营体系,总体上建立了“三会一层”。二是建立健全权责对等、运作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作用、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经营管理层的的经营管理作用、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实现规范的公司治理。三是全面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加强风险监测与预警。

(3)优化国有金融类企业收入分配格局。一是完善国有金融类企业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各层级员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二是建立以经济效益指标为主、辅以联动指标的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三是完善国有金融类企业负责人任期激励收入制度。四是建立正向薪酬激励机制,合理确定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

(4)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一是层层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切实发挥党组织在国有金融类企业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二是通过党建促进企业业务发展,将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落到实处。三是认真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不断加强反腐倡廉宣传教育。

3.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取得成效

(1)国有资产实现保值增值,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我市政府高度重视国有金融资产

管理和处置工作,为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实现保值增值,规范了国资收益的收缴、支出以及国资预算的编制和管理。2019年,我市国有金融类企业财务总收入4.02亿元,利润总额12483万元。市直金融类企业财务总收入1.57亿元,利润总额4,380万元。从全市来看,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实现了保值增值。

(2)金融改革继续深化推进,现代金融企业制度逐步建立。深化改革是金融发展的根本动力。我市大力深化国有金融类企业改革,现代金融企业制度逐步建立,企业活力不断提升,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完善。截至2019年末,我市地方国有金融类企业公司制企业户数2户,占全市国有金融类企业总户数的100%,其中:市级1户,县级1户。

(3)积极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一是对标大湾区产业体系和汕尾各县(市、区)产业园区建设,推动汕尾深度融入大湾区产业体系。截至2019年末,汕尾农商行已向我市首批海洋产业链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1,230万元,向相关因渔船更新改造而有融资需求的渔船主发放贷款820万元。二是支持汕尾旅游业发展和农业发展,推动汕尾成为大湾区“后花园”,融入大湾区优质生活圈。围绕推广移动支付业务“收单平台、鲜特汇电商平台、悦享商圈商务平台”三条主线,深入推进互联网金融服务“三农”,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智慧旅游生态圈,着力将旅游金融打造成服务“三农”的新亮点。汕尾农商行通过向红海湾旅游景区投放贷款850万元,助推红海湾片区旅游项目加快完善旅游基础设施与配套服务;向农业龙头企业及一批具有当地特色的涉农企业累计发放贷

款 17,690 万元。三是认真开展政府企业合作框架,有序搭建渠道建设,为小微企业提供社会化服务。本着“利益共享、风险共担、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战略性伙伴关系,开展担保及其配套业务的全面合作,汕尾农商行与粤财普惠金融(汕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担保业务合作协议》。截至 2019 年年末,汕尾农商行已发放融资担保协议下的小微企业贷款 22 笔,金额合计 5,490 万元整。陆丰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坚守“支农支小支微”定位,成立小企业专营中心,打造小微企业特色品牌“商易宝”、“兴业宝”、“卡贷宝”等特色品牌。四是加快金融产品创新。为配合我市市政基础建设发展需求,汕尾农商行制订《汕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池质押贷款操作实施细则(2019 年版)》,向相关承包市政基础建设的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截至 2019 年年底,共发放了应收账款质押贷款 1,900 万元,向相关企业发放贷款 2,500 万元。

(4)国有金融类企业风险防控工作持续推进,整体风险可控。一是建章立制。二是健全企业风控机构。三是加强财务监督管理。四是各项监管指标趋向良好。截至 2019 年年末,汕尾市农村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 4,039 万元,比年初减少 80 万元,不良率为 1.92%,比年初下降 0.93 个百分点。陆丰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贷款余额 1,427 万元,比年初减少 121 万元,减幅 7.82%,不良贷款率为 0.72%,比年初下降 0.77 个百分点。

(5)金融党建工作深入开展,发挥党组织在国有金融类企业中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我市国有金融类企业深入推进党建工作,

加强党组织在国有金融企业中的重要作用。一是全面从严治党成效显著。二是党组织内嵌到公司治理工作进一步深化。三是党建与业务结合取得积极进展,提高了金融工作的政治站位和服务效果。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

1.全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总体情况

(1)土地资源。根据汕尾市 2018 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2018 年全市土地总面积 486505.41 公顷(729.76 万亩),农用地 407418.55 公顷、占 83.74%,建设用地 47890.76 公顷、占 9.84%,未利用地 31196.1 公顷、占 6.41%。农用地中,耕地 96588.95 公顷,占 23.7%(其中水田 68444.99 公顷,占耕地的 70.86%)。建设用地中,城市用地 3405.65 公顷、占 7.11%,建制镇用地 9734.52 公顷、占 20.33%,村庄用地 17228.17 公顷、占 35.97%。全市土地开发强度(建设用地占土地总面积比重)9.84%,较 2017 年同比升高 0.16 个百分点。

2018 年全市新增建设用地 825.23 公顷,同比增长 1.75%。2018 年全市耕地减少 185.08 公顷,主要是建设占用,共占用耕地 179.95 公顷,占耕地减少量的 97.22%。其中建设占用水田 90.07 公顷,占 50%。2018 年全市新增耕地合计 27 亩。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市实有耕地 96588.95 公顷,另有可调整地类 12136.31 公顷。超额完成了省下下达的 86827 公顷耕地保有量任务。

(2)矿产资源。汕尾市位于广东东南沿海火山岩成矿带,矿产资源比较丰富。目前已发现主要矿产 19 种,累计发现矿产地 69 处。其中能源矿产 2 种,矿产地 7 处;金属矿产 11

种,矿产地 47 处;非金属矿产 7 种,矿产地 11 处;水气矿产 1 种,矿产地 4 处。

金属矿产有开采价值的主要有铁、铜、铅、锌、锡、钼、金、银等,其中锡矿属市的优势矿种,拥有胡坑锡矿、塌山锡矿、长埔锡矿、银瓶山锡矿等中型锡矿床;截止 2019 年底,锡矿矿产地 33 处,主要分布在海丰县,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79200 吨。非金属矿产开采价值较大的主要有建筑用花岗岩、高岭土、陶瓷土等;建筑用花岗岩分布广、资源丰富,矿产地 28 处,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7.19 亿立方米;在海丰、陆丰、陆河等地发现有结构完整的建筑用花岗岩,经济价值较高。得益于地质构造发育,地热、矿泉水资源比较丰富;已发现地热 6 处,允许开采量 2661.33 立方米/日。矿泉水 4 处,允许开采量 499.86 立方米/日。

(3)海洋资源。①海域与海岛资源。我市拥有碣石湾、红海湾两大海湾,全市海岸线长 455.2 千米,占全省岸线的 11.1%,居全省第二位、粤东地区第一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拥有海岛 881 个,其中有 430 个海岛收入《中国海域海岛标准名录》;500 平方米以上岛屿有 133 个(含东沙岛);较大的岛屿有龟龄、屿仔、江牡、芒屿、菜屿、金屿等。沿岸拥有小漠、鲘门、马宫、汕尾、捷胜、遮浪、大湖、乌坎、金厢、碣石、湖东和甲子 12 座渔港。大陆架内(即 200 米水深以内)海域面积 2.39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海洋国土面积 14%。②水生野生动物资源。水生野生动物品种包括 4 个名录:a《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b《〈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水生动物物种核准为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c《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

d《省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

我市辖内渔区水产资源主要品种有 14 类 107 科 860 多种,其中经济鱼类 200 多种、虾蟹类 30 多种、贝类 20 多种,经济价值较高或群体较大的种类有:石斑鱼、黄鳍鲷、斑点马鲛、中国鲳、中华海鲶、鲮鱼、长毛对虾、蓝园鲂;大眼鲷、锯缘青蟹、中华龙虾、虾姑、鲍、四角蛤蜊、菲律宾蛤仔、华贵栉孔扇贝、近江牡蛎等。

(4)森林资源。截止 2019 年底,全市林业用地面积 26.96 万公顷(404.34 万亩),其中公益林面积 11.78 万公顷(176.73 万亩),商品林地 15.07 万公顷(226.13 万亩)。在林业用地中,有林地面积 22.60 万公顷(339.12 万亩),疏林地 1140.53 公顷,灌木林地 4711.25 公顷,未成林地 18355.26 公顷,无林地 17973.90 公顷。

全市森林面积 24.86 万公顷(372.95 万亩),森林蓄积量 769.20 万立方米,森林年生长量 53.0 万立方米,乔木林单位平均蓄积量 32.61 立方米/公顷(2.17 立方米/亩);全市森林覆盖率 51.11%,林地绿化率 92.23%。

全市乔木林地 224599.85 公顷,蓄积量 732.49 万立方米。乔木林按龄组划分,幼龄林 80970.17 公顷、占 36.05%,蓄积 156.99 万立方米、占 21.44%;中龄林 52447.97 公顷、占 23.36%,蓄积 208.52 万立方米、占 28.47%;近熟林 32958.23 公顷、占 14.68%,蓄积 175.92 万立方米、占 24.02%;成熟林 22022.74 公顷、占 9.81%,蓄积 99.65 万立方米、占 13.61%;过熟林 21357.66 公顷、占 9.51%,蓄积 87.69 万立方米、占 11.98%。乔木林按优势树种(组)划分,桉树面积 56474.07 公顷、蓄积量 251.99

万立方米;松类 31972.29 公顷、蓄积 100.0 万立方米;阔叶混交林 39050.35 公顷、蓄积量 106.51 万立方米;针阔混交林 21586.85 公顷、蓄积量 65.00 万立方米;其他硬阔 20819.26 公顷、蓄积量 97.40 万立方米。

(5)水资源。汕尾市境内集雨面积 100km² 以上的河流有 13 条,其中直流入海的有 4 条。螺河和黄江是区域内集雨面积 1000km² 以上的两大河流。2019 年汕尾市平均降雨量 2125.77mm,折合年降雨总量 92.51 亿 m³,较 2018 年减少 8.3%,较年平均值增加 0.35%。2019 年全市水资源总量为 56.6 亿 m³,较 2018 年减少 6.9%。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56.6 亿 m³,地下水资源量 13.02 亿 m³。2019 年全市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为 3.2026 亿 m³,较年初减少 0.6437 亿 m³,占正常库容的 46.3%,其中大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为 1.3985 亿立方米,比 2019 年初减少 0.4078 亿立方米;中型水库年末蓄水量为 2.0400 亿立方米,比 2019 年初减少 0.2359 亿立方米。

2.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监督管理情况

(1)优化自然资源利用格局。在优化土地资源利用格局方面。一是扎实有序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二是积极推进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三是全面完成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在优化矿产资源利用格局方面。编制《汕尾市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有效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对环境的影响与破坏,逐步治理历史遗留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进一步查清我市矿山地质环境状况,使汕尾市矿山地质环境质量整体向好发展。在优化海洋资源利用格局方面。不断健全海洋资源开发保护

制度,严格落实《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等相关制度,切实保护我市海洋资源。在优化森林资源利用格局方面。一是做好林地保护管理工作。二是切实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在优化水资源利用格局方面。对我市水资源开发利用的优化调整,编制完成了《汕尾市水资源综合规划(2020-2035)》。

(2)着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在严守资源环境生态红线方面。一是完成汕尾市全域永久基本农田以及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的划定工作。二是大力实施垦造水田工作,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三是积极配合省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工作。在大力推进绿色城镇化方面。积极推进城市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规划工作,《汕尾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2016-2030)》已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经市政府正式批复实施,《汕尾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已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经市政府正式批复实施,严格落实现行《汕尾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空间管制要求。

3. 取得成效

(1)我市自然资源利用基础不断夯实。一是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管理工作取得新进展。二是坚持“求真、归真、保真”推进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切实摸清自然资源家底。三是大力推进水田垦造。四是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有序推进。

(2)助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用好活用足政策。2019 年度全市报批用地指标创历史新高,较 2018 年增长 46.7%,较 2017 年增长 52.4%,全力保障了省、市重点项目等用地需求,解决金町、红草、火车站等片区村集体留用地 53.4 公顷,助推全市高质量发展。

二是服务保障重大重点项目落地。服务保障了海工基地海上风电项目、汕尾理工学院、汕尾中医医院等项目顺利按期落地。三是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有效提升。2019年全市新增实施“三旧”改造的项目25个,面积57.08公顷,任务完成比例122.31%;完成改造任务的项目10个,面积40.21公顷,任务完成比例150.80%,存量建设用地有效活化,城市面貌进一步去改善,乡村发展活力进一步凸显。汕尾市2009-2016年批而未供土地需消化处置113.67公顷,2019年消化处置180.11公顷,完成省厅任务158.4%;全市2019年度需完成省厅下达的闲置土地处置任务10.4公顷,2019年底消化处置闲置土地23.45公顷,完成省厅任务225.5%。四是保障收入促发展稳运转。汕尾市2019年全年供地161宗,面积722.91公顷,金额90.58亿元,2019年市区共供应国有建设用地251.45万平方米。全年市区收取土地出让金(包括划拨用地地价款)51.47亿元。五是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效率不断提高。2019年度我市自然资源部门加强不动产登记服务窗口建设,全市均已开通EMS速递寄证服务,并与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合作成立了汕尾市“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便民服务点;积极推进“互联网+”服务,于“粤省事”平台上线登记信息查询、业务预约、进度查询功能,同时搭建不动产登记“虚拟窗口”,实现网上申办等便民举措;全面应用交易、税务、登记“一窗受理”系统,落实“一窗受理、并联审批”的工作要求,提升办事效率;精简流程,压缩业务办理时限,全面实现了一般登记4天、抵押登记2天办结的要求;制定并推动出台了《汕尾市市区

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意见》,按照意见规定积极化解历史遗留问题。2019年,全市共颁发不动产登记证书74768本、不动产登记证明110214份。

(3)自然资源开发秩序管控有力。一是违法整改取得重大进展。汕尾市2018年度土地卫片违法违规用地用地面积628.54公顷(耕地206.25公顷),总整改违法用地面积338.4公顷(耕地148.34公顷)。全市2019年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在线巡查人员平均上线率为78.66%,上线时间共55375.2小时,巡查距离共702363.2千米。二是各项执法监督工作扎实有序开展。全市2019年发现6处“大棚房”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

(4)绿色发展态势良好。一是海洋综合整治不断强化。持续实施蓝色海湾整治,汕尾市品清湖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包括海湾综合治理和生态岛礁建设两方面内容,整治岸线长度达到13公里,海域面积达到120公顷,湿地面积增加量达到2.4公顷,2019年底完成品清湖疏浚工程168.72万立方米,总面积达124.5万平方米;完成沙滩保洁工程7千米;完成种植红树林80000株,红树林湿地面积达2.4万平方米;完成小岛沙滩整治工程,小岛植被改造面积约8000平方米。二是加快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加快推动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工作。2019年度陆河县河口三溪古驿道改造项目,已完成古驿道本体修复6.66公里和古驿道连接线建设47.66公里;完成修复古驿道相关遗存修复1座,标识设施安装292个,服务设施建设6项。海丰县2019年南粤古驿道海丰羊蹄岭—惠州惠东高潭古驿道巩固提升工作正在加快施工进度。绿道任务6公里,已

完成路基路道建设。

二、落实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情况

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和《中共汕尾市委关于建立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的要求,2019年,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自然资源局作为牵头部门,会同各相关单位,制定了《汕尾市2019年国有资产报告编制方案》,明确报告形式、内容、方式及各相关部门职责,结合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重点,按照全口径、全覆盖要求,在充分征求有关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汇总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起草完成了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于2019年10月21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书面综合报告,同时就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口头报告,并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进行落实。

(一)不断完善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建设,进一步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工作

1.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基础工作。一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符合本地区情况的国有资产管理制,先后制定并已修订了《市直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二是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数据基础。

2.进一步健全国资监管体系。一是强化财务数据的分析运用把关,提高财务快报和年度国有资产统计评价数据质量。二是建立健全市场化工资决定机制和内部激励约束机制,出台了《汕尾市国资委所属企业负责人薪酬和经营业绩考核实施方案(试行)》。三是对市属在产企业工资总额进行预算管理,进一步加强市属企业收入分配调控。

3.加强市属企业审计监督工作。机构改革后,市国资委新设立法规内审科,负责指导、监督所监管企业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二轻企业集团公司等4家企业开展审计工作,通过加强对市属企业审计工作,逐步促进规范公司治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保障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和企业可持续发展。

4.夯实国有自然资源管理基础工作,进一步健全国有自然资源监管体系。一是以“三调”为契机,形成自然资源基础底图。二是探索建立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三是打造自然资源信息管理服务平台。

(二)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促进提高国有金融资产效益

1.加快国有“僵尸企业”出清重组工作进度,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今年来分别完成了11户国有“僵尸企业”处置,对36户首批拟出清“僵尸企业”进行全面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同时已委托广东南方日报、汕尾日报分别对该36家企业进行刊登注销公告及其中25家营业执照遗失的企业刊登遗失登报公告。

2.完善国有金融资产管理体制建设。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的部署要求,结合汕尾市的实际情况,稳妥有序推进完善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工。

(三)着力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和风险防控

1.提高国有企业风险防控能力。一是加强对市属在产企业提高防范重大风险。二是督

促市属企业做好融资、债务情况分析研究,要求超过资产负债预警线的企业逐步降低资产负债率。

2.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一是加强对各县(市、区)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督促指导。二是加强债务风险的预测预警,提前谋划,根据我市的经济发展状况,提前做好偿债高峰的应对措施。三是申请政府新增债券资金时,充分结合自身财力,把握好发展投入资金需要和举债空间的平衡点,量力举债。

三、国有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监督和大力支持下,我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对标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仍需加强

一是资产管理观念陈旧重视不够。部分单位对资产认识与要求不相适应,一些部门和单位“重资金、轻资产”、“重购置、轻管理”的观念仍未根本转变,对行政事业性资产的重要性认识还有待加强,对实物资产的管理意识不够强。二是制度未能得到真正的落实。部分单位在资产采购、使用、处置等环节执行制度不严。在工作实践中,一些单位忽视了固定资产的预算管理,只重视流动资产和项目资金的预算管理,出现单位实际需求和资产存量不相符。三是资产管理信息化有待提高。一方面是基础薄弱,原有的信息管理系统不能满足新形势下科学高效的资产信息化管理需要;另一方面是各主管部门和资产使用单位财务人员、资产管理人员素质参差不齐,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有待提高。

(二)薄弱环节较多影响国有企业发展

我市国有企业大多少体量小、历史遗留问题多、包袱重,一是历史遗留问题多,“僵尸企业”仍然存在。二是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量小,正常经营户数少,大部分国有企业长期经营困难,缺乏竞争力。三是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进展缓慢,没有发挥调动足够资源支持企业做大做强作用。四是企业市场化经营机制仍不够健全,部分企业抗风险能力较弱。

(三)国有金融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有待进一步提升

一是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还没有完全理顺,存在多头管理。目前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分散在财政部门、国资部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管理职责分散,缺乏整体战略布局。二是国有金融类企业整体实力有待提高,支持实体经济能力有待加强。三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任务依然艰巨。

(四)国有自然资源管理面临新问题

一是新形势下自然资源工作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的思路、举措和路径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技术力量较为薄弱,仍需进一步配强配齐专业技术人员和设备,提升整体工作力量。三是自然资源资产信息采集和整合难度较高,国有自然资源底数有待进一步完善。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优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

一是改变“重资金、轻资产”、“重购置、轻管理”的观念,提高国有资产管理认识。推动行政单位更加注重加强标准制定,事业单位更加注重资产配置合理性,确保提供公共服务的质量不打折扣。二是深入推进资产管理

和预算管理相结合,促进资产管理更好服务于部门预算管理。三是加快建立健全相关会计核算体系,准确掌握各类资产情况,加强监测预警。四是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立法,加强和规范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二)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实现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抓好企业股份制和混合所有制改革,转换经营机制,激发企业内生活力。通过强化顶层设计,夯实市本级国有企业市场化转型。在推进平台公司转型工作中,立足长远,求真务实,注入有效资产,招引优秀人才,制定优惠政策,防止出现只为化债而转型和简单化债数据挪位的现象。一是推动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大力推进国资国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二是加快国资国企改革步伐,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三是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四是坚持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不断提升监管效能。五是落实“两个一以贯之”,全面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

(三)以管资本为主加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切实防范金融风险

一是夯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法规制度体系,健全国有金融机构激励约束机制,落实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制度。二是优化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推动国有金融资本向重要行业、关键领域、重要基础设施和重点金融机构集中。三是完善国有金融机构授权经营体系,推动国有金融机构履行好服务实体经济

和防控金融风险的主体责任。四是完善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加强股权董事监事实质化管理,引导国有金融机构降低组织结构复杂程度。

(四)建立完善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客观反映保护成效和运营效益

一是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定期组织实施全市性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开展水、森林、草原、湿地资源和地理国情等专项调查评价工作,摸清底数。二是推动建设统一信息平台 and 核算监测制度体系,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三是修改完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和标准,分阶段推进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四是加快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关键技术研发,完善相关制度和规范标准,健全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市人大的决策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快建立健全全面规范的政府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加强人大和全社会对国有资产管理的监督,推进国有资产公开透明,为国有资产管理和治理体系建设奠定基础,使国有资产更好服务发展、造福人民。提高“店小二”服务意识,为我市开展“五城联创”、奋战“三大行动”,推动我省“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提供有力支撑,全面接轨深圳,全力融入“双区”,加快把汕尾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的靓丽明珠。

注:附件(略)

汕尾市 2019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汕尾市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9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请予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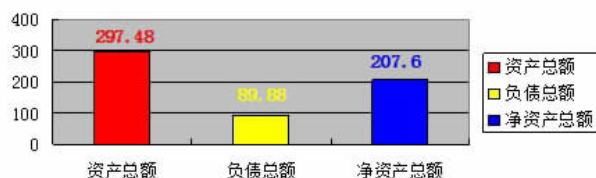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根据汕尾市 2019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统计数据，全市纳入年度资产报表的行政事业单位独立编制机构共 1723 个，其中：行政机构 412 个，事业机构 1311 个。

（一）资产负债总量及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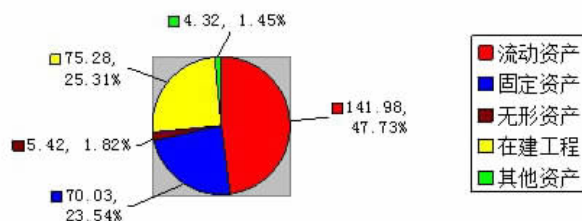
截至 2019 年底，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额 297.48 亿元（均为实有数，下同），比上年减少 9.21 亿元，同比下降 3%；负债总额 89.88 亿元，比上年增加 2.36 亿元，同比增长 2.7%；净资产总额 207.60 亿元，比上年减少 11.57 亿元，同比下降 5.28%。资产总额减少原因：一是 2019 年实行新的会计制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补计提折旧；二是海丰县鹅埠、鲘门、赤石、小漠四镇资产因体制改革已划转至深汕合作区管理；三是个别单位账务调整等（如市土地储备中心错将土地储备资金记入在建工程）。

2019年汕尾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体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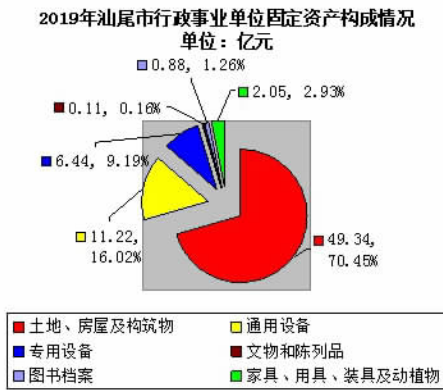
资产总额中，流动资产 141.98 亿元，占比 47.73%；固定资产 70.03 亿元，占比 23.54%；无形资产 5.42 亿元，占比 1.82%；在建工程 75.28 亿元，占比 25.31%；其他类资产 4.32 亿元，占比 1.45%。

2019年汕尾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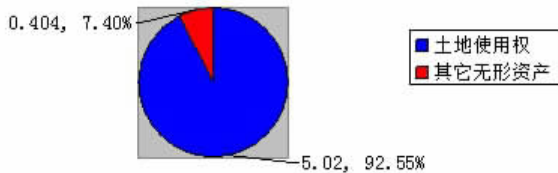
固定资产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49.34 亿元，占比 70.45%；通用设备 11.22 亿元，占比 16.02%；专用设备 6.44 亿元，占比 9.19%；文物和陈列品 0.11 亿元，占比 0.16%；图书档案 0.88 亿元，占比 1.25%；家具、用具、装具及

动植物 2.05 亿元,占比 2.93%。



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 5.02 亿元,占比 92.60%。其它无形资产 0.404 亿元,占比 7.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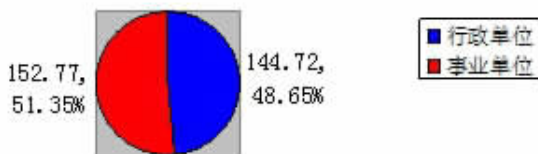
2019年汕尾市行政事业单位无形资产占比 单位: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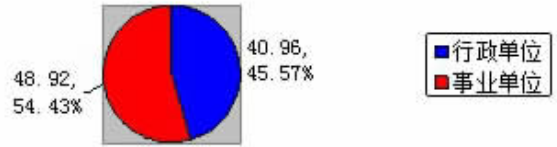
(二) 资产分布情况

1. 按机构性质划分。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144.72 亿元(占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比例为 48.65%,下同),负债总额 40.96 亿元,占比 45.57%,净资产总额 103.76 亿元,占比 49.98%;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152.77 亿元,占比 51.35%,负债总额 48.92 亿元,占比 54.43%,净资产总额 103.84 亿元,占比 5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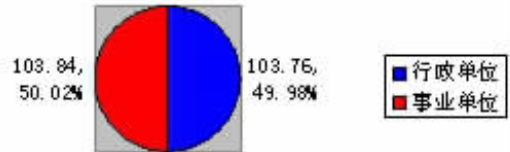
2019年汕尾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占比(按单位性质) 单位: 亿元



2019年汕尾市行政事业单位负债占比(按单位性质) 单位: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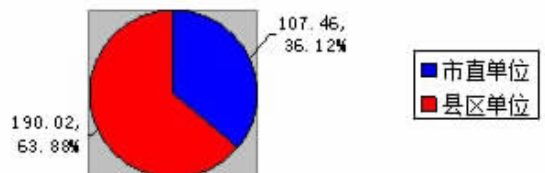
2019年汕尾市行政事业单位净资产占比(按单位性质) 单位: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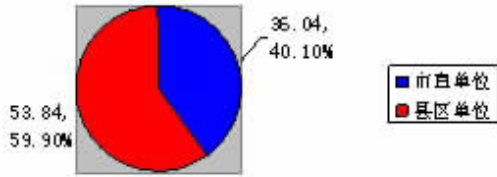
2. 按管理层级划分。市级资产总额 107.46 亿元(占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比例为 36.12%,下同),负债总额 36.04 亿元,占比 40.10%,净资产总额 71.43 亿元,占比 34.41%。在市级资产中,资产总额较大的有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水务局(分别含本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

县级资产总额 190.02 亿元(占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比例为 63.88%,下同),负债总额 53.84 亿元,占比 59.90%;净资产总额 136.17 亿元,占比 65.59%。在县级资产中,资产总额较大的有海丰县、陆丰市、市城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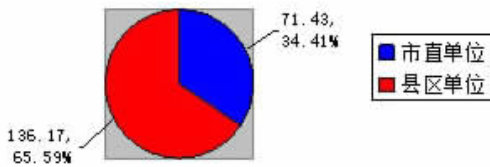
2019年汕尾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比(预算级次) 单位: 亿元



2019年汕尾市行政事业单位负债比
(预算级次) 单位: 亿元



2019年汕尾市行政事业单位净资产比
(预算级次) 单位: 亿元



(三) 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收益情况

1. 资产配置情况。固定资产增加 9.91 亿元, 增长 9.02%, 主要是新增购置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增加 0.34 亿元, 增长 6.4%, 主要包括专利、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及软件等。

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面积 78.54 万平方米, 其中办公室用房面积 42.68 万平方米, 按年末实有人数计算, 办公室用房人均占有面积为 7.15 平方米。

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大型设备 753 台, 比上年增加 64 台。其中: 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不含汽车)503 台, 比上年增加 31 台;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250 台, 比上年增加 33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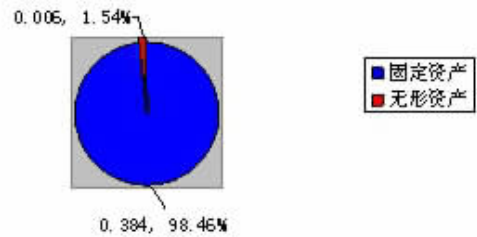
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各种类型的车辆 2479 辆, 本年度新增购置各类车辆 175 辆。

2. 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1 亿元, 占资产总额的 0.34%。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出借主要是土地、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等。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对外投资资产账面价值 0.04 亿

元, 占资产总额的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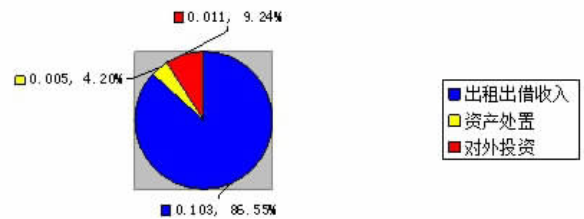
3. 资产处置情况。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账面价值 0.39 亿元, 占资产总额的 0.13%。其中: 处置固定资产 0.384 亿元, 占资产处置总值的 98.46%; 处置无形资产 0.006 亿元, 占资产处置总值的 1.54%。

2019年汕尾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资产类别比
单位: 亿元



4. 资产收益情况。2019 年全市共实现国有资产收益 0.119 亿元, 其中资产有偿使用收益 0.114 亿元, 占比 96%, 资产处置收益 0.005 亿元, 占比 4%。资产有偿使用收益中, 实现资产出租出借收益 0.103 亿元, 对外投资收益 0.011 亿元。

2019汕尾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情况
单位: 亿元



二、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工作的主要做法和成效

我市各级财政部门 and 行政事业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方针政策, 积极履行管理职责, 初步构建起规范的管理制度框架, 进一步理顺和巩固“国家统一所

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逐步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各环节管理。通过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工作,进一步摸清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家底。依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础数据库,推动我市各级各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统一、有序、规范开展。

(一)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国有资产的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和加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和处置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等相关规定,先后制定了《汕尾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汕尾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市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及《汕尾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推进资产管理的制度建设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二)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性工作

1.加强财务核算和资产登记、清查、盘点等基础工作,督促落实各单位定期开展资产清查,盘点核实实物资产,准确完整登记资产卡片信息,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做到“一卡一物、不重不漏”,确保资产数据完整、真实。

2.指导单位及时处理资产盘盈、盘亏和资金挂账等事项,加强流动资产、在建工程、无

形资产管理,督促单位及时处理资金沉淀、在建工程完工后及时转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时纳入账内核算。

3.加强单位资产管理人员业务培训。财政部门定期或不定期举办资产管理业务培训班,对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单位资产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

4.健全国有资产报表管理,建立行政事业资产年报和月报制度,进一步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数据基础,动态了解国有资产变动情况,及时发现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三)推进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夯实资产管理基础

不断完善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对县级的业务指导与系统操作运用使用推广,推进资产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及时、准确、记录资产增减变动和使用、处置等情况,建立健全资产全过程监管信息,真实反映和有效监督资产管理情况。通过系统即时查询和跟踪单位资产状况,采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利用电子化技术,逐步完成资产管理系统与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等系统的衔接,有效实施信息共享互通,推进各系统数据信息准确一致,为实现资产实时、在线管理夯实基础。

(四)促进规范管理,加强资产全过程监管

我市高度重视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工作,坚持管理和使用统一政策、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提高各部门资产管理意识,把“管资产”提高到与“管资金”一样的高度来抓抓落实。

1.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

为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构建节约型政府,优化资产配置效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严格执行《市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二是加强资产配置与政府采购有机衔接,并通过数据对接形成相互制约的衔接机制;三是对确因需要需超标配置的,从严把关,杜绝随意性超标配置的现象。

2.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我市积极强化资产配置与资产使用、处置的统筹管理,探索建立将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资产实行共享共用的机制,加大资产调剂使用,切实盘活资产存量。一是加大行政事业资产的统筹和调剂力度,督促指导各单位有效使用资产,防止国有资产闲置浪费,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二是进一步规范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制度,推进办公用房资源合理配置和节约集约使用。三是落实“放管服”要求,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行为,督促各单位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公开招租,在完成招租工作后及时报市财政局备案,并在资产管理系统登记出租出借资产台账,实行动态跟踪管理。四是严格审核审批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严禁党政机关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出资办企业,对国家政策规定允许利用国有资产投资办企业的高校、科研院所,严格履行审核审批手续,督促指导单位做好可行性研究,加强风险控制,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3.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工作。一是建立完善“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三个层次的监督管理体系,强化财

政部门综合管理职能和主管部门具体监督职能,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对资产处置的监管力度。二是规范资产处置行为。对涉及处置的资产从严把关,严格执行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的有关规定,防止单位擅自处置国有资产的现象。三是指导单位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对经批复的资产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和台账登记,并督促其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更新资产卡片信息,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4.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收益管理。一是资产处置收入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确保资产处置、出租出借等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二是加强资产收益监督检查。针对部分单位在资产收益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加强监督检查,跟踪问效,防止出现单位坐收坐支和未及时上缴资产收益等,确保收益足额上缴。

(五)做好机构改革资产划转工作

一是保障机构改革工作平稳有序推进,按照“分类施策、简化程序、把握重点、防止流失”的原则,切实做好机构改革涉及的资产清查、划转、接收等工作。二是依据《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按照“保证刚需、先急后缓、分步实施、平稳过渡”的调配原则,充分利用存量房源,保障集中办公需求,调整优化功能布局,着力解决部分市直党政机关办公地点相对分散、办公条件苦乐不均等问题。

三、资产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

一是资产管理观念陈旧。“重资金、轻资产”、“重购置、轻管理”的观念仍未根本转变;二是资产管理制度落实有待加强。个别单位在资产购置、使用、处置时,未能严格执行资

产管理制度,造成资产缺失或浪费的现象。三是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有待加强。一方面是原有的资产信息管理系统不能满足新形势下科学高效的资产信息化管理需要;另一方面是各主管部门和资产使用单位财务人员、资产管理人員素质参差不齐,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有待提高。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进一步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意识

1.认真学习国有资产相关政策、规章制度,进行技术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增强资产管理的理论基础和实践能力,提高资产管理意识、使资产管理和资金管理并重,树立科学的管理意识,从思想上认识到国有资产的重要性。

2.加强对国有资产共同管理的宣传,进一步提高管理意识,做到全员参与,全方位管理,落实资产使用管理责任,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管理制度。

(二)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制度

1.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过程中,要结合工作实际,规范、细化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管理制度,以管理制度为核心对国有资产的预算、采购、使用、核算、处置等操作流程进行科学规范,加强内控制度建设,逐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

2.继续推进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资产管理是预算管理的基础和延伸,预算管理是加强和规范资产管理、合理配置资产的有效手段。要将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各个环节管理真正融入预算管理体系,在预算编制时,充分考虑单位资产存量状况,以存量控制增量,发挥资产管理对预算管理的制约作用,使资产配置与单位履行职责相匹

配;在预算执行监督中,将行政事业资产使用和收益管理纳入全过程监管,规范单位资产使用行为,对资产收益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严禁单位坐收坐支资产收入等规避监管等行为。

(三)进一步加强对资产日常管理工作

加大资产管理制度的宣传力度,严格执行资产管理相关制度,继续加强对单位资产日常监督检查,严把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审批环节,确保国有资产增值保值,有效地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四)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继续完善资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以真实完整的资产信息为采集基础,用会计核算反映经管资产存量、使用及变动情况。同时,加强数据比对审核和统计分析功能,提高数据质量,确保资产统计结果真实有效,为国有资产管理提供真实可靠的决策依据。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市人大的决策部署,按照本次会议的审议意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更好地发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在保障政权运转、提供公共服务、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更好服务社会、造福人民,提高“店小二”服务意识,为我市开展“五城联创”、奋战“三大行动”,全面接轨深圳,全力融入“双区”,加快把汕尾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的靓丽明珠。

注:附件(略)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汕尾市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

(2020 年 10 月 30 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汕尾市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汕尾市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审查报告》，对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汕尾市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313.13 亿元。

关于汕尾市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审查报告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小伟
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10 月 22 日,财经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汕尾市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并进行了初步审查。会前,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对报告进行研究,提出了意见。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市人民政府提出,经省财政厅核定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13.13 亿元,拟作为我市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其中一般债务 87.18 亿元,比上年增加 16 亿元;专项债务 225.94 亿元,比上年增加 74.8 亿元。

财经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将地方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符合预算法的规定和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的要求,提出的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是可行的。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批准汕尾市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财经委员会建议:我市各级政府要严格落实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责任,进一步明晰债券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依法合规发挥债券资金积极作用,有效促进我市经济稳定增长和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汕尾市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汕尾市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汕尾市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基本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19 年政府债务限额 222.3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1.18 亿元，专项债务 151.14 亿元。从 2019 年执行结果看，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205.8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4.64 亿元，专项债务 141.21 亿元，各项指标均控制在限额内。

二、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今年 8 月份，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13.13 亿元（分别为市本级 191 亿元，县市区 122.1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87.18 亿元，比上年增加 16 亿元；专项债务 225.94 亿元，比上年增加 74.8 亿元。按规定债券资金全部用于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草片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海汕路西闸至埔边段综合改造工程）、汕尾理工学院、汕尾

市高级技工学校一期项目、汕尾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等公益性项目。截止 9 月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292.1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6.67 亿元，专项债务 215.47 亿元，各项指标均未超过债务限额，并已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根据预算法和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有关规定，各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需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因此，为做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提议以省财政厅核定我市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13.13 亿元，作为我市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并按规定在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公开。

下来，我市将继续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遵循地方政府举债与偿还能力相匹配的原则，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控地方政府债务增量，坚决遏制违法违规举债，发挥政府规范举债对社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支持补齐民生领域短板，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攻坚战。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审判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0年10月30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认真听取和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刑事审判工作情况报告》。会议认为,报告比较客观、全面反映了2018年以来我市审判机关开展刑事审判工作的情况。我市刑事审判工作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以及上级法院指导下,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发挥了刑事审判职能作用,有力打击了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为全市改革发展和“平安汕尾”建设提供了坚强的司法保障。会议同意这个报告。

会议指出,我市在开展刑事审判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主要有:审判质效不够高,基层法院法官队伍比较薄弱,刑事附带民事执行率较低,程序执行不到位情况偶有出现等。

会议要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依法履行审判职能,确保刑事审判工作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会议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切实加强法官队伍建设。要加强刑事审判人员力量配备,着力解决人员不足、年龄断层等问题,特别是在员额法官方面多想办法,从速补充员额法官缺口,切实增强基层法

院法官力量和提升审判能力,确保审判质量。要强化刑事审判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培训,提高刑事法官审查证据、认定事实、适用法律等方面专业化水平。

(二)切实提高审判后案件执行力。尤其是要提高刑事附带民事赔偿的执行力,通过构建公检法司的执行衔接长效机制,改进工作方法,切实化解“执行不能”的矛盾。

(三)切实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要深化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强化认罪认罚从宽工作规范建设,规范缓刑适用标准,确保从宽幅度公开公正。

(四)切实推进以案促建。针对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的行业管理、基层治理中存在的普遍性、深层次问题,不断总结、善于发现案件暴露出的行业监管漏洞,及时发出司法建议,促进提高依法治理水平。

(五)切实加强刑事证据标准规范。进一步完善证人、侦查人员、鉴定人出庭作证机制。严格落实证据裁判、非法证据排除、疑罪从无等法律原则,严格规范刑事审判自由裁量权,杜绝刑事审判的任意性,有效防范冤假错案发生。

(六)切实加强和完善庭审评查、案件质量评查活动。建立完善庭审评查、案件质量评查常态化机制,主动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审判工作总体情况和重大刑事案件审判情况。

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开展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0年10月30日在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陈润霖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我代表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18年以来加强刑事审判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刑事审判工作的总体情况

2018年以来，在市委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全市两级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及各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严厉打击各类犯罪活动。2018年1月至2020年9月，全市两级法院共受理刑事案件7763件，结案7299件，结案率94.02%。

（一）依法惩处刑事犯罪行为，扎实服务平安汕尾建设

全市两级法院认真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强化办案法律效果，注重提升社会效果。

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犯罪。共审结一审涉枪、涉爆、危险驾驶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案件753件。今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

以来，依法从快从严审结抗拒疫情防控、制假售假等破坏疫情防控刑事案件26件，有力保障社会安定有序。

严惩危害生命财产安全犯罪。共审结一审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绑架、“两抢一盗”等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案件1808件，审结电信网络诈骗等新型犯罪案件70件，审结我市医保诈骗第一案——彭某汉等人骗取国家医保基金、补助案，严厉打击涉民生犯罪，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

严惩贪污腐败犯罪。共审结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犯罪案件173件，审结公路局系统贪污渎职系列案，严惩腐败行为。坚决惩治扶贫领域腐败和群众身边的腐败犯罪，今年共核查村两委干部10656人次，排查出34人有犯罪记录。

严厉打击经济犯罪。共审结一、二审制假售假、非法经营、集资诈骗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案件477件，审结吴某歌特大运输假币案、刘某斌等人特大贩卖假币案，切实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协调、指导基层法院妥善处理涉农信社改制系列案件，审结犯罪金额达

9062.8 万元的郑某波等 4 人贷款诈骗案,为农信社如期改制提供司法保障。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严格落实罪刑法定、证据裁判、疑罪从无原则,2018 年以来,共对 15 名被告人宣告无罪,其中,市中院二审依法改判余春华犯交通肇事罪不成立,入选省法院“十大”刑事案例。切实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实行教育、改造、感化、挽救的方针,对 51 件涉未成年犯罪案适用非监禁刑,适用率 27.67%。认真做好建国 70 周年前夕的特赦工作,裁定特赦服刑人员 62 人。

(二)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截止今年 9 月 30 日,全市两级法院共受理涉黑恶案件 186 件 786 人,审结 180 件 753 人,其中“保护伞”案件 9 件,结案率 96.8%,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158 人,重刑率 36.7%。

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在受理的 186 宗案件中有 96 件是共同犯罪,被告人 5 人以上的占比 54.2%,复杂案件多、社会影响大且在疫情期间受到监所提押等诸多限制,今年以来汕尾法院召开了 7 次专项斗争清案推进会,全面研判态势,倒推结案节点,层层分解任务。明确新收案件由院庭长担任承办人、审判长,实行领导督导、包案工作制,确定每半月定期下沉基层督导检查的工作机制,“一把手”坚持半月查台账、听汇报,推动专项斗争持续向好发展。

打好案件清结歼灭战。针对涉黑恶案件存量较大、结案进度慢等问题,今年以来两级法院精准施策,多措并举。一是在疫情期间多方协调建设了“云审判”网络平台,共享看守所审判法庭、讯问室的音视频网络,打通了一、

二审开庭难、提审难的结案“堵点”。二是为大要案开庭场地、核酸检测、法警调配、异地转押开辟“绿色通道”,化解结案“难点”。在陆丰发生疫情期间,陆丰法院调用法院法警、公安干警约 400 人次,警车 70 辆次,顺利将羁押于广州、揭阳、汕尾等地的 58 名被告人转押至陆丰看守所,组织庭前会议,利用周末错峰开庭审理了刘某成等 21 人涉黑大案。目前,汕尾法院已经审结今年 8 月底前受理的案件和省级督办的一审案件 8 件。因清案成效突出,我院作为 5 个中院代表之一,在 10 月 10 日全省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 4 次推进会上做经验交流。

打好黑财清底攻坚战。认真查明涉黑恶案件财产来源、性质、权属,充分利用追缴、没收、责令退赃退赔和判处财产刑等法律手段,彻底阻断黑恶犯罪死灰复燃的经济基础。在“南粤执行风暴 2020”行动中,对未结的 61 件执行案件建立“黑财”明细台账,实行挂图作战,逐件落实到位。重点铲除“黑财”骨头案,今年初商请惠州中院将黄某专案移送我院,与我院执行的邹某帛专案合并攻坚,因举措成效双佳被最高法院选为典型案例。截止 9 月底,生效裁判的财产金额由 2019 年底 1146 余万元增至 5252 余万元,涨幅超 3.5 倍;执行到位的财产入库金额从 20 余万元飚升至 2785 余万元,涨幅超 130 倍。

构建长效常治机制。坚持案件审理、问题整改、机制建设有序推进,对内建立了涉黑恶线索、案件会商、专项督查、警务保障、应急处置等七项工作机制;对外与市公安局、检察院、司法局建立案件通报协调、案件管辖、预防和打击“套路贷”三项工作机制,形成重点

攻坚的打击合力。紧盯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问题,依托“三书一函”压实行业部门主体责任。截止9月30日,共发出司法建议28份,收到反馈23份,有力推动“以案促建”“以案促治”。

(三)助力陆丰摘掉“毒帽”,积极创建禁毒示范城市

紧紧围绕市委摘掉陆丰“毒帽”和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的中心工作,严打重判毒品犯罪,积极参与禁毒重点整治。

严惩毒品犯罪分子。2018年以来,全市两级法院共受理一审毒品犯罪案件1461件、审结1314件,生效案件重刑率34.99%,严厉打击毒品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先后审理中央禁毒委、公安部高度关注的李俊鹏等20名被告人重特大海上走私毒品案,省公安厅侦破的黄志明等11名被告人重特大走私、贩卖、运输毒品案等一大批大案要案。

多方协助合力打击犯罪。与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密切沟通,统一办案标准,及时将犯罪线索移交公安机关侦查,如中院在审理唐某运输毒品案中发现同案人陈某钢的犯罪线索,即向市公安局发出司法建议,陈某钢因此被追究刑事责任。

积极参与禁毒综合治理。院党组成员定期到甲东镇雨亭村、甲西镇濠头村检查指导禁毒工作,会同驻村工作组、村两委干部、网格员走访排查。2018年以来,共举行5场宣判执行大会,对一大批毒品犯罪分子执行死刑,震慑犯罪分子;开展形式多样的禁毒宣传教育活动,倡导全民参与禁毒治理。

(四)推进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提升审判质效

以刑事案件庭前会议、非法证据排除、法庭调查“三项规程”为抓手,市中院印发《关于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实施细则(试行)》,切实发挥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的决定性作用。2018年,开展刑辩律师全覆盖工作,提高生效裁判文书公开率。2019年以来,适用速裁程序的一审刑事案件193件,当庭宣判率100%;积极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共有1350件案件被告人认罪认罚,提高了服判息诉率,节省了司法资源。2020年,推行一审案件公开开庭网络直播、庭审同步录音录像的常态化工作,积极打造阳光司法。

(五)推进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执行工作,增强司法公信

全市两级法院共受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执行案件229件,执结201件,执行标的1898.73万元,执行到位252.65万元。

集中开展执行攻坚。通过集中开展“决胜2018”、“南粤执行风暴2019”、“南粤执行风暴2020”等一系列专项执行行动,切实加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执行力度,保障被害人及其家属合法权益。通过执行办案系统、线下实地调查,对被执行人财产进行查控,发布限制消费令154人次。

着力解决“执行不能”问题。2018年7月9日,市中院与中国财产保险汕尾分公司签署“司法救助+诉讼保全+执行悬赏”《法律保险服务合作协议》,开创全省中级法院与保险公司合作解决执行难的先河。与京东在大数据评估、司法拍卖辅助性工作等方面签订协议进行合作。共对17名符合救助条件的申请执

行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20.5 万元,化解了“执行不能”引发上访、激化矛盾的隐患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构建执行衔接机制。为规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执行案件的立审执程序,统一法律适用,市中院印发《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刑事涉财产部分处置的操作指引(试行)》,明确分工协作的职责,促进执行工作的顺利衔接和高效运行。

(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刑事审判队伍建设

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两个坚持”、“以案三释”等教育活动,深化反腐倡廉建设,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2018 年以来,刑事审判队伍无人违法违纪。组建了员额法官、助理、书记员的新型审判团队,明晰权责,逐年提升质效;组织全市干警参加刑事审判实务培训 12 多场次 90 多人次。2019 年,市中院被市委、市政府授予陆丰禁毒重点整治工作集体二等功。2020 年,市中院刑一庭、黄海钦同志分别荣获省禁毒委“最美禁毒团队”、“最美禁毒人”称号,2 名干警荣记二等功,多名干警被授予三等功、嘉奖、先进工作者和优秀共产党员荣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汕尾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取得的成绩,离不开市委的正确领导,离不开市人大的有力监督,离不开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我代表法院全体干警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刑事审判工作存在的问题

在肯定成效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刑事审判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

一是刑事审判质效仍需不断提高。有的

法院“重打击、轻保护”、“重实体、轻程序”、“重配合、轻制约”等传统观念仍然存在;结案率低、超审限案件多、长期未结案件多、发回重审率偏高的问题依然存在。有的案件存在事实证据认定、法律适用、审判程序瑕疵,以及同案不同判、裁判文书说理性不强、格式不统一等情形。今年发生疫情后,全市看守所普遍存在开庭难、提审难、送达难,案件审理进度还受到被告人未归案、病重治疗、异地羁押、检察机关追加罪名、补充侦查、辩护律师少、法庭场地局限、视频开庭技术障碍等因素影响。

二是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仍需不断推进。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以来,因被告人数量多,法援律师人数难以适应审判需求,影响案件办理进度。侦查机关在刑事证据固定、取证程序上存在一些瑕疵,被告人的辩护人纠缠不放,并申请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有的法官在适用庭前会议、驾驭庭审节奏上技巧不熟、经验不足;在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工作中,因缺乏具体规范细则指引,存在理解偏差和抵触心理。

三是刑事审判队伍建设仍需不断加强。今年 9 月,市中院经问卷调查分析,刑事法官 50 岁以上为多、综合能力偏低,存在就案办案的现象。因工作超负荷和问责加重,有的法官萌生了转岗、退额的念头。法官助理虽是通过司法考试的法律本科生,但初任法官名额少且职业晋升空间小,容易萌生离职、遴选外调行政机关的念头。书记员为劳务雇员、劳务派遣性质,大多数为非法律专科生,专业化低、待遇不高,人员流动性大。有的基层法院至今仍未实现法官、助理、书记员按照 1:1:1 的比

例配置审判团队。

四是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执行难仍需不断攻坚。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多是故意伤害、杀人、抢劫等侵害公民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案件,当事人双方对立情绪较大,被执行人家属往往不积极协助法院执行或不愿代为履行赔偿义务,甚至在审判前转移财产致使“执行不能”。部分案件因被害人众多或没有联系方式,导致执行到位的金额无法发放。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全市两级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上级法院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严厉打击各类犯罪,努力提高审判质效。

一是充分发挥刑事审判惩治的职能作用。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邪教组织、暴力恐怖等犯罪活动;惩治金融、电信网络、涉众等新类型经济犯罪,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打击污染环境、破坏森林、矿产资源等犯罪行为,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司法服务保障。同时,要准确理解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发挥刑罚社会功能,保障司法人权,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是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对未结案件、可能新增案件、黑财执行全面倒查,责任定岗定人定时,全速攻坚克难。加强对案件清结、黑财清底和行业整治工作落后的法院、部门和个人进行督导,确保年底专项斗争圆满收官。

三是不断巩固禁毒整治成果。从快从严审理毒品犯罪案件,开展形式多样的禁毒宣

传工作,为创建禁毒示范城市提供司法保障。组织好全省法院十大重点司法课题之一的《毒品案件审理的实证分析与质效管控》写作,对全市十年来审结的 5870 件毒品案件进行总结提炼,助力提高毒品案件审理质效。

四是积极推进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不断完善案件质量评查、超期羁押、错案追究和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讨论等管理机制,规范裁判和文书格式,发挥院庭长带头办案的领头雁作用,降低案件上诉率和发改率。深入推进庭审实质化改革,提高庭审网络直播率,严格实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依法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充分发挥审判对侦查、起诉环节的制约和引导作用;全面开展认罪认罚从宽工作,积极构建保障律师阅卷、查询、送达等权益的诉讼服务平台。

五是切实解决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执行难问题。运用多种执行、调解方式化解矛盾纠纷,构建公检法司的执行衔接长效机制。多方协作建设点对点的查控财产平台,溯源查控被执行人的财产,主动开展司法救助,化解“执行不能”的矛盾。

六是持续加强刑事审判队伍建设。继续深入开展“基层基础建设年”行动和“三项队伍建设”活动,教育干警树立正确政治方向,严守政治规矩和廉政纪律,规范司法作风。优化审判团队结构,增强团队凝聚力和抗压力;完善绩效考核和退出机制,激励先进、淘汰后进;组织好业务轮训和建设信息化辅助审判平台。

七是自觉接受监督、不断改进工作。邀请人大代表视察、调研、旁听案件庭审,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刑事审判工作情况,自觉接

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监督，推动刑事审判工作不断向前发展。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

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不断提升刑事审判工作能力和水平，为把我市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的靓丽明珠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注：附件(略)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 备案审查工作办法

(2020年10月30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保障宪法法律的实施和监督,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以及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

第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在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并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时期内可以反复适用的文件。

第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委托法制工作委员会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接收、登记、分送、交办和存档工作。

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法制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对规范性文件进行联合审查。

第六条 下列规范性文件,由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一)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等规范性文件;

(二)依法应当报送备案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七条 下列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一)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二)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以及以其办公室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三)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制

定或者由其会同有关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审判、检察工作的意见、规定、办法、指引等规范性文件；

(四)各县(市、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等规范性文件；

(五)依法应当报送备案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八条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牵头单位为报送备案责任主体。

由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联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为报送备案责任主体。

由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联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市中级人民法院为报送备案责任主体。

除前款规定外，由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联合市人民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市人民检察院为报送备案责任主体。

第九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备案。

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材料的内容包括：备案报告、规范性文件文本、有关修改或者废止的决定、说明、制定规范性文件的主要依据及其他参考资料等，有公布该规范性文件公告的，还应当报送公告。

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应当报送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纸质文件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报送一式两份，电子文件应当通过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报送。

每年1月31日前，制定机关应当将上一

年度制定、修改、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备案。

第十条 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予以备案登记，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符合本办法第七条但不符合第九条规定的，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暂缓办理备案登记，并通知制定机关在十日内补充报送备案或者重新报送备案；补充或者重新报送备案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

属于有关国家机关制定的内部工作制度，人事任免、表彰，对具体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向上级机关请示、报告或者会议报告等不具有普遍约束力、反复适用性的文件，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其不予备案登记。

第十一条 制定机关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未按照备案范围要求报送规范性文件或者未按照期限报送，或者报送的文件材料不齐全的，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通知其限期报送或者补充报送；逾期仍不报送的，给予通报，并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经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后，建议其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在工作中发现制定机关未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报送备案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转送法制工作委员会。

第十二条 对规范性文件主要审查是否有下列不适当的情形：

(一)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本省地方

性法规、本市地方性法规,以及上级或者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相抵触的;

(二)超越法定权限,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增加或者扩充国家机关的权力或者缩减其责任,以及对法定权限以外的其他事项作出规定的;

(三)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或者行政收费的;

(四)违反法定程序的;

(五)有其他应当予以修改或者撤销的不适当情形的。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认为市人大常委会接受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有本规定第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审查要求。

前款之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以下称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认为市人大常委会接受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有本办法第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

审查要求、审查建议应当写明要求或者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名称、审查的事项和理由。

第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对审查要求、审查建议进行接收、登记,并及时送法制工作委员会进行办理。

审查要求由市人大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审查建议由法制工作委员会进行研究,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查要求、审查建议之日起两个月内提出审查意见。

对于不属于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范围的审查要求、审查建议,由负责审查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及时告知提出审查要求的国家机关、提出审查建议的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向有权进行备案审查的机关提出。

第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接收备案的规范性文件通过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分送市人大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是同一人的,分送常委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主要负责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召集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

市人大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依法对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主动审查。

第十六条 市人大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可以对以下方面的规范性文件集中开展专项审查:

(一)涉及改革发展稳定大局、重大政策调整、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的;

(二)涉及的法律、法规作出重要修改的;

(三)上级、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和本级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工作计划要求进行专项审查的;

(四)其他需要进行专项审查的。

第十七条 市人大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研究

时,可以要求制定机关书面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相关材料,制定机关应当予以配合;也可以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和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征求有关部门、高等院校、法学研究机构、人大代表、专家以及利益利害关系方等的意见;必要时,可以要求制定机关派有关负责人员参加会议,听取意见或者回答询问。

第十八条 市人大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在审查、研究中认为规范性文件有本办法第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研究意见。必要时,可以由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并向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或者研究意见。

制定机关收到市人大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提出的书面审查意见、研究意见后,应当在两个月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并将该意见向提出意见的市人大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反馈。

制定机关按照书面审查意见、研究意见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市人大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将审查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对修改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重新公布,并按照本办法报送备案。

第十九条 市人大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经审查、研究认为规范性文件有本办法第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而制定机关逾期并经督促未反馈意见、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理由不成立,或者未对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市人大常委

会主任会议提出撤销该规范性文件的议案、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

常委会会议对撤销规范性文件的议案进行审议时,制定机关应当派有关负责人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常委会会议经过审议,认为应予撤销的,应当作出撤销该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并给予通报。

第二十条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收到市人大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提出的书面审查意见、研究意见后,逾期并经督促未反馈意见、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理由不成立或者未按照意见对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专题报告。

第二十一条 市人大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在规范性文件审查结束后的三十日内,应当将审查、研究情况向提出审查要求的国家机关或者提出审查建议的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反馈,并可以向社会公开。

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法制工作委员会向社会公布规范性文件审查的典型案例。

第二十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每年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列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和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纳入常委会工作报告内容。

市人大常委会在必要时召开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会议、成立备案审查工作领导小组等形式,研究部署备案审查工作,协调解决备案审查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定期听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备案

审查工作中的重点问题，必要时依法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定期向常委会报告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应

当将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情况纳入其年度工作报告或工作总结。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程序规定》同时废止。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议 程

一、传达学习省委书记李希到汕尾调研时的讲话精神、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二、人事任免事项;

三、审议《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终止的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尾市 2020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四季度调整方案的报告;

六、审议《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草案)》;

七、其他。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30 号)

陆丰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林招平、邬郁敏因个人原因辞去汕尾市七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林招平、邬郁敏的汕尾市七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 324 名。

特此公告。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

汕尾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免职名单(一)

(2020年12月8日通过)

决定免去：

詹伟忠的汕尾市财政局局长职务。

汕尾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免职名单(二)

(2020年12月8日通过)

免去：

吴俊杰同志的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陈朝伟同志的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 关于我市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建设 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0年12月8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文广旅体育局局长谢威宣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市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近年来市政府积极争取省的支持,大力推进全市镇(街)、村(社区)综合文化活动服务设施场所的达标升级建设,实现了镇级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两级公共文化基础服务设施建设全覆盖。在加强文化场所的管理力度,提升基层文化设施服务效能,尽力为群众提供良好的文化娱乐环境等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取得一定成绩。

会议指出,我市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距离攻坚做强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一是市级文化设施建设落后。我市是全省唯一未建市级文化馆和博物馆的地级市,市级图书馆的建设也未达到国家二级馆的标准。二是市城区文化设施不健全。三是镇(街)文化站建设大多数未要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而且一部分镇级文化站置在镇政府办公区域,许多功能与政府机关共用,没有单独的区域。四是我市多数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挂牌在村级党群服

务中心的办公场所,场地面积小,设施简单,无法保障公共文化功能的发挥。四是文化基础设施管理人员编制缺乏。全市大多数镇(街)文化站没有定编,由镇(街)工作人员兼职。村一级文化活动中心的文体协管员补助标准低,文化活动经费也得不到保障。

会议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是要加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规划工作。要坚持规划先行,制定“十四五”时期我市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把工人文化宫、少年宫、科技馆等设施建设纳入“十四五”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攻坚做强工程,着力推进各项建设。

二是要加快推进市级文化场馆建设。我市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几经易址更改,虽然现在已完成规划选址,但各项报建手续仍未完成,市政府应积极推进项目建设进程,争取早日动工,尽快填补我市公共文化基础设施的空白。

三是要积极升级各级公共文化设施。要进一步完善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公共文化设施达标升级建设,实现城乡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

四是加大财政投入。要用好革命老区扶持政策,积极向上申报项目、资金,充分发挥公

共财政在文化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加大对文化事业的投入，建立文化事业投入的长效机制，确保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逐步增加投入。建立健全新的文化投资机制，努力形成政府投入为主，企业资助、民间资本等相结合的多渠道、多元化的文化投入机制。加大对现有市文化资源的整合力度，盘活文化资产，利用特许经营、投资补助等多种形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公益性和公共文化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五是要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人才队伍建设。要坚持培养和引进并重，统筹抓好文化领军人才、专业队伍、文体协管员、基层文化骨干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全市文化队伍的业务水平和整体素质。加强城乡社区公共文化服务岗位建设，按照人口规模和实际需要，配齐配强乡镇综合文化站专职人员，发展壮大文化志愿者队伍，形成一支扎根基层、热心服务群众的专兼职文化服务队伍。

关于我市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建设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0年12月8日在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
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谢威宣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关于汕尾市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近年来，我市按照《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5〕17号）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扎实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公共文化设施网络不断完善，公共文化产品供给能力和质量明显提升，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文化权益，提高了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增强了人民群众在文化方面的获得感、幸福感。现将我市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今年底，各县（市、区）已建4个文化馆，4个图书馆，3个博物馆，市城区博物馆与沙坑文化博物馆合并使用。全市已建镇（街道）综合文化站52个，其中海丰县12个、陆丰市21个、陆河县8个、市城区7个、红海湾开发区3个、华侨管理区1个，覆盖率100%；已

申报省二级以上文化站13个。全市已建成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833个，其中市城区94个、海丰县240个、陆丰市335个、陆河县127个、红海湾经济开发区28个、华侨管理区9个，覆盖率为100%。截至11月底，全市已完成达标升级的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共603个，其中2019年完成201个，2020年完成402个。但是，市级“三馆”建设明显滞后，市博物馆、文化馆至今没有开工建设，是全省仅有两个未开工建设的市级馆，市图书馆仅有4000平方米，未能达标。目前正在抓紧建设市博物馆、文化馆过渡馆，并争取在年底前对外开放。

二、主要做法

（一）加强规划谋划，绘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路线图

我市制定出台了《汕尾市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方案》《汕尾市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标准（2005—2020年）》《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攻坚做强工程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汕尾市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推进公共文化体系建设文件。按照国家、省对文化设施建设的发展要求,加强文化设施建设的谋划,坚持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各地进一步落实建设主体责任。初步形成了上下衔接的标准体系,加强了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文化产品供给的组织领导,推进了一系列文化设施建设工作落实。

(二)坚持问题导向,加快推进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

1.推进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攻坚做强工程。今年2月10日,市委张晓强书记专题听取市文化中心项目进展情况汇报,要求有关部门协同推进,加快功能调整和征地等相关工作。3月2日,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向我市发来《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攻坚做强工程的函》(粤文旅函〔2020〕18号),逯峰市长作出批示。3月10日,余红副市长召集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对照省对我市3个未建馆(市文化馆、市博物馆、市城区博物馆)、8个未达标馆(汕尾市图书馆,市城区文化馆、图书馆,海丰县文化馆、图书馆,陆丰市图书馆,陆河县文化馆、图书馆)的达标任务清单,对如何进一步推进公共文化设施攻坚做强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提出要坚持问题导向,落实有力措施,把握时间节点,按期完成任务。6月23日,市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攻坚做强工程实施方案》(汕府办函〔2020〕127号),成立汕尾市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攻坚做强工程领导小组,要求各县(市、区)落实主体责任,相应设立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三馆”建

设管理、组织协调和信息报送工作。同时,建立“四个一”工作机制,即一套工作清单,一月一次通报,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一次碰头会,落实一支专门督查队伍。结合乡村振兴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扶贫攻坚、创文创卫等中心工作,我市加强对各地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的督导。从目前推进情况来看,市文化馆、博物馆在新馆建设之前,已启动过渡馆改造建设工作;陆丰市文化馆、陆河县文化馆已于10月参加全国第五次文化馆评估定级工作,按国家二级馆标准申报;陆丰市图书馆准备按国家二级馆标准参加明年全国图书馆评估定级;海丰县已对县城青年公园的仁荣大酒店进行改造建设文化馆,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今年年底前完工;市城区已立项规划在凤山妈祖车场后面建设市城区文化综合中心(内含文化馆和博物馆);海丰县图书馆、陆河县图书馆已着手征地,于明年开展达标建设。10月10日,晓强书记再次听取市文化中心项目进展情况汇报,作出八方面工作部署,并明确了相关领导和部门的具体工作职责,要求务必于明年上半年开工建设。

2.推进基层综合文化站和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和达标升级。一是推进镇(街道)文化站达标升级工作。采取整体部署、分类指导、分批实施,从2020年起,分三年推进乡镇文化站达标升级工作。目前有13个乡镇文化站申报省级二级文化站,有8个文化站正在推进达标升级工作。二是切实加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加大建设资金的投入,2018年市财政在省下达我市文化补短板资金中,对省已补助及省定贫困村之外的574个应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每个补助 3 万元开展全覆盖建设,海丰县、陆丰市、市城区每个配套 7 万元。2019、2020 两年市财政对 811 个村(社区)每个增加 3 万元的补助标准,共补助 2433 万元,用于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升级;对 400 个行政村,每个补助 2.7 万元,用于行政村购置全民健身器材。三年来市、县两级投入 8539 万元,其中市级 5235 万元,县(市、区)3304 万元。2019 年全市有 201 个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完成达标,按 2020 年市政府“十件民生实事”下达的 300 个建设任务,现已完成 402 个,超额完成建设任务。此外,还积极鼓励引导乡村建设特色文化设施,统筹建设了一批非遗传习所、村(社区)文体公园、镇文化广场等。

3.积极推进文旅设施融合工作。今年我市按照省的部署和要求,在旅游景区、酒店、民宿和旅游交通集散地等旅游经营单位开展“粤书吧”试点工作,推进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及旅游服务中心“两中心融合”试点工作。目前,全市已建设完成 3 个“粤书吧”和 8 个“两中心融合”试点。

(三)注重供给能力提升,着力推动总分馆制建设

为丰富公共文化产品,推动文化惠民成果落到实处,近年来我市开展了海丰县图书馆总分馆、陆丰市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推动基层图书馆、文化馆(站、室)联动机制的建立和服务效能的提升。目前,我市海丰县图书馆总分馆已建设分馆 8 个,服务点 20 个;陆丰市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已各建设分馆 11 个,服务点 33 个。海丰县文化馆、陆河县文化馆正在着手开展总分馆制建设。深入

推进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力度,健全群众文化服务对接平台,推动公共文化场馆完善项目,提供图书借阅、陈列展览、群众娱乐、教育培训等基本服务。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各地均出台实施标准和服务目录。馆、站、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都配备了电子阅览室,公共文化设施内提供免费上网服务。另一方面,加快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近年来,我市加快公共文化机构数字化建设,推出“移动图书馆”APP,并通过微信平台免费推送优质文化艺术资源、慕课资源等服务,运用新媒体拓展公共文化服务。统筹实施一批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项目建设,市文化馆、市图书馆、陆丰市图书馆、海丰县图书馆、陆河县文化馆建成数字馆,提升了数字服务功能。

(四)坚持以文惠民,广泛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近年来,我市各地积极开展了一系列为民、便民、惠民的群众文化活动,涌现了一批覆盖城乡的群众文化品牌活动,使城乡百姓能够获得优质、便利的公共文化服务。一是打造公共文化品牌活动。我市着力打造广东省(汕尾)“马思聪杯”小提琴邀请赛、文化惠民活动周、新年音乐会、艺术花会、“一县一品”等文化品牌,今年国庆中秋“双节”期间还举办了“山海湖城 靓丽明珠”——汕尾市文旅体嘉年华活动。此外,我市命名陆丰市“百姓周周乐舞台”、城区的“汕尾渔歌节”为全市群众文化活动品牌,更是让群众在文化活动品牌创建中得到更多实惠。二是组织鼓励群众创作各种形式文艺作品参加各类艺术赛事;白字戏《澎湃之母》亮相广东艺术节,获得广泛

赞誉。正字戏《黄厝》首演成功。作出了大胆探索。白字小戏《公烛》获得广东省第九届群众戏剧曲艺花会戏剧组金奖。民乐合奏《红海渔韵》、《渔乡新韵》连续获得两届广东省民歌民乐大赛金奖。我市每年选送参加全省比赛的音乐、舞蹈、小品、小戏作品均获能得较好成绩。三是扶持农村文化活动繁荣发展。目前,全市有业余剧团 95 个,渔歌队、麒麟舞队、滚地金龙队、海陆丰八音队、钱鼓舞队、山歌队、唢呐队等 600 多队、3 万多人从事农村文化活动。据不完全统计,每年在全市农村演出的活动 14000 多场,其中地方戏剧演出 10000 场。四是开展送戏下乡活动。结合宣传党的十九大、精准扶贫、文化进万家、戏曲进农村、“三百工程”等,以文化下基层流动大舞台、红色文化轻骑兵等形式,广泛开展优秀文艺作品进基层、进校园、进军营、进社区巡演,让边远地区的广大群众共享文化艺术发展成果。此外,还成功解决了疫情常态下的乡村剧团演戏难问题,化解了一宗群体性上访事件。

(五)凝聚各方力量,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公共文化建设的合力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积极发动社会力量多方筹资,加大投入,大力推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建设。其中陆丰市文化中心(三馆)占地面积 25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000 平方米,由热心公益事业的深圳富安娜公司林国芳先生捐资兴建,总投资超一亿元。许裕长先生投资兴建了广东省岭南美术馆、陆丰市甲子文化艺术中心。同时,各地民营企业和乡贤也积极支持我市群众性文化活动和稀有剧种保护传承工作。

(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夯实基层公共

文化工作基础

一是着力加强民营剧团戏剧人才培训工作。国家文旅部非遗司和上海戏剧学院首次到我市皮影传承中心举办非遗专业人才培养班,邀请深圳全市非遗工作者到我市进行交流。与开放大学、汕尾市职业技术学院坚持常年开设各类公共文化或戏曲培训班,由代表性传承人授课传艺,着重培养农村戏曲表演接班人。据统计,国家级、省级代表性传承人招收的入门弟子有 560 人,一般学艺人数 2400 人,通过传帮带,为稀有剧种的传承发展奠定了人才基础;二是组建文化志愿者队伍,积极发挥基层文化志愿者服务社会、服务大众的作用,进一步健全和规范了文化辅导员制度;三是大力培养、发展乡土文化人才、文化能人、业余文艺骨干,组建文艺协会和文艺团体,建立起稳定的群众文化队伍体系。四是建立文体协管员制度,目前全市有农村文体协管员队伍 689 人。

三、存在困难与问题

(一)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有待提升。部分县(市、区)图书馆、文化馆仍未达标升级。如市城区图书馆至今还挂靠在城区职业技术学校图书馆,在建筑面积、管理等方面还达不到省的要求;提供基础性的文化艺术知识普及和培训服务提供个数少;图书馆、文化馆(站、室)数字文化资源不足;文化站和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设施设备不全、服务项目单一、服务效能低下。

(二)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机制亟待健全。根据省《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要求,近年来,虽然我市加大了对文化事业的财政支出,投入增长幅度

有所提升,但公共文化投入总量仍然偏少,政府对文化事业的有限投入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基本需求不相适应。由于我市各县(市、区)财力有限,财政无法建立稳定的投入机制,全市图书馆、文化馆(站)、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当地财政没有配套免费开放资金,对文化设施后续投入不足,致使存在文化设施使用效率低等问题。

(三)优秀传统文化优势未能充分发挥。我市传统文化资源丰富,但对优秀传统文化挖掘整理、普及教育、保护传承、传播引导、开发利用等方面比较滞后,未能充分发挥汕尾文化资源丰富的优势,助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的发展。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在教育文化卫生体育领域专家代表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落实好总书记“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市委七届十二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好张晓强书记11月26日调研全市文旅产业时所作的工作部署,坚持以文化人、以文惠民、以文兴业,奋力把汕尾打造成为中国滨海最佳旅游目的地,把汕尾文旅产业发展成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把汕尾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推上一个新台阶,努力让人民享有更加充实、更为丰富、更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

(一)加快补齐公共文化基础设施短板,健全公共文化设施网络体系

1.继续实施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攻坚做强工程。落实各级政府公共文化建设和监管的主体责任,加大未建、未达标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压实各级政府责任,加大投入,消除公共文化设施空白点。全力推进汕尾市文化中心建设的同时,在汕尾市文化中心建成投入使用之前,在市体育局中心看台下方和七号楼各改造设立市文化馆过渡馆和市博物馆过渡馆(市文化馆过渡馆约4000平方米,市博物馆过渡馆约2100平方米)。督促各县(市、区)坚持“一地一策”、“一馆一策”,推动未达标图书馆、文化馆和博物馆于明年上半年全部开工建设,努力实现全市县(市、区)以上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全面达标。

2.推进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建设。按照《广东省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标准(2016-2020年)》,以“五个有”综合文化室为基础,通过资源整合、优化配置等方式,借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战略,落实配套建设、运营经费,建设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为群众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统筹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加大公共文化资源整合利用,丰富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服务内容和方式,推动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融合,力争在2022年底全面完成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升级任务。

3.抓好公共文化设施管理运行和日常保障。推动县、镇两级政府认真履行文化设施建设和监管的主体责任,落实达标升级专项资金和免费开放经费,强化文化设施督查考核机制,加强“三馆”、文化站、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房屋、设备等日常管护,提高使用效益。要把文化阵地长效机制建设、人员配齐情况、活动开展情况作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和民生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做到资金扶持与等级效能有效结合。

4.努力扩大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覆盖面。以县为基本单位、以乡村为重点，推动各地建立“标识统一化、设施标准化、资源共享化、管理信息化、服务体系化”的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促进优质资源向基层倾斜和延伸。大力推广总分馆制建设试点经验，重点抓好县、镇、村三级联动机制。加强文旅融合，鼓励、支持总分馆制服务点向学校、企业、产业园、旅游景区、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延伸。到2022年底，实现我市文化馆、图书馆分馆数量不少于当地镇街数量的80%。

(二)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侧改革，增加优秀公共文化产品供给

1.推进公共数字文化工程。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数字化建设，运用新媒体拓展公共文化服务，促进优秀传统文化和当代文化精品网络传播。统筹实施数字图书馆项目建设。指导各地构建公共数字文化综合服务平台，建立健全“点单式”供需对接配送机制，到2021年底，实现全市县级以上文化馆、图书馆全面具备数字服务能力。加大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向基层推送力度，加强数字文化资源“进村入户”工作，到2022年底，实现群众文化品牌活动的线上直播推广，让基层群众方便、快捷享受优质公共文化资源。指导各地盘活本地特色数字文化资源，充实地方特色文化资源库，到2022年底，推出全市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系列的视频类资源，提升各地特色数字资源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2.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大力推广社会力量参与阅读空间建设运营管

理模式，吸引优质社会组织和企业参与公共文化设施的运营管理。支持非国有博物馆发展，建立政府对非国有博物馆免费开放的补助及提供服务的奖励制度，进一步完善国有博物馆对非国有博物馆的帮扶机制。支持各地较大规模以上公共文化机构建立以理事会为主要形式的法人治理结构，吸纳有关方面代表、专业人士、各界群众参与管理，激发公共机构活力。创新开展政府采购公共文化服务，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公共文化产品的生产、供给和开发，满足群众多样化、多层次、高增长的文化需求。

3.繁荣文艺创作生产。增强对文艺创作主题、创作题材的引导，加强文艺人才的培养，优先扶持具有地方特色以及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有机统一的优秀群文作品。每年确定一批重点红色题材创作项目，努力打造一批在省内具有重大影响、市场叫得响的精品佳作。培育和扶持民间创作力量，开展一年一度全市群众文艺作品评选，加强与其他地区文艺创作合作交流，将优秀作品纳入各级公共文化惠民演出采购目录，活跃红色题材作品展演。

4.丰富和活跃群众文化生活。健全公益单位经常性送文化下基层制度，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活动，推动优秀文化资源向基层延伸，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开展“一县一品”群众文化活动品牌创建工作，2021年底前各县(市、区)各创建一个文化活动品牌。推动百歌颂中华、民歌民乐大赛、广场舞展演、公共文化服务“三百工程”等群众文化品牌活动。创作、编排移风易俗优秀文艺作品，开展“文明实践 移风易俗 美好汕尾”文化下

乡巡演,开展“文明实践 移风易俗”书画巡展、文艺培训。利用传统节日开展各类文化活动,继续发展传统节日文化、红色文化、非遗文化等。

(三)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创新发展,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1.推动公共服务领域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以“粤书吧”建设、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与旅游服务中心融合等为重点,开展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机构融合试点,推动公共文化资源和服务嵌入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旅游景区、酒店等,到2022年底,建成一批“粤书吧”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与旅游服务中心融合提升设施。推动博物馆等创建景区公共文化设施纳入旅游线路,优化公共服务产品供给,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完善博物馆研学工作机制,继续实行博物馆夜间开放。

2.探索建立跨区域跨部门公共文化服务联

动机制。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加强公共文化服务行业交流合作,探索建立各级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纪念馆、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设施联动机制,推动跨部门公共文化设施和服务合作共享。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公共文化服务交流合作。

3.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评估体系。健全以效能为导向的公共文化服务评估体系,启动公共文化服务评估工作,推动落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标准。实施基层文化场馆服务质量抽样调查,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获得感和幸福感。

总之,我们将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进一步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优化城乡文化资源配置,不断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坚定文化自信,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为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而奋斗。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汕尾市 2020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第四季度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0 年 12 月 8 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听取了市发展和改革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汕尾市 2020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四季度调整方案的报告》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汕尾市 2020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四季度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审查了汕尾市 2020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四季度调整方案。会议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同意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尾市 2020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四季度调整方案的报告》，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汕尾市 2020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四季度调整方案。

关于汕尾市 2020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四季度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李永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市七届人大常委会报告汕尾市 2020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四季度调整方案。

为优化资源配置，推进市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和投资任务，根据监督法有关规定及市重点项目调入和退出机制要求，市政府及市发改部门组织各地各有关单位开展 2020 年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四季度调整工作，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单位上报情况，筛选调入了一批工作进展较快及新落地的项目，报经市委、市政府同意，作如下调整：

2020 年市重点建设项目由原 266 项，调入 26 项，退出 1 项（为万升广场城市综合体项目），项目总数调整为 291 项，计划总投资由原 2654.7 亿元调整为 2791.2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由原 475.3 亿元调整为 482.6 亿元；市重点建设预备项目由原 71 项，现调整为 76 项，估算总投资由原 2082.9 亿元调整为 2314.4 亿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

(2020年12月8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规范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重大事项的职权,提高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重大事项,是指本行政区域内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中具有长远性、全局性和根本性,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须经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或备案的事项。

第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实事求是,充分发扬民主,正确有效行使宪法和法律

赋予的职权,维护国家和广大人民根本利益。

第四条 本行政区域内,应当列入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包括:

(一)贯彻执行宪法、法律、法规、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根据中共汕尾市委的重大决策和部署,需要市人大常委会作出相应决定的重大事项;

(三)市人民代表大会交由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以及主要指标和重要工作目标的调整方案;

(五)市本级财政预算的调整方案和市本级财政年度决算;

(六)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修改;

(七)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措施;

(八)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重大改革举措;

(九)教育、就业、医疗卫生、养老、住房、扶贫、社会救助、公共服务等方面的重大民生

工程；

(十)城镇建设的重大措施以及有关人口发展、环境和资源等涉及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决策；

(十一)决定授予或者撤销地方荣誉称号；

(十二)决定市树、市花、标志性城市雕塑等城市形象重要标志；

(十三)撤销市人民政府的不适当规章、决定、命令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十四)撤销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决议、决定；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或者市人大常委会认为需要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前款规定外,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提请或者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并作出决议、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市人大常委会可以作出决议、决定。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事项,市人民政府在报上级政府审批前,应当依法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第五条 本行政区域内的下列事项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听取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市人大常委会可以作出决议、决定:

(一)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三)本级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涉及面广、投资额大、影响深远的重大建设项目的立项和建设情况；

(五)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措施和产业结构的重大调整；

(六)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城市近期建设规划的编制、执行及重大变更情况；

(七)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基金和住房公积金以及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基金或者资金的收支、管理情况；

(八)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民政、民族、宗教、侨务、旅游等事业的发展规划和重大决策；

(九)市人民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

(十)市本级政府性债务使用管理绩效情况；

(十一)市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情况,市监察委员会依法行使监察权的情况,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推进公正司法工作的情况；

(十二)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重点区域、重点项目和省市级河道、大型水库、近岸海域的综合治理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执行情况；

(十三)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的保护情况；

(十四)重大自然灾害和社会反映强烈的重大事件以及给国家、集体财产和公民财产造成严重损失的重大事件、事故及其处理情况；

(十五)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情况；

(十六)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及市人大常

委会任命的人员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情况；

(十七)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或者市人大常委会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除前款规定外,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市人大常委会可以提出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市人大常委会可以作出决议、决定。

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重大事项,每年至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一次;其它各项规定的重大事项,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或者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报告。

第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应当根据本地区的重大决策、工作部署,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建议,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经与相关方面沟通协商后,研究提出年度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和本级政府事先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决策的意见,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列入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

法律、法规规定须由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有关方面应当依法及时提出。

年度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和本级政府事先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决策的议题确有必要调整的,按照第一款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按照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和法定程序,由法定提请机关和人员提请审议。

第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可以向

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议案,由常委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议案,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审议、提出报告,再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议案,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在日常收集意见、调查研究过程中,认为属于由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九条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一般以议案、报告、备案报告形式提出,议案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关于该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依据;

(三)该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案及其必要性、可行性说明;

(四)该重大事项的有关统计数据、调查分析等资料;

(五)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方案等,必要时还应当提供社会稳定、环境、经济等方

面的风险评估报告；

(六)各有关方面对该重大事项的意见；

(七)其他应当提供的材料。

第十条 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重大事项议案，一般应当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三个月前送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重大事项报告，一般应当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三十日前送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重大事项备案报告，一般应当按照审批权限报请批准后十日内送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第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一般应当在收到议案或者报告之日起三个月内进行审议。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的，按工作安排进行审议。

第十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有关机关和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必要时可以召开论证会、评估会或者听证会。

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前，应当组织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对有关工作进行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负责承办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介入，对相关情况组织专题调查研究。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事项，应当组织专家、智库、专业机构进行论证和评估，或者要求有关国家机关、有关方面进行补充论证；对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重大事项，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各方面意见。

第十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对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事项，应当公开相关信息，进行解释说明，根据需要公开征求

意见，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事项除外。

第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与审议代表议案、办理代表建议相结合。

市人大常委会可以安排人大代表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对提请审议的重大事项提出意见。

第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重大事项时，提请机关和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附件和参阅资料；提请机关主要负责人或提请人员应当到会作说明，回答询问，听取意见。

第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重点加强合法性审查，确保不与宪法、法律、法规和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相抵触，维护法制统一。

第十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对提请讨论决定或报告的重大事项，根据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可以依法作出决议、决定或者在地方性法规中作出规定，也可以将审议中的意见建议转送有关国家机关研究办理。

第十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

负责承办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应当研究采纳各方面意见。对公众的意见建议，应当汇总并作出综合反馈。

第十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对审议的重大事项，认为需要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第二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由市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

过半数赞成成为通过。

第二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应当每年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工作情况。

第二十二条 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作出的重大事项决议、决定具有法定效力,有关国家机关、组织和个人应当贯彻执行,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执行情况,报告执行情况可以在年度工作报告中集中报告,或者在有关专项报告中报告,对需要较长时间办理的,可以分阶段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作出的重大事项决议、决定及有关国家机关贯彻执行决议、决定情况,向市人大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运用执法检查、听取审议工作报告、专题询问、代表视察、专题调研等形式,加强对重大事项决议、决定实施情况的监督。

对不执行决议、决定或者执行决议、决定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通过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进行监督。

必要时,可以将重大事项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或者审议意见的处理情况作为监督议题,列入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

第二十四条 应当报请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不报告、不报备案或者越权作出决定,以及对市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不执行或者执行决议、决定不力造成严重后果,对提出的审议意见不研究办理的,市人大常委会可以依法提出询问、质询,组织特定问题调查。

对应当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由市人大常委会作出相应决议、决定的重大事项擅自作出决定或者作出与法律、法规有抵触的决定的,市人大常委会应当责令其纠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2001年4月26日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重大事项规定〉实施意见》同时废止。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议 程

- 一、传达学习市委七届十三次全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 二、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汕尾市 2020 年市级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的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20 年汕尾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
- 六、审议《汕尾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立法后评估报告;
- 七、审议《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0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八、审议《关于召开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 九、审议《关于列席和邀请列席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人员的决定(草案)》;
- 十、其他。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0年12月30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各级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会的工作部署,结合开展“创文”、“创卫”工作,努力推动我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全面制定了《汕尾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明确了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加大宣传力度,逐步推动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并通过试点,以点带面,垃圾分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会议指出,我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如下工作差距。一是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工作目标没有全部完成。多数县(市、区)试点社区没有进行源头分类、分类投放、分类运输等过程;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任务还没有完成;2020年底,市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未能实现全覆盖。二是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不平衡。有些地方存在畏难情绪和观望思想,工作停留

在方案上和供参观的点上。三是与前端垃圾分类相匹配的终端设施建设滞后。大多数地区分类收集、分类运输车辆尚缺乏统筹安排,厨余垃圾、大件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缺乏全盘布局;有害垃圾,园林垃圾等处理设施和资源回收企业均为空白。四是责任落实还不够到位,工作合力尚未形成。虽然明确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职责部门,实行管理责任人制度,但有的部门对自己应该履行的职责不清晰,有的部门没有按照职责要求采取相应的工作措施;有的公共机构连自身的垃圾分类工作都没做好。五是垃圾分类宣传推广不够深入,全社会参与的氛围不够浓厚。宣传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形式比较单一,公共机构率先示范作用不明显,培训工作滞后,群众对垃圾分类的知晓度和认知度不高,垃圾分类进校园进教材未成为常态化。

会议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加大宣传力度,推动垃圾分类习惯养成。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的工作部署,进一步提高工作标杆,梳理工作短板,创新工作举措。总结试点先进经验,建立管理制度,加大执法力度,开展全方

位的宣传教育攻势,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号召公职人员带头,在全社会形成人人参与、人人监督的良好氛围,推动垃圾分类习惯养成。

二、推进规划引领,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建设。按照“源头分类、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工作要求,以实现无害化、减量化、循环化为最终目标,做好垃圾分类工作。进一步健全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健全工作机制;合理规划、布点垃圾分类设施,完善配套设备;加强环境卫生队伍建设,形成与垃圾分类工作相匹配管理力量;抓紧制定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与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互相衔接,统筹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三、聚焦问题,补齐设施建设短板。坚持设施建设先行,确保硬件设施与分类工作相适应。加快厨余垃圾、大件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车辆的配置走在分类工作的前头。

四、落实部门责任,形成整体合力。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印发《汕尾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分工表》,压实各方工作责任,形成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监督部门要加大检查督导力度,并与“创文”“创卫”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完成情况通报制度,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到实处。

汕尾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情况报告

——2020年12月30日在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蔡曙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我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情况，请予审议：

一、总体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垃圾分类工作。2019年8月，市政府组织召开了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会，全面部署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今年以来，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就垃圾分类工作作出批示，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对推动我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起到了重要作用。同时市政府还成立了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汕尾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二)制定工作方案

2020年5月，市委市政府印发了《汕尾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明确了我市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任务目标、分类标准及分类收运处理模式、体系建设、工作保

障等，是我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纲领性文件。在此基础上，各县(市、区)也制定了各自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今年11月印发了《汕尾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为实现市直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奠定了基础，同时，市住建局编制的《汕尾市厨余垃圾收运处理专项规划(2020-2035年)》、《汕尾市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2020-2035年)》已通过专家评审。

(三)强化部门联动

围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市直部门多角度开展相关工作。市委组织部向全市党员干部发出《关于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作用的倡议书》；团市委联合市住建局、市志联等部门在城区凤山街道凤翔社区、凤翔中学等地同步开展“拾分美丽”汕尾青少年助力垃圾分类志愿服务宣传活动；市代建中心开展“垃圾分类入乡村，党员先行作表率”志愿宣传活动。

(四)广泛宣传发动

今年以来，各地各部门立足本地实际，有

序开展垃圾分类工作。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班,大力开展宣传教育等工作,不断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据统计,截至2020年12月,仅市城区就发放宣传单等宣传资料102086份,签订党员承诺书1924份,进村入户宣传945次,开展党员志愿活动867次。此外各单位还通过悬挂垃圾分类宣传标语横幅,利用微信公众号平台向社会群众发出生活垃圾分类倡议书,发布垃圾分类宣传广告,加强餐饮单位垃圾分类检查管理,把垃圾分类知识引入学校课堂等方式,有效促进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五)推进设施建设

陆河县在垃圾分类设施建设上进展较快,2019年12月,陆河县建成设计规模20吨/日的餐厨垃圾处理中心和大件垃圾分拣终端,在全市率先实现餐厨垃圾处理和大件垃圾分解。市住建局负责建设的汕尾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一期工程,已完成项目建议书、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节能、社稳,以及立项等前期工作,正在完善PPP项目实施方案、环评、水保等工作,争取2021年5月动工、10月完成前端预处理设施、2022年4月前总体建成。市城区在生活垃圾压缩二次转运站内开始建设大件垃圾分解设施,目前已完成了车间主体建设。陆丰市垃圾分类处理中心已完成项目可行性报告编制和立项工作。红海湾开发区启动了生活垃圾分类综合处理设施的建设。华侨管理区也计划在该区垃圾中转站内建设厨余垃圾处理设施。

二、存在问题

(一)群众分类习惯还未养成

目前我市生活垃圾收运主要采取摇铃或

广播的形式沿街或上门收集,居民长期以来都是随意混放后投放,垃圾分类相对比较费时且难以规范,加之目前我市大部分地区没有建成分类处理设施,垃圾混装混运还未有效解决,导致群众参与垃圾分类工作的积极性不高。

(二)责任落实不到位

垃圾分类的实施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虽然明确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行管理责任人制度,但在具体实施中,一些公共机构、物业和居委等责任人难以进行有效的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

(三)思想认识不高

部分基层干部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有些干部认为基层任务繁杂,普遍存在畏难情绪和等待观望现象。全市除城区和陆河县外,其他县(市、区)在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方面没有明显进展,红海湾开发区和华侨管理区,2020年的专项资金至今仍未支出。

(四)宣传引导力度不够

宣传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形式比较单一,公共机构率先示范作用不明显,培训工作滞后,群众垃圾分类的知晓度和认知度不高,垃圾分类进校园、进教材未成为常态化工作。

(五)终端处理设施建设缓慢

目前,全市除陆河县已建、红海湾开发区在建外,其他地区均未建设厨余垃圾处理设施,有害垃圾、园林垃圾等处理设施和资源回收企业目前均为空白,严重影响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效果。

(六)市直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重视程度不够

制度管理、宣传培训、党建引领、源头减量、设施设置、分类投放、分类收集、监督管理

等方面未落实到位,没有起到率先示范作用,距离省评估要求有较大差距。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规划引领,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体系

加快推进专项规划的编制及相关配套制度的制定,建立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体系。完成《汕尾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专项规划》和《汕尾市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落实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评估工作。

(二)突出重点,全面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水平

加快建设各类生活垃圾终端处置设施,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能力,确保经源头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生活垃圾得到分类处理。加快建成一定规模的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大件垃圾处理中心、有害垃圾临时贮存场所等垃圾分类处置设施,要确保市餐厨垃圾处理设施于2021年5月动工建设,2021年10月建成前端预处理设施,2022年4月总体建成,为我市实施垃圾科学分类、精准分类、分类处理提供有力保障。

(三)狠抓试点,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继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工作,通过规范分类收集容器和投放定时定点,规范分类收运车辆,规范垃圾分类信息公示,建立分类基础台账等工作,找出并推广适合我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好做法,同时争取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培训。

(四)党政带头,确保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从党政机关率先做起,严格落实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各项措施和要求,形成党政机关带头,全社会参与垃圾分类的良好局面。

(五)广泛宣传,营造生活垃圾分类浓厚氛围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平台、通过丰富多彩的形式,广泛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宣传,营造有利于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的良好舆论氛围。建立垃圾分类社区宣传工作机制,引导志愿者、社会组织深入基层社区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指导工作,普及垃圾分类知识。组织编写垃圾分类教材,并制定学校垃圾分类实践活动计划,将垃圾分类和课堂教学有机结合起来。

(六)强化督导,确保生活垃圾分类长效运行

一是畅通垃圾分类工作监督渠道,通过建立民意监督平台、开通投诉监督电话热线、开辟聚焦曝光栏目、设立民情民意留言箱等方式,全面畅通生活垃圾分类监督渠道,大力推动单位和个人规范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积极利用微博、微信等加强线上线下交流互动,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自觉性和积极性。二是加大督促检查力度,结合创文、创卫的工作,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专项检查,对垃圾分类工作推进力度大、分类成效明显的,给予通报表扬,对垃圾分类工作不重视,推进缓慢、低效的给予通报批评。三是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定期对我市城市垃圾分类开展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和研判,及时分析解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碰到的问题。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0 年市级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0 年 12 月 30 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汕尾市 2020 年市级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的报告》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0 年市级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对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0 年市级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进行审查。会议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0 年市级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

关于 2020 年市级财政预算 第二次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小伟

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和《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12 月 23 日，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汕尾市 2020 年市级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的报告，并进行了初步审查。会前，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对报告进行研究，提出了意见。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第二次调整收支规模减少 77300 万元，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相应调整为 63199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相应调整为 631995 万元，收支平衡；2020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第二次调整收支规模减少 403280 万元，调整后，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相应调整为 774396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相应调整为 774396 万元，收支平衡；2020 年市级国有资本

经营总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9167 万元，减收 3400 万元后，调整预算数为 5767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调整为 5767 万，收支平衡。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685154 万元，增加 7461 万元后，调整预算数为 692615 万元；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63856 万元，增加 22963 万元后，调整预算数为 686819 万元；2020 年市级政府采购预算增加 47129.67 万元后，预算数调整为 177364.74 万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资金安排意见符合预算法的规定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要求，符合我市的实际情况，方案总体可行。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0 年市级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汕尾市 2020 年市级财政预算 第二次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汕尾市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关于汕尾市 2020 年市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市级进一步加大对“三大行动”、“数字政府”、“五城联创”等方面资金投入，在基础设施建设、营商环境、创文创卫、项目双进等方面取得明显的成效，但因此也增加了部分资金支出。另一方面，受土地市场疲软下滑的影响，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大幅下降，导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达不到预期，需要进一步盘活存量资金和压减财政支出来达到收支平衡。同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僵尸企业处置资产收入无法实现、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受国家实施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影响，四套预算收支都出现较大变化。

按照《预算法》和《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的规定，为保证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完整性和准确性，确保年度预算收支平衡，需对 2020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进行调整，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

金预算进行第二次调整。现将具体调整方案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700117 万元，第一次调整预算数为 709295 万元（新增市级一般债券资金 4000 万元和调增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5178 万元），第二次调整预算数为 631995 万元，比第一次调整预算数减少 77300 万元（减少政府性基金调入资金 110000 万元，增加县市区级救助金上解收入 17000 万元和园区补助专户调入资金 15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调入 700 万元）。

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00117 万元，第一次调整预算数为 709295 万元（相应增加债券支出 4000 万元和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支出 5178 万元），第二次调整预算数为 631995 万元，比第一次调整预算数减支 77300 万元（收回各项存量资金 59051 万元和压减当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56104 万元，增加各项回收存量项目重新安排支出和临

时追加项目共 37855 万元,详见附表 2)。

具体收支分类科目变动情况详见附表 1。

二、2020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2020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815676 万元,第一次调整预算数为 1177676 万元(增加专项债券收入 355000 万元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7000 万元),第二次调整预算数为 774396 万元,比第一次调整预算数减少 403280 万元(增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33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524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4926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4255 万元;减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29393 万元和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5355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297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957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207 万元、港口建设费收入 76 万元)。

2020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15676 万元,第一次调整预算数为 1177676 万元(增加汕尾市区海滨大道中段及奎山湖周边雨污水整治工程等 14 个专项债券项目支出 355000 万元和汕尾市中医医院建设一期工程等 2 个抗疫特别国债项目支出 7000 万元),第二次调整预算数为 774396 万元,比第一次调整预算数减少 403280 万元(包括增加国省道改造等 4 个抗疫特别国债项目支出 4255 万元(详见附表 4)、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517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66 万元;减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43039 万元、国有

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235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16 万元、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73 万元、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 262 万元、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30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出资金 110000 万元、年终结转 24917 万元)。

具体收支分类科目变动情况详见附表 3。

三、2020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2020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9167 万元,调整预算收入数为 5767 万元,减收 3400 万元,主要是年初预算计划在僵尸企业处置中实现的处置资产收入,由于涉及产权及其他因素影响,未能进行资产处置而无法实现。

2020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167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5767 万元,减支 3400 万元,主要是由于收入减收相应调减相关支出。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调减 3900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调减 767 万元,其他支出调减 55 万元,调出资金增加 700 万元,结转下年增加 622 万元。

具体收支分类科目变动情况详见附表 5。

四、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685154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69261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7461 万元(上级年中增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基金收入共 1655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等收入因国家

实施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共减少 9091 万元)。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63856 万元, 调整预算数为 686819 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2963 万元(受年中调整社保待遇标准和上缴省级统筹工伤累计结余等因素影响增加支出 22963 万元)。

具体收支项目变动情况详见附表 6。

五、2020 年市级政府采购预算调整情况

2020 年市级政府采购年初预算数为 130235.07 万元, 本次调整预算数为 177364.74 万元(详见附表 7), 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7129.67 万元(共 90 个采购单位 447 个采购项目, 详见附表 8)。

六、2020 年度权责发生制列支特定事项

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八条关于“特定事项按照国务院规定实行权责发生制的有关情况, 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规定, 经我局清理, 预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 市直预算单位当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国库集中财政直接支付预计结余额度 40053 万元(预计数与年终实际执行数有差异时, 再呈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计划作为权责发生制核算。对上述资金, 财政部门将在预算执行中加强管理, 尽快发挥资金效益。

特此报告, 请予批准。

注: 附表(略)

关于 2020 年汕尾市十件民生实事 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汕尾市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在 2020 年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上，经全体市人大代表票决，产生了 2020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为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突出问题，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品质，确保 2020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工作目标的落实完成，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积极采取各项措施，集中力量办好 2020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经过一年努力，已基本完成全年的目标任务，民生领域短板得到显著改善，群众获得感满意度较高，现将具体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措施

一是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市政府高度重视市十件民生实事办理工作，对市十件民生实事实行目标责任制，落实了领导、承办单位和责任人，细化任务，明确时限，倒排工期，将完成情况作为目标考核主要内容。建立了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对涉及多个部门的事项和实施难度较大、群众关切度较高的工程，由领导组织协调，各部门密切协作，

集中人力、物力、财力，抢时间、赶进度，确保全年任务的按时完成。

二是强化保障，增加投入。面对年初疫情影响，投资增长放缓、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增大、财政资金紧张的严峻考验，各级政府坚持民生财政的理念，克服财政增收困难，整合利用各类资金、项目、政策，确保市十件民生实事资金需求得以优先解决。同时，将市十件民生实事办理与落实市重点项目、重点工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意见等工作有机结合，与项目有效捆绑，确保市十件民生实事的顺利办理。

三是加强督查，确保实效。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多次做出重要批示，市政府督办科定期对市十件民生实事进行专项督查，及时掌握民生实事的进度及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对影响和制约办理工作的一些关键问题，通过领导现场办公、集体会诊等方式，分析原因、研究措施，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同时诚恳接纳社会各界人士提出的意见，及时反馈责任单位进行整改，提升办理质量和实效，切实把市十件民生实事办实办好。

二、项目完成情况

(一)年初支出计划目标完成情况

截止 12 月 28 日,市十件民生实事支出完成 43.10 亿元(包含省、市、县区资金),完成年初计划目标的 102.78%,超过年初计划目标任务 2.78 个百分点。

从分地区支出情况看,目前全市 7 个地区均完成年初计划目标任务。其中:市级完成 225.84%,城区完成 100.43%,红海湾区完成 107.51%,华侨区完成 122.54%,海丰县完成 100.14%,陆河县 102.72%,陆丰市完成 101.44%。

从具体项目支出情况看,目前市十件民生实事共有 7 个项目完成年初计划目标。分别是:实施就业提升工程完成 123.75%;建设一批学校厕所、农村厕所、城市公厕和旅游厕所完成 209.48%;高标准抓好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完成 182.41%;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完成 103.78%;提高生均经费和贫困子女教育保障水平完成 119.87%;配套村(社区)文体等公共服务设施完成 103.76%;建设一批便民惠民政务服务项目完成 109.60%。尚有 3 个项目未完成年初支出计划目标,分别是:建设一批公办幼儿园完成 81.22%;建设一批“四好农村路”完成 93.43%;提高医疗补助标准完成 93.17%。

(二)项目建设和落实完成情况

1、建设一批公办幼儿园。2020 年全市通过新改扩建一批、回收回购、扩班增容、小区配套园治理和集团化办园等措施,共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 33543 个,超额完成了年初新增 32000 个公办幼儿学位的目标任务。

该项目资金支出 32487 万元,完成年初计划目标的 81.22%,未能完成年度支出计划目标

的主要原因是有一些项目尚未验收支付资金。

2、建设一批“四好农村路”。2020 年全市共完成“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任务 541.02 公里及危桥 12 座,超额完成年初攻坚任务建设 533 公里及危桥 12 座的任务目标。

该项目资金支出 43912 万元,完成年初计划目标 93.43%,未能完成年度支出计划目标的原因主要是受施工图优化设计变化和个别项目资金处于工程验收结算阶段,资金尚未支付等因素影响。

3、实施就业提升工程。2020 年市人社局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和“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工程。其中“粤菜师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085 人次,完成年度任务的 217%;“广东技工”工程新增技能人才 18194 人,其中高技能人才 3359 人,分别完成年度任务的 101%和 112%;“南粤家政”职业技能培训 5050 人次,完成年度任务的 194%;“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工程,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508 人,完成年度任务的 188.5%。

该项目资金支出 4950 万元,完成年初计划目标 123.75%。

4、建设一批学校厕所、农村厕所、城市公厕和旅游厕所。2020 年全市继续深化“厕所革命”,通过对基础相对较弱村继续提升改造,对重点村和乡村旅游景点厕所进行标杆性提升,加强农村厕所日常管护、尾水无害化接入管理工作,进一步巩固提升成效,实现了自然村按实际需求建设 1 个标准化公厕,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 100%的目标。2020 年全市新建或改造 79 所学生厕所,消灭旱厕,增加蹲位;新建或提升改造 12 座城市公厕,在全

市范围新建 18 座旅游厕所,改扩建 8 座。

该项目资金支出 2736 万元,完成年初计划目标 182.41%。

5、高标准抓好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为加强食品安全保障项目,市场监管部门克服年初受疫情影响的不利因素,积极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和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按照每千人 5 批次”的标准,全年全市共完成食品安全抽检 14316 批次,农产品快检 272586 批次。其中:市本级完成食品安全抽检 3020 批次,农产品快检 15000 批次。

该项目资金支出 2736 万元,完成年初计划目标 182.41%。

6、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为强化困难群众救助措施,全力兜牢基本民生底线,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2020 年全市城镇低保人均补差水平从每人 560 元/月提高到 620 元/月;农村低保人均补差水平从 285 元/月提高到 345 元/月;城镇特困每人每年不低于 14844 元/年、农村特困每人每年不低于 10236 元/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水平分别提高到每人月 1820 元和 1110 元;临时救助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当地两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执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提高到 175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提高到 235 元。全市累计发放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41666 万元,惠及 95340 人;累计发放特困供养金 12525 万元,惠及 11597 人;累计发放儿童供养资金 3105 万元,其中孤儿 1290 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814 万元,惠及孤儿 10283 人次;累计发放临时救助金 1492 万元,惠及 8193 人次;累计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12576

万元,惠及 54127 人次。

该项目资金支出 85102 万元,完成年初计划目标 103.78%。

7、提高生均经费和贫困子女教育保障水平。一是健全学前至普通高中各学段生均经费保障制度,2020 年已完成将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从生均 300 元/年提高到 400 元/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从 500 元/年提高到 1000 元/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持不变)的任务,全市共拨付幼儿园至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共计 62480 万元,占总下达任务的 100%。二是继续对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子女实施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2020 年春季在校生享受建档立卡生活费补助 28040 人,共发放 4699 万元;免学费补助 3134 人,共发放 439 万元;2020 年秋季在校生享受建档立卡生活费补助 27771 人,共发放 4717 万元;免学费补助 3106 人,共发放 395 万元。

该项目资金支出 82708 万元,完成年初计划目标 119.87%。

8、配套村(社区)文体等公共服务设施。为提升行政村(社区)公共服务能力,2020 年全市已对 406 个行政村(社区)体育健身设施配建任务,完成率 101%,其中市城区完成 51 个,海丰县完成 105 个,陆丰市完成 200 个,陆河县完成 30 个,红海湾完成 15 个,华侨完成 5 个,同时对 300 个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进行达标升级,完成率 100%。

该项目资金支出 1971 万元,完成年初计划目标 103.76%。

9、提高医疗补助标准。为进一步提高医疗补助标准和补齐公共服务短板项目。一是我市对 4 家疾控中心冷库进行改扩建施工建

设。目前扫码设备、疫苗冷藏车、冷链包材全部完成验收,疫苗冷链配送系统建设任务实现完成100%。60家预防接种门诊后补式冷库施工建设任务实现完成100%。扫码设备全部完成验收,门诊数字化设备及智能医用冰箱验收安装调试任务实现完100%。二是完成对35-64岁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实施免费筛查共12000例,占任务的100%,其中宫颈癌及癌前病变共检出67人,检出率为341.33/10万;乳腺癌及癌前病变共检出2人,检出率为11.35/10万。三是继续实施医疗救助市级统筹,提高医疗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将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外的部分自费费用纳入“二次救助”范围,逐步提高救助标准,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从5万元提高到10万元。四是实施“二次救助”,按一定比例给予救助,设定个人负担超过3000元以上,即可纳入“二次救助”范围。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医疗救助不设起付线,救助比例100%,不设年度最高救助限额,真正实现“零支付”;全面实行医疗救助“一站式”无需救助对象另行申请。五是全市投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补助资金144239万元,并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各级财政补助标准从520提高到550元。

该项目资金支出163772万元,完成年初计划目标的98.10%,未能完成年初计划目标主要是海丰县提高医疗救助标准项目资金进度慢。

10、建设一批便民惠民政服务项目。为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完成在粤省事平台上实现线上办理、智能化积分入学、考试费用、学费快捷缴纳等项目任务,2020年全市共为726所学校开通学杂费系统账号,已使用系统

进行学杂费缴费的学校共578所,开启缴费率80%,已缴费笔数38.8万笔,缴费金额1.45亿,使用系统缴费的学生约33万人。全面优化民生事项和推广电子证照应用,2020市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为98.95%,同比增长24.66%,全流程网办率为86.69%,同比增长52.54%,平均跑动次数为0.0785,同比减少0.2617次,马上办比率为90.09%,同比增加73.79%,一次办比率为100%,同比增加0.67%,审批时限压缩率为94.45%,同比增加53.46%。完成103个“一件事主题服务”梳理,完成事项系统联办配置,实现在线申办,支撑企业群众“一件事一次办”。建设无证明城市支撑平台,推进电子证照建设应用,2020年我市政务服务实现“免证办”,完成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能力提升和“一件事”智能服务系统建设的任务,进一步提升便民惠民服务能力。

该项目资金支出1425万元,完成年初计划目标109.60%。

民生实项目是人民群众最关心关注的项目,是政府改善民生、服务民生的重要举措。2020年市十件民生实事已基本完成年度的任务,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在市政府及各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接下来各级政府及各相关部门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大决策部署,同时加强项目落实跟踪,认真梳理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强化责任落实,汲取有益经验,提高老百姓的切身利益和民生福祉,确保民生实事的实惠真正落到老百姓的实处。

注:附表(略)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七届人大五次 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0年12月30日在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汕尾市人民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关于汕尾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交办的函》(汕常办函〔2020〕50号)要求，现将市政府办理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提出的建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办理工作基本情况

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市人大代表共提出议案、建议36件，其中交由市政府办理的代表建议35件，占代表建议、议案总数的97.2%。按照建议内容划分，属财经类11件，占31.4%；科教文卫类8件，占22.9%；城建环资类6件，占17.1%；农业农村类5件，占14.3%；内务司法类3件，占建议总数的8.6%；社会建设类2件，占5.7%。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决胜之年，也是受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之年。代表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立足建设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的光荣使命，聚焦聚力解决我市短板弱项，围绕推进“三大行动”、打赢“三大攻坚战”、开展“五城

联创”等一系列重点工作建言献策，呈现出质优、面广、指导性强等特点。一是源于基层，涉及面广且质量高。代表们从汕尾经济社会发展、基层民生改善和城市道路交通建设等方面出发，提出了科教文卫、城乡建设、道路交通、环境保护等多个方面建议，调研充分、质量较高、分析问题透彻，提出措施比较可行，全方位多视角地反映和表达了社会各界的愿望和呼声。二是聚焦时事和民生关切。今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暴露了我们在医疗卫生方面仍存在短板和不足，代表们就加强和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保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对促进我市公共卫生的教育、防控、服务体系的转型升级具有积极推动作用。三是紧扣优化营商环境，为我市重点工作献计献策。当前我市正处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代表们围绕推进“三大行动”等中心工作提出建议，如艾绮璇等代表提出的《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微观主体活力的建议》，对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推动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促进中小企业健康、高质量发展，

激发微观主体活力都具有一定指导性作用。

代表们政治站位高,履职能力强,植根人民汇聚百姓期盼和呼声,提出的建议视野开阔、思想深邃。今年受疫情的影响,“两会”召开时间比往年推迟了两个多月,办理时间也大大缩短。尽管任务重,时限紧,市政府及各承办单位仍坚定按照“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的要求,化压力为动力,以钉钉子精神扎实高质量完成各项办理任务。总体看,目前已将 35 件建议办理情况答复代表,答复率 100%;代表满意的 31 件,基本满意的 4 件,代表满意率 100%。

二、推进办理工作的主要措施和成效

人大代表建议是民声、民情、民意反映的重要载体,也是帮助我们改进工作、促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重要途径。李希书记等省领导对建议办理工作高度重视,在全国人大办公厅《联络动态》上分别作出批示,为我们做好建议办理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引。市政府及各承办单位把办理代表建议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作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大代表工作重要论述的行动实践、作为回应新时代人大代表期望和关切提出的新要求的重要举措,落实责任、规范程序、突出重点、强化沟通,努力推动每一件建议办理成果转化落地,力促我市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运行和高质量发展。

(一)以发挥领导示范作用为抓手,加大办理工作推动力

市政府及各承办单位严格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一把手”责任制的通知》(粤办函〔2016〕70号)精神,把办理工作列

为“一把手”工程,纳入我市重要议事日程,做到与整体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市长和分管副市长对每一件建议的交办、每个办理方案都亲自研究把关,逐件批办,实时把握建议办理工作的进展。在办理黄运辉代表提出的《关于要求规划建设厦深高铁联络线(鲘门至潮汕站)的建议》时,市委书记张晓强同志会见深圳市轨道办主任李福民一行,请求深圳市轨道办支持规划建设深汕梅铁路,协助推动深汕高铁延伸经过海丰、陆河、揭西、五华,接入梅州西站;逯峰市长在深圳至深汕特别合作区铁路可研评审会后,要求市铁路办加快推进海丰、陆河两地的铁路规划建设,并跟进深圳至深汕特别合作区高铁建设的后续工作。领导的重视有力推动建议高质高效办理,目前,“深汕梅铁路”项目预可行研究已完成,正在积极向国家和省申报将该项目纳入为国家、省“十四五”重大项目建设规划。在交办黄光生等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完善市、县(区)两级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建议》时,逯峰市长作出批示,要求相关部门认真研究、拿出意见,给建议办理打了一剂强心针。各承办单位坚持拓展“一把手”责任制纵深发展,更加重视加强代表建议办理集体研究与责任落实,相应建立“一把手”领办机制,切实做到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市林业局牵头办理《关于取缔桉树的种植保护好我市水源环境的建议》时,局主要领导亲自带队赴陆丰市、海丰县调研督导桉树改造工作,要求各地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全力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桉树林改造工作。市代建中心、市住建局、工信局、水务局、民宗局等单位

成立以局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工作专班，明目标、提要求、定措施、做方案，层层压实责任、逐级抓好推进，以上率下，示范引领。

(二)以完善工作规章制度为抓手，推动办理工作规范化

完善办理制度，健全办理网络，是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保证。市政府办公室按照《汕尾市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法》和《汕尾市人民政府办理市人大代表重点建议办法》文件精神，不断加强办理制度建设，实行清单式管理，台账式跟踪，推进建议办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和民主化进程，对建议明确任务分工，规范办理流程、答复格式和回复期限。各承办单位根据市有关要求，制定完善办理办法和工作规定，进一步规范办理流程，明确工作要求。市发改局、文广旅体局、交通运输局等单位明确办理责任，进行任务分解，制定工作台账，明确承办建议办理工作的具体业务科室、负责人员、办结时限、办结要求等，做到定人、定责、定进度、定时效，使办理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三)以加强沟通协调为抓手，提高办理工作满意度

为达到代表满意，人民受益的办理目标，我们不断完善沟通机制，促进办理工作形成合力。一是做好向“上”沟通。市交通运输局在办理郑业权代表提出的《关于要求加快深汕西高速公路赤坑段海丰东互通立交建设及落实建设资金的建议》时，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同时海丰县政府正与项目业主单位共同推进征地协议和海丰东互通出资协议签订工作。目前海丰东互通已纳入项目调整规模一并申报，已取得省交通

运输厅关于项目初步设计变更预评审意见，施工图设计正在修编中，计划年底前动工，与汕尾段同步推进实施。二是做好办理单位协调配合。在办理沈新平代表提出的《关于推进汕尾电网建设的建议》时，市工信局召集各协办单位的办理人员，就建议中的“用地指标”、“选址”及“工作责任落实”等相关建议意见进行研讨，商议解决、落实措施和工作方案。为进一步了解我市在电网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市工信局分管领导带领相关业务科室人员前往汕尾供电局听取建议意见，力求以最大限度的协调支持我市的电网建设。三是做好与代表面对面沟通。在办理黎文祥代表提出的《关于汕尾市设立“股转经济产业园”出台“股转经济个人所得税3%”的合伙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建议》时，市税务局分管领导前后4次带领办公室人员及业务科室人员到代表工作地点走访，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在沟通中增进理解，在交流中凝聚共识，通过思想碰撞不断完善办理方法，增强办理建议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在办理黄运辉代表提出的《关于要求规划建设厦深高铁联络线(鲘门至潮汕站)的建议》时，市发改局召开座谈会并邀请代表参加，在座谈会上充分地交流了全市高铁规划建设的工作，通过“人来人往”的方式加强联系沟通，让代表参与至建议办理之中，提升代表满意度。

(四)以紧扣我市中心工作为抓手，提高办理工作实效性

三大行动是今年全市工作的主抓手、突破口，要以三大行动统筹推进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工作的战略意图和工作考量，切实增强奋战三大行动、奋进靓丽明珠的思想自

觉和行动自觉。市政府及各承办单位紧紧围绕我市中心工作,聚焦建议所反映的热点、难点和人民群众热切关注的问题,与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中心工作紧密结合,全力推动代表的“有用之言”转化为政府工作的“有益之策”。市发改局牵头办理艾绮璇等代表提出的《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微观主体活力的建议》时,紧扣“三大行动”中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通过加强用地保障、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打造中小微企业融资平台、落实小微企业政策措施、严厉打击破坏营商环境违法犯罪、补短板强弱项等七个方面,降低中小企业经营成本,着力提升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赞赏;马伟飏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在全市主要公共场所配置 AED,提升急救成功率的建议》,以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为指导,对提高院前急救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市卫生健康局提出加强相关政策落实、加强急危重症医疗救治和院前急救体系建设、开展推动 AED 的使用培训等做法,加强宣传普及急救知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三、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重点建议办理工作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确定的重点建议 4 件,分别是:钟少卿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建立区域医疗应急救治提高抗击疫情能力的建议》(02 号)、许秋变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公平水库保护区生态扶持力度促进保护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建议》(03 号)、黄光生等 13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完善

市、县(区)两级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建议》(13 号)、黄光生等 12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贯彻品清湖保护条例,编制落实品清湖环境整治和建设规划,为打造国家级优秀旅游城市夯实基础的建议》(18 号)。市长逯峰,常务副市长林少文,副市长余红、林军分别牵头办理上述 4 件重点建议。领办领导积极主动邀请代表一起开展调查研究,研究部署各项办理工作任务,推进解决代表关注的问题,4 件重点建议均取得明显办理成效。

(一)关于建立区域医疗应急救治提高抗击疫情能力的建议。加强医疗应急救治体系建设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要举措。此建议由市长逯峰牵头办理,并落实市卫生健康局主办,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人社局、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协办。

为加强和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提高救治能力和水平、保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保障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我市做了大量的工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制度建设。今年 3 月,我市出台了《汕尾市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实施方案》,顶层上设计了我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强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医疗救治体系、卫生监督执法体系等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今年 6 月,我市成立了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汕尾市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领导小组,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二是抓好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人

才队伍建设。今年我市争取了 114 名订单定向培养人员,比去年增加了 36 名。同时,我市组建了 2 支有流调人员、救治人员、应急人员、疫情评估人员组成的省级防控专家队,一支 20 人流行病学调查专业队,市级救助组和公共卫生系统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三是加强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目前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前期工作正在推动中;疫苗冷链配送系统和疾控中心冷库均已进入施工建设阶段;市、县两级共有 6 家医院和 3 家疾控中心已具备核酸检测能力;陆丰市、陆河县已出台医共体建设实施方案,并于今年 5 月挂牌运作。四是做好医疗救治能力建设。确定市人民医院为省定点救治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等 4 家为市级定点救治医院,目前共有救治床位 214 张。五是做好发热门诊建设。我市共有 46 家发热诊室在推进中。六是抓好医疗物资储备。目前,全市医疗系统储存 N95 口罩 79326 只,医用口罩 1016685 只,防护服 30664 套,护目镜 20237 只,采样管 85600 只。市卫生健康局提出接下来将抓好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核酸检测能力建设、提升医疗救治能力建设、加强信息化能力建设、加强人员培训和演练、抓好公共卫生应急响应和应急物资保障机制建设、提升公共卫生应急水平。钟少卿代表对市卫生健康局的认真答复表示非常满意,希望能对照问题和措施尽快落实。

(二)关于加大公平水库保护区生态扶持力度促进保护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建议。海丰县公平水库市一宗综合利用水资源的国家大型水库,是汕尾市的主要饮用水源。代表们提出的对保护区乡镇进行生态补偿、促进地区经济发展和水源地保护的建议是非常必

要的。此建议由林军副市长牵头办理,并落实由市水务局主办,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海丰县政府协办。市水务局作为主办单位,对该建议办理工作高度重视,制定了工作方案,成立了由局长担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到公平水库进行调研并召开座谈会,与代表进行面对面交流,充分了解代表的真实想法和当地群众诉求,找准问题的实质与关键。

我市高度重视水源地的生态补偿和保护工作,按照省的工作部署开展相关工作,一是根据省相关政策,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落实相关资金;二是加大市级财政的投入;三是落实对库区内畜禽养殖场关闭拆迁的补助;四是足额缴纳公平水库工程水费;五是强化生态补偿的基础性支撑工作;六是加大对公平水库水资源的保护力度。

许秋变等代表对市水务局的办理表示满意,同时提出以下建议:一是建议市、县政府及各职能部门在下来推进各项工作时,对饮用水源保护区加以重视,给予项目有支持、政策倾斜;二是建议相关职能部门提供平台,设法帮助饮用水源保护区养殖户转型经营或就业;三是建议市、县政府及各职能部门积极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申报生态补偿资金、惠民利民政策,促进饮用水源保护区周边地区经济协调发展,让保护区范围内的人民群众拥有充分幸福感,感受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感。

接下来,我市将根据代表意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加强与省相关职能部门沟通,争取省政策的落地和补偿到位;二是进一步落实好老区政策;三是制定与相互配套的

生态补偿长效机制,进一步探索建立市级生态补偿的长效机制;四是推动建立完善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五是补齐短板,助力生态健康发展。

(三)关于进一步加强完善市、县(区)两级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建议。此建议由余红副市长牵头办理,并落实由市金融工作局主办,市财政局、工信局、发改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政务数据局,人行,银保监局,工商联,各县(市、区)政府协办。

汕尾是经济欠发达地区,金融基础薄弱,信用环境相对较差,特别是疫情发生后,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更为突出,因此把优化营商环境中最重要、最迫切的融资环境改善好、优化好,对促进我市中小企业健康、快速、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后资金困难的问题,市委张书记主持并多次召开会议,反复强调提出,“要切实帮助企业跨越市场冰山、融资高山、转型火山”。逯峰市长在代表建议案中亲自批示,余副市长在疫情常态防控期间亲自带队到浙江台州学习取经。市金融工作局作为主办单位,通过制定承办方案、完善办理制度、与代表深入沟通对接、加大建议落实推进力度等方式,推进建议高质量高标准办理。同时,市金融工作局针对建议中提出的五项措施建议一一作出回应,一是提出研究出台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工作意见、设立信用担保基金、设立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探索建立担保融资补贴机制和考核机制等方法,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二是通过学习先进经验和理念、探索提高地方法人银行机

构服务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新途径,以做大做强本地法人银行。三是积极引进金融机构、支持设立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汕尾运营中心、协调做好重点项目融资需求对接工作。目前,共有43家企业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同时,我市各银行机构已完成重点建设项目授信283.94亿元,合计投放91.86亿元贷款。四是着力加强金融领域信用文化、建设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汕尾专区。五是鼓励银行机构创新产品与服务,比如制定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激励办法、大力拓宽抵质押范围、创新抵质押方式等。

代表对该建议的办理工作表示满意,同时提出几点建议:一是建议明确每一年度的信用担保基金投入额度,并根据中小企业的信贷需求落实到位;二是建议适当扩大转贷基金规模,但单笔转贷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三是建议系统了解中小企业贷款情况等;四是建议采取积极措施吸引更多股份制银行入驻汕尾;五是建议推动四大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实施“见贷即保”银担合作模式;六是建议发挥工商联和行业协会(商会)的作用,协助中小企业解决融资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和诉求。

(四)关于贯彻品清湖保护条例,编制落实品清湖环境整治和建设规划,为打造国家级优秀旅游城市夯实基础的建议。此建议由林少文常务副市长牵头办理,并落实由市自然资源局主办,市生态环境局、司法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水务局、住建局,城区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协办。

品清湖是汕尾人民的“母亲湖”、汕尾城市的“肺叶”。开展品清湖的综合整治和生态

保护,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十分关切,社会各界寄以厚望。此建议充分体现了市人大代表对贯彻实施《汕尾市品清湖环境保护条例》、推进品清湖环境综合整治保护工作的高度重视,对提升城市品位和人民群众生活品质具有重要意义,为打造国家级优秀旅游城市夯实基础。市自然资源局积极开展调研工作,对品清湖海域有关历史资料、生态环境情况、人文环境情况、已实施保护措施、法律法规等进行资料收集,充分了解基础情况。同时进行现场调研,察看建议中反馈的问题,就建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存在风险进行初步研究探索。代表对答复表示基本满意并提出意见建议,市自然资源局针对这些意见,与代表进行了沟通和解释:一是关于《汕尾市品清湖保护条例》实施状况,《汕尾市品清湖环境保护条例》公布实施以来,品清湖保护工作取得实效。2019年汕尾品清湖碧道被纳入广东省11条省级碧道试点。根据2020年品清湖秋季水质的监测结果,品清湖水质无机氮、活性磷酸盐等因子含量明显降低,品清湖秋季水质明显改善,基本达到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水质标准(二类海水水质)。二是关于防波堤和小岛实心码头的拆除和改造。防波堤是避风塘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在建设避风塘防波堤前已经针对品清湖的水文、泥沙及生态环境的影响进行充分的调研和论证。防波堤的建设能有效抵抗台风对避风塘内渔船停泊安全的影响,特别是台风正面袭击我市时,更能充分体现防波堤的重要作用。在汕尾渔港功能未改变、渔船避风场所没有得到落实替换前,现在的汕尾渔港避风塘和避风设施是保障汕尾市区5万多渔民群众生

命财产安全、防灾减灾的重要场所。原计划实施的汕尾市品清湖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子项目“防波堤景观改造工程”已在《汕尾市品清湖蓝色海湾整治行动调整方案》中取消,不在原非透水防波堤上进行景观改造。将防波堤由非透水式改造为透水式将进一步进行论证。为扩大小岛周边潮汐通道,已进行小岛周边海域清淤疏浚。汕尾市品清湖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已完成小岛南侧清淤33.76万立方米,达到与改造透水码头相似的效果。

四、其他建议办理情况

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下,各承办单位努力将办理过程转化为为民办实事,推进工作落实的过程,代表建议所提问题能够解决的,各承办单位都抓紧研究予以解决;所提问题能够采纳吸收的,各承办单位都积极纳入具体的工作举措之中。对于综合性强的、办理难度较大的建议,相关承办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列入工作规划,有计划分步骤地予以解决并与代表做好沟通解释工作。在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市政府办理的35件建议中,代表反馈满意的31件,基本满意的4件,其中《关于贯彻品清湖保护条例,编制落实品清湖环境整治和建设规划,为打造国家级优秀旅游城市夯实的建议》为重点建议,上面已对该建议的办理情况作出了详细说明,下面就其他反馈为基本满意的建议作出解释说明。

(一)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建设汕尾市宜居宜业宜游宜养美丽乡村 开展“福利农业”享受抵扣税款补贴的建议(16号)。由市农业农村局主办,市自然资源局、税务局、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政府,华侨管理区管委

会协办。

黎文祥代表在建议中提出,把京兆系集团对接帮扶的六个村镇农田土地山坡地规划为粤港澳大湾区企业有偿帮扶的“福利农业”用地,让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在以上六个“村镇”的30平方公里农田土地和山坡地投入“福利农业”的资金“抵扣企业税款”,以推动汕尾市“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并成为广东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推广模式。针对“把30平方公里农田山地山坡规划成福利农业用地”,市农业农村局指出,用地的使用对象为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包括注册在广东省区域的企业),对于涉及的具体农业项目需要进行深入论证。同时,对涉及用地的有关规划需要符合相关国土空间规划及管控要求前提下做到布局科学合理、用地节约集约。另外,黎代表提出的用地性质的变更需求,应依法依规办理相关用地报批手续。建议广东京兆集团采取“京兆模式”的帮扶模式,先做好整村村庄规划,推进拆旧建新。针对“现行税收政策中暂未规定企业投入的资金可以抵扣企业税收”,市农业农村局指出,现行税收政策中暂未规定企业投入的资金可以抵扣企业税款的情形。代表对答复表示基本满意,指出答复中未有具体的工作方案。市农业农村局表示接下来将积极与人大代表对接沟通,充分利用“万企帮万村”平台,搭建企业与乡村联系的桥梁,进一步促进富民兴村产业发展,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和农民经济收入,推动我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同时,加大力度贯彻执行下调增值税税率、阶段性减免社保费、小微企业普惠性减免等重点普惠性减税降费政策,实施“顶格服务、极限提速”行动,持续优

化“银税互动”“非接触式”办税服务、“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改革等举措,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大力提升乡村企业服务质效。

(二)关于加快汕尾国家中心渔港建设,擦亮汕尾渔港品牌,大力发展我市海洋经济的建议(17号)。由市农业农村局主办,市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城区政府协办。

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就汕尾渔业港口、渔港建设情况等与黄代表多次开展讨论交流,积极主动开展渔业招商引资工作,持续加大我市渔业港口建设工作的推进力度。同时,把建议融入当前推动海洋渔业加快发展的实际工作中来,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多措并举开展渔业招商引资工作,吸引工商资本源源不断进入汕尾投入渔业产业,取得了较好的成效。目前已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华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签订项目合作协议,总投资超过人民币40亿元。代表对答复表示基本满意,提出了四点建议:一是希望政府高度重视海洋渔业经济发展;二是建议在市区炮台至海军401一带建立顺岸式渔业码头及避风塘;三是建议品清湖避风塘重新选址、规划、建设;四是建议由市级政府牵头建设汕尾国家中心渔港及避风塘的建设。

对此,市农业农村局一一作出解释说明:关于汕尾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海洋渔业经济发展。我市是渔业大市,海岸线长、海域辽阔,渔业资源丰富,历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海洋渔业经济发展,围绕加快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强市进行部署,市农业部门按照“以安为先、以养为主、养殖、捕捞、加工并举”的渔业发展方针,加快发展现代渔业经

济,推动全市海洋渔业经济持续健康。关于在市区炮台至海军 401 一带建立顺岸式渔业码头及避风塘的建议,市农业农村局表示下来将在汕尾渔港规划中心渔港建设方案中给予充分考虑、论证。关于品清湖避风塘重新选址、规划、建设情况。目前,市城区(马宫街道)已在加紧规划汕尾(马宫)渔港建设项目,实施汕尾(马宫)渔港经济建设项目,规划升级建设马宫渔港,提升马宫渔港功能,编制规划建设方案,提升完善渔港配套设施,做好水产交易市场、渔船停泊区等汕尾渔港的渔业功能的转移承接工作。关于汕尾中心渔港及避风塘建设情况。按照国家、省有关渔港建设的政策规定,渔港所在地县(市、区)、镇(街道)政府是渔港建设的责任主体,项目立项、报建、施工、质量监督等工作由当地政府组织实施。

(三)关于要求调整扩充行政区域加快甲子中心镇扩容提质的建议(34号)。由陆丰市政府主办,市民政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协办。

随着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周边村镇大量人口涌入甲子镇经商、入学、居住,目前甲子镇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之间矛盾愈来愈明显。代表建议调整扩充甲子镇行政区域,将康美、欧华、衡山、横美、北池、政坑、渔池、客楼等8个村归还甲子镇,恢复“老甲子”,以构建搭架子,扩展甲子“版图”,增强和完善城镇功能,提升甲子中心镇品位。但是该建议涉及到行政区划隶属关系的变更。根据有关规定,镇级行政区划调整需逐级上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此外,行政区划是事关政治、

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战略问题。行政区划设置是否科学合理,直接关系到地方行政管理效能,关系到资源科学配置和生产布局,关系到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行政区划调整工作牵涉面广,敏感度高,是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进行周密调研论证,全面系统评估行政区划调整对当地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的影响,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因此,代表们所提建议在短时间内难以解决。陆丰市政府表示将适时牵头有关部门对甲子镇及甲西镇的行政区划调整问题进行深入细致调研。

五、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今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办理时间比往年缩短了两个月,给市政府及各承办单位办理工作增加了很大压力。在市人大常委会的关心指导下,在市人大代表支持下,市政府及各承办单位化压力为动力、全力以赴、通力协作,建议办理取得一定成效,推动解决了一批重点、焦点问题,以建议办理的“奋斗指数”,赢得代表的“满意指数”,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但距离新时代、新使命的赋予我们的新要求、距离全国人大和各位代表的期望、距离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仍有不少差距。一是部分单位对代表建议办理认识仍未到位,办理水平及重视程度有待提高。部分单位对办理人大代表建议重要性及必要性的认识有所缺失,无法做到按时保质地答复代表,没有很好地把握建议办理的时间节点,在市政府办公室多次催促下仍存在拖拉现象。二是与代表沟通不到位,或是沟通方式单一,无法更好了解代表真实意图。

个别承办单位在答复阶段才与代表进行联系,没有做到办理前沟通明意图、办理中沟通报进展、办理后沟通征求意见。较多承办单位与代表沟通还是停留在文来文往、电话短信等,上门拜访、座谈或是邀请代表一同开展调查研究还是比较少。部分行局反映存在代表不接电话或是以忙为理由拒绝沟通的现象,其根本原因是与代表仍未沟通到位。三是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问题跟踪落实不够,针对性不强,解决率不高,“重答复、轻落实”现象仍不同程度存在。少数承办单位在书面答复上下了不少功夫,但忽视答复后的落实,或是没有做好后续跟进工作和开展“回头看”等活动,导致建议办结率不够高。

接下来,市政府及各承办单位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和“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继续深入推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一是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李希书记等省领导在《联络动态》上作出的批示精神,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协作意识,将建议办理与市委、市政府重要工作

部署紧密结合,积极推进。二是进一步助力高质量发展。坚持把办理工作作为常态化年度重点任务来抓,与我市中心工作一并考虑、一体部署、一同推进。围绕“提质增效”目标,不断强化答复后的跟踪落实,认真开展“回头看”,形成和完善“回头看”机制,逐项对标对表落实,确保承诺事项“落地开花结果”,充分发挥代表建议办理助力高质量发展、实现科学民主决策的重要作用。三是进一步提升办理队伍素质。提升办理工作质量的关键在于提升办理队伍的素质。通过组织培训等方式,切实增强经办人员的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和大局意识,强化各承办人员的业务能力,按节点、程序和相关要求认真做好建议办理工作,提高办理质量。四是进一步创新办理工作方式。将建议办理工作主动融入“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中,不断创新建议办理工作方式和手段,进一步探索建议办理工作评价考评办法,参照省政府及其他兄弟地市做法,建立办理工作网上评价系统,通过在线系统和线下办理相结合,横向确保在线环节精细化管理,纵向推动深入办理出成效,进一步推动办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信息化水平。

《汕尾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立法后评估报告

——2020年12月30日在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立法后评估工作小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汕尾市水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至今已经四年。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立法工作的重要论述,适时掌握《条例》的实施效果,推动《条例》的贯彻执行,提升我市地方立法质量,根据《汕尾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评估工作规定》的相关规定,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开展《条例》立法后评估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后评估工作小组在综合有关职能部门自查报告、调查问卷、实地考察、座谈和第三方服务机构评估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立法后评估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立法后评估的目的

通过对《条例》主要制度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价,为考量是否需要修改完善提供依据;同时,通过对其实施情况的定量、定性分析,发现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对改进《条例》实施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为《条例》的后续修订完善提供参考。

二、立法后评估的内容和标准

(一)评估内容

根据《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评估工作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条例》立法后评估主要围绕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进行：

1.《条例》实施的基本情况,包括行政执法、配套性文件制定、所取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等情况；

2.《条例》中涉及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分工、经费保障等重点制度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是否达到立法目的等情况；

3.《条例》存在的不足等。

(二)评估标准

根据《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评估工作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条例》的立法后评估按照下列标准进行：

1.合法性标准,即制定《条例》是否符合立法权限、立法程序,是否违背上位法的规定；

2.合理性标准,即公平、公正原则是否得到体现,各项管理措施是否必要、适当,法律责任的设定是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

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3.协调性标准,即《条例》与同位阶的法律、配套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政策是否存在冲突,要求建立的配套制度是否完备、互相衔接；

4.可操作性标准,即《条例》规定的制度是否切合实际、易于操作,规定的措施是否高效、便民,规定的程序是否正当、简便；

5.立法技术性标准,即立法技术是否规范,逻辑结构是否严密,表述是否准确,是否影响到法规的正确、有效实施；

6.绩效性标准,即《条例》是否得到普遍遵守和执行,是否有效地解决行政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是否实现预期的立法目的,实施后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是否明显高于《条例》制定和执行的成本。

三、立法后评估工作的开展情况

(一)制定评估方案,确定评估工作流程

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是落实“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重要举措,也是对我市立法工作效果及《条例》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的检查。为保证立法后评估工作顺利开展,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起草了《〈汕尾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立法后评估总体工作方案(草案)》,经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八次主任会议于2020年10月9日通过。总体工作方案对立法后评估的总体要求、评估目的、评估依据、评估实施主体、评估内容、评估标准、评估方式、评估工作安排等做了明确的要求,确定了立法后评估工作的流程。

(二)成立评估工作小组,充分发挥人大主导作用

按照总体工作方案要求,市人大常委会

法工委牵头组织城建工委、农村工委,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市司法局等单位成立立法后评估工作小组,确定《条例》立法后评估工作小组成员共18人。评估工作小组由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市司法局副局长、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分别担任副组长。小组其他成员15名,包括市人大代表2人、立法咨询专家2人、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城建工委、农村工委有关同志6人、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同志4人和市司法局有关同志1人。

(三)召开评估动员会,安排部署评估工作

为充分认识开展评估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评估的重点环节,切实加强评估的组织领导,使评估工作收到实实在在的效果,2020年11月12日法工委组织召开《条例》立法后评估动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蔡少华出席会议。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工委、城建工委、农村工委负责同志、《条例》立法后评估组成员以及有关职能部门分管领导、第三方服务机构广东文宗律师事务所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会议作评估工作安排部署,要求统一思想,压实责任,明确分工,把每项工作做细做实做到位,确保立法后评估工作圆满完成。

(四)部门自评和第三方评估相结合,多措并举提升评估质量

根据评估工作要求,市、县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开展《条例》执行情况的自查工作,检查《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反映执法难点热点、对《条例》的意见和建议等。2020年10月,

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广东文宗律师事务所作为第三方服务机构,负责协助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11月中旬,在汕尾人大网发布公告公开征求《条例》立法后评估意见;发布调查问卷,收集、统计调查问卷结果。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评估工作小组和第三方服务机构采取多种方式收集评估相关信息,提升评估质量。

(五)深入基层实地考察,了解水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

2020年12月1日至2日,评估工作小组到各县(市、区)开展实地考察和座谈交流活动,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城乡住房建设局、第三方服务机构等人员参加。12月1日上午,评估工作小组实地考察了海丰县公平水库的水环境情况。同日下午,评估工作小组前往陆河县螺溪镇污水处理厂,重点了解污水处理厂的工艺流程、日处理量、出水水质等情况,并考察螺河上游水环境情况。12月2日上午,评估工作小组实地考察了陆丰市河西镇汾河村农村污水整治示范点,重点了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同日下午,评估工作小组实地考察市区奎山湖和奎山河的生态修复工程建设、水体综合整治情况。

(六)多方座谈研讨,多角度分析实施效果

为了保证立法后评估报告的客观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提出建议的针对性,评估工作小组及时对《条例》实施部门执行情况的自查报告和问卷调查结果进行分析,充分掌握《条例》的执行情况。在此基础上,2020年12月1日至2日,评估工作小组在实地考察期间通过召开座谈会的形式听取各县(市、区)政府

及相关部门对《条例》实施情况的汇报,了解法规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对问题产生的原因进行初步分析和研判,提出解决问题的初步意见和建议。同时,评估工作小组与公平水库管理机构、城镇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汕尾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等工作人员进行充分沟通,了解《条例》实施效果的评价,听取水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综合评估工作意见奠定良好基础。

四、立法后评估结论

评估工作小组将评估结论归纳为立法质量和实施效果两部分并按规定的评估标准进行评估分析。

(一)立法质量评价

《条例》立法质量的评估标准包括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可操作性、立法技术性五项。经评估分析,总体而言,《条例》的立法质量较高,但也存在部分条款规定不符合合理性、协调性、可操作性、立法技术性要求的问题,需要通过《条例》进行修改等方式进行完善。

1.基本符合合法性要求

《条例》制定主体,立法事项和制定、修改程序均符合《立法法》等规定,立法内容基本符合《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水法》等上位法规定。

2.大部分规定符合合理性要求

《条例》大部分规定合理,公平、公正原则得到体现;有关部门职责分配的规定较为平衡,理顺了市、县级政府和各个相关主管部门在水环境保护工作的分工;有关饮用水水源保护、水污染防治、城镇污水治理的规定正当合理、必要适当,有利于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力度、减少工业、农业等面源的污染

和提升城镇污水处理的效率；有关促进措施和监督管理的规定较合理地设定了政府相关部门在水环境保护中的权责和义务；有关法律责任的设定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基本相当，有利于《条例》相关规定立法目的的实现。但部分条款在合理性方面有所欠缺，还存在完善空间。

3.大部分规定符合协调性要求

《条例》大部分与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政策相协调。但部分规定与《深汕特别合作区体制机制调整方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和《条例》自身的有关规定还存在一定的不协调之处，需要进一步改进完善。

4.大部分规定具有可操作性

《条例》的内容框架清晰、重点明确，部门管理职责、经费和制度保障、饮用水水源保护、河道等水污染防治、城镇污水治理、法律责任等方面内容明确、完备、可行，能有针对性地解决水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中存在的问题，涉及的管理措施切合实际、易于操作，行政程序正当、简便。但关于生态保护补偿的规定尚不够明确，需要进一步完善，以增强可操作性。

5.绝大部分规定符合立法技术性要求

《条例》绝大部分规定符合《立法技术规范（试行）（一）》和《立法技术规范（试行）（二）》的要求，条款之间逻辑结构严密，条文表述准确、精炼，没有歧义，不会影响《条例》的正确、有效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个别内容立法技术性有所欠缺，需进一步完善。

（二）实施效果评价

《条例》的实施效果即绩效性标准。经评估分析，总体而言，《条例》能得到普遍遵守和执行，确实解决水环境保护工作中的问题，基本能实现预期的立法目的，但仍有一定可以加强实施的空间。

1.大部分规定得到较好执行

《条例》有关部门管理职责、饮用水水源保护、河道等水污染防治、城镇污水治理的大部分规定得到了较好执行，基本实现了预期的立法目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按照《条例》规定的部门职责开展水环境保护工作。相关部门按照《条例》规定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工作，包括定期公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质监测结果，定期监测主要城镇和农村饮用水水源的取水口水质，积极推广减少农业种植业水污染物排放的技术，关闭或者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拆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排污口等；按照《条例》规定开展打击非法采砂、清理河道垃圾的工作；按照《条例》规定开展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排污许可、水体排查等工作。《条例》的大部分规定都发挥了较好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2.实施效果基本得到社会认可

据调查，近六成的被调查公众认为自《条例》实施以来，我市在保护和改善水环境方面有所改善，近三成的被调查公众认为没有任何变化。另外，52.49%的被调查公众认为当前家庭居住地周边河流（河涌、渠）水质变化有改善，23.85%的被调查公众认为没有任何变化。这说明《管理办法》的实施效果基本得到了社会认可，但是认可的程度仍有较大的提

升空间。另外,被调查公众对主要河流和水库,即黄江、乌坎河、赤石河、公平水库、龙潭水库、青年水库、南告水库、红花地水库、赤沙水库等的水环境现状评价较高,其中对南告水库、公平水库满意度最高,得分分别为3.42、3.37(满分为5分)。不可否认的是,大到我市在保护和改善水环境方面的变化,小到周边河流的水质变化,均是多部法律法规等顶层设计和行政单位具体实施的综合结果,这其中就包含《条例》在这里面所起的作用。

3.宣传普及情况较好

《条例》正式实施当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四个宣讲组到各县(市、区)对《条例》作专题宣讲。另外,各县(市、区)相关部门结合“3·22”世界水日及中国水周、“6·5”世界环境日等主题通过报纸、自媒体、挂横幅、发宣传手册等方式宣传普及《条例》,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据调查,77.79%的被调查公众知道《条例》的出台,其中近五成的被调查公众了解《条例》的内容,22.21%的被调查公众未曾听说过《条例》,可见公众对《条例》的知晓情况较好,但是仍需加强对《条例》具体内容的宣传。其中,大多数知道《条例》的被调查公众(82.36%)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新闻和微博、微信等社交平台了解《条例》,少数知道《条例》的被调查公众(17.64%)通过报刊、书籍,社区、街道宣传栏或者其他方式了解《条例》,可见随着科技发展,公众更乐意通过线上方式了解法律法规。

4.主要措施执行情况较好

根据《条例》实施部门的自查报告和各县(市、区)召开的《条例》立法后评估座谈会的

反馈,拆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排污口、关闭或者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打击非法采砂、制定水环境保护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等水环境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较好。比如,据实地考察地点公平水库的汇报(不完全统计),自2014年11月至2018年6月,相关部门多次组织了综合执法统一拆除专项综合整治行动,开展拆除、搬迁养猪养殖场、温泉,捣毁盗采砂点,扣押涉嫌盗采砂船舶,拆除采砂工棚、生产线,扣押铲车,清理鱼网,拆除一、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章建筑等工作;2018年6月以来,公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全面进入生态环境保护常态化巡查工作,没有出现盗采砂及违规养殖现象。关于制定水环境保护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方面,我市编制了《汕尾市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汕尾市水资源综合规划》《汕尾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规划计划,并开展汕尾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为保护和治理水环境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和依据。

另外,据市生态环境局的自查报告,我市顺利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清理整治。截止2018年11月,市级饮用水水源地39个问题整改工作全部完成,在全省率先“清零”;截止2019年10月底,县级饮用水水源地35个问题整改工作全面完成。

五、立法后评估发现的问题和不足

(一)《条例》个别条款合法性、协调性有所欠缺

因上位法的修订、《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等新上位法出台、机构改革等原因,《条例》个别条款合法性、协调性有所欠缺。合法

性有所欠缺的内容包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对“散养户”禁养的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对处罚幅度的规定和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对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的规定，这些规定与上位法存在不一致之处。协调性有所欠缺的规定包括《条例》第四、五、七、十四、三十二、三十五、三十六、三十八条。《条例》第四条中的“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第七条中的“赤石河”现已归入深圳市管理；《条例》第五条中的“县级环境保护部门”已经变为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不再属于县级政府组成部门；第五条中的“城市管理”部门现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禁养区禁养对象包括畜禽养殖场和散养户，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不相协调；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法律义务在《条例》第二十三条找不到对应的法律义务；第三十六条“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法律义务在《条例》第二十四条找不到对应的法律义务；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与《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汕尾市城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等规定在规模标准上存在不一致之处。上述情形会增加相关部门适用《条例》时的难度，降低《条例》协调性。

(二)《条例》法律责任条款绩效性有所欠缺

《条例》第二十七至三十七条规定了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通过调研发现，多数执法部门习惯引用其他上位法，在执法过程中较少引用《条例》第二十七至三十七条的规定，而只是将《条例》作为一般性的规范性文件来对待，对《条例》法律责任的法律效力与行政诉讼中是否具有相应的说服力持怀疑态度，这在客观上也影响了《条例》的贯彻实施。该现象说明了执法部门还未充分认识到《条例》作为第一部地方性法规的作用和意义，导致《条例》设置的法律责任条款在水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中难以发挥作用。因此，对《条例》的宣传普及与学习领会还需进一步加强。

(三)部分水环境保护工作进展缓慢

虽然我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通过调研发现，水环境保护工作进展仍存在一些滞后：一是《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水环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没有得到普遍执行，难以发挥该制度的统一协调作用；二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桉树改造推进不力，进展缓慢，未能按照《条例》规定的施行两年内改造完毕；三是奎山湖、奎山河已清除黑臭，但水体水质尚未达到IV类标准；四是管网建设不够完善，雨水、污水分流程度还不够，降低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效率，奎山河、奎山湖的水体也因此受到污染。另外，水环境综合信息平台的建设和管理、林地综合管护责任区的划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行等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六、立法后评估建议

(一)修改完善《条例》部分内容

一是删去《条例》第四条第三款中的“深

汕合作区管委会”、第七条第二项中的“赤石河”。二是《条例》第五条第一款中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第三款中的“城市管理”需要根据《条例》修改时行政机构名称再进行调整。三是细化生态保护补偿的规定或增加配套制度，包括明确生态保护补偿标准的制定主体，规定生态保护补偿实施流程和保障措施等。四是结合实际情况调整《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两年内”的桉树改造期限。五是删去《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中的“散养户”，从而使《条例》与禁养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各县(市、区)禁养区划定方案一致；如确有需要制定更严格的措施，将散养户列入禁养范围，应由专家充分论证其必要性。六是《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幅度调整在上位法《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处罚幅度范围之内。七是在《条例》第二十三条增加有关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在雨水和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等法律义务的规定；在《条例》第二十四条增加有关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停运污水处理设施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事先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等法律义务的规定。八是在《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增加通过排放方式向城市区域外的江河等增添废弃物的法律责任。九是按照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修改《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畜禽养殖场含义中的规模标准，或者明确畜禽养殖场的规模标准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另外，在启动修改《条例》时，除了《条例》

已经规定的重要制度和措施之外，可以考虑将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事养殖和游泳等活动、污泥处理、地下水环境监测等有利于保护水环境的其他制度和措施写入《条例》当中，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的需要增设具体的管理措施，或细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上位法规定。例如，就是否应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事养殖和游泳等活动的问题，据调查，96.05%的被调查公众认为露营、野炊等娱乐活动会影响水库环境与水质，其中，过半数的受访群众认为需加以管控，另一部分的被调查公众认为应当严令禁止；95.63%的被调查公众认为在水库内旅游、垂钓、游泳会影响水库环境与水质，其中，过半数的被调查公众认为应当严令禁止，另一部分的被调查公众认为需加以管控，等等。因此，可以根据水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增设或细化必要的制度和措施。

(二)加大《条例》宣传执法力度

要多手段、多途径、多形式地开展《条例》的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公众对加强水环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这项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依法推进水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公开曝光处理相关违法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水环境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强化执法人员对《条例》的学习培训，深刻领会把握《条例》实质和内涵，不断提高依法执法能力。要充分利用《条例》赋予的权力，持续、严厉、有效地打击水环境违法行为，保持环境执法的高压态势，全力保障水环境安全。

(三)切实落实制度措施，加强水环境保

护

为持续改善我市水环境质量，营造良好水生态环境，我市水环境保护工作可以从以下方面加强：一是落实水环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发挥该制度的统一协调作用；二是通过提高桉树林更新改造认识，做好业主思想工作，争取业主支持，落实各项优惠措施，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等措施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桉树林改造工作；三是通过彻底截断外源污染，清除垃圾，

整治内源，活水引水和构建流域生态系统等治理方案，全面消除奎山湖和奎山河发黑发臭的现象，力争治理后的水体水质应当达到Ⅳ类标准；四是加快推进地下管网排查工作和雨水、污水分流改造工作，加大管网建设力度，提高管网建设科学性；五是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畅通市民反映水污染问题的渠道，和做好举报事实查清后的反馈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注：附件(略)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 2020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汕尾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宪法法律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是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重要制度。建立健全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的制度，是《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明确要求，也是促进备案审查工作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信息化的重要途径。

现将 2020 年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基本工作情况

在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下，法制工作委员会与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公室和有关工作机构密切配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及省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基本原则，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依据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工作部

署，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扎实推进备案审查工作。

（一）备案审查工作有效开展。一是落实有件必备。2020 年度，法工委按要求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了《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决定》《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等 3 项规范性文件，以及《汕尾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汕尾市海砂资源保护条例》《汕尾市居住出租房屋安全管理条例》《关于修改〈汕尾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三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等 4 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及有关备案文件。二是落实有备必审。2020 年度（截止 12 月 28 日），共收到市人民政府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29 件。法工委在收到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后，均进行了接收、登记、备案，并分发有关的工作委员会及法工委进行审查。从总体上看，收到报备的规范性文件中，

绝大部分能够遵循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我市当前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未发现违反上位法或不适当的情形。三是落实有错必纠。2020年5月,常委会财经工委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物价问题,在深入开展物价问题专题调研中,发现1件有关生猪屠宰管理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未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备以及相关条款可能与上位法冲突的问题。法工委参与会商,一致提出了废止或者修改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意见。经市人大常委会研究,于5月22日向市人民政府书面提出了关于加强我市物价工作的意见。其中,明确提出了及时修改或者废止该规范性文件的意见,指出了该规范性文件未按规定报送备案、公布等问题。市政府随即组织有关部门,按照省政府关于生猪产品管理的最新文件精神,重新出台实施意见,废止上述规范性文件。10月21日,市政府印发《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推进屠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汕府〔2020〕56号),于11月16日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备案,文件中列明对原规范性文件进行废止条款。

(二)开展民法典有关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为深入学习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民法典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全省开展与民法典相关的地方性法规专项清理工作推进会议精神,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与民法典相关地方性法规专项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常办明电〔2020〕48号)的工作要求,法工委梳理了清理工作任务清单,制定了《汕尾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与民法典相关地方性法规专项清理

工作的方案》印发市司法局和政府各有关单位,要求按照《广东省开展与民法典相关地方性法规专项清理工作指南》,对我市现行有效的五部实体性法规提出专项清理意见。经全面自查,我市地方性法规没有与《民法典》的精神、原则和规定相抵触,清理意见已于11月5日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建设

(一)制定我市《工作办法》。《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自2019年1月1日施行以来,法工委严格贯彻落实条例的各项规定,较好地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同时,对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调研梳理。为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法工委起草了《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草案)》,重点对职责分工、报备主体、审查工作要求等八个方面进行了规定,进一步规范备案审查工作中的各个环节。《工作办法(草案)》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市人大法制委组成人员、常委会各工委、市直各有关单位的意见,并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10月30日,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工作办法(草案)》。11月2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将《工作办法》印发“一府两院”、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随后在汕尾人大网上进行公布,并按规定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

(二)开展立法咨询专家聘任工作。为扩大社会有序参与地方立法工作,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力量,进一步提高我市地方立法质量和效率,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公开遴选

和聘任第二届立法咨询专家 30 名。法工委起草了《汕尾市人大常委会第二届立法咨询专家遴选方案》，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经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四次主任会议通过，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出推荐函，以及向社会公众发出公开选聘的公告。通过遴选，法工委起草了《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届立法咨询专家名单(草案)》，并于 12 月 2 日经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九次主任会议通过。12 月 24 日，市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为立法咨询专家颁发聘书。根据《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咨询专家管理办法》，立法咨询专家除了对地方性法规制定、评估、修改、废止、清理等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外，还可以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扎实做好备案审查工作指导和业务学习

为使《条例》在我市更好地贯彻落实，提升各报备单位、审查单位的工作水平，法工委积极组织业务学习，加强业务指导，切实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

(一)组织备案审查工作业务学习

为提高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水平，法工委积极组织学习备案审查业务。一是于 2020 年 1 月转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法规备案审查室编发的 2019 年 25 期备案审查案例交流简报到市人大常委会各工委、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二是订购备案审查系列丛书。10 月份，法工委组织订购了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备案审查室编著的《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导读》、《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案例选编》、《规范性文

件备案审查理论与实务》丛书，分发常委会分管副主任、联系业务副秘书长、法委、各工委、有关工作人员，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市司法局。三是组织参加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使用培训班。12 月 15 日，省人大常委会在广州召开全省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会暨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使用培训班。法工委除派员参加外，组织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一府两院”、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有关工作人员在汕尾分会场参加了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使用培训班。

(二)加强备案审查工作指导

法工委与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紧密联系，对县(市、区)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特别是信息平台的使用、常委会听取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制度的落实等工作进行督导。一是开展工作调研。2020 年 4 月中旬，法工委组织到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调研，了解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开展情况和存在问题，提出具体工作要求。二是督导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落实向常委会报告备案审查工作制度。12 月 15 日，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使用培训班(汕尾分会场)结束后，法工委派员与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同志进行座谈，了解各县(市、区)今年备案审查工作开展情况，并就今年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落实向常委会报告备案审查工作制度提出具体工作要求。

四、存在的问题

虽然我市人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距离“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

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规范性文件报备责任有待进一步压实。今年11月实施的《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已将明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发文的报备责任，但至今仍未收到“两院”制定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有关单位的报备工作还有待提高。二是思想认识还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县(市、区)报备单位对报备工作还不够重视，迟报、漏报、不报现象仍不同程度存在，报备不够主动。三是备案审查力量还有待进一步增强。大多数县(市、区)人大从事备案审查工作的人员都是兼职，有的缺乏相关的法律专业背景，有的缺乏相关的业务工作经验，相关业务有待熟悉，不利于备案审查工作发挥应有的作用。

五、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来，法工委将在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继续坚持宣传贯彻《条例》，不断做好备案审查工作，切实保障我市规范性文件质量和效率，不断推动立法工作更好地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助力汕尾全面接轨深圳，全力融入“双区”，加快建设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

一是加强备案审查工作调研和督导。联合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在全市范围内，对“一府两院”有关部门开展一次全面的工作调研。特别是对于至今未收到“两院”制定规范

性文件报送备案的问题，存在迟报、漏报、不报现象的，应当予以纠正。有针对性地对报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督导，确保做到“有件必备”。

二是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加强备案审查工作人员的配置和培训，增强备案审查工作力量，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关于加强备案审查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加强我省立法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特别是其中关于“有立法权的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配备约10名立法工作人员”的意见，对保证有关工作的开展、提高立法工作和备案审查工作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三是做好备案审查常规工作。严格按照省《条例》和我市《工作办法》的各项要求，做好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的日常管理工作，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和审查工作。继续全面开展主动审查，充分发挥常委会工作委员会熟悉相关领域的专业情况的优势及其在主动审查中的作用，并可邀请相关立法咨询专家参与备案审查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被动审查机制，认真研究和处理有关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依法书面提出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严格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附：附件(略)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

(2020年12月30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定：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至30日在汕尾市区召开。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

- 一、听取和审议汕尾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和批准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三、审查和批准汕尾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及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四、审查汕尾市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1年预算草案，批准汕尾市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1年市级预算；
- 五、听取和审议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七、听取和审议汕尾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八、选举事项；
- 九、票决2021年汕尾市民生实事项目，测评2020年汕尾市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
- 十、其他。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列席和 邀请列席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人员的决定

(2020年12月30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是汕尾市第七届人大代表的下列人员,列席和邀请列席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 一、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 二、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三、出席政协汕尾市第七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的委员;
- 四、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副秘书长。